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衛生福利部 編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31 頁
-----------	----------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第 33~38 頁
------------------	-----------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39 頁
---------	--------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41 頁
---------	--------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42~49 頁
---------	-----------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51 頁
--------------	--------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第 53 頁
-------	--------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54~56 頁
---------------	-----------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57 頁
---------	--------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58 頁
---------	--------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60~61 頁
---------	-----------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63 頁
---------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64 頁
-----------	--------

分基金預算

醫療發展基金	第 1-1 ~ 1-31 頁
--------	----------------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第 2-1 ~ 2-22 頁
------------	----------------

藥害救濟基金	第 3-1 ~ 3-23 頁
--------	----------------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第 4-1 ~ 4-63 頁
-------------	----------------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第 5-1 ~ 5-23 頁
------------	----------------

疫苗基金	第 6-1 ~ 6-23 頁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提供國民妥善之健康照護，特於 90 年度依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本基金項下分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藥害救濟法、傳染病防治法、菸害防制法及預算法規定，設置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藥害救濟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另將 81 年度依醫療法及預算法規定設置之醫療發展基金納入隸屬本基金，99 年度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設置疫苗基金隸屬本基金，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一) 醫療發展基金：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均衡醫療資源，依醫療法第 91 條、92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用，因與本基金用途相符，納入本基金保管運用。

(二)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為使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者，享有全民健保之醫療保障，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9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以供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民眾之就醫權益。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 藥害救濟基金：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依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設置本基金，以保障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四)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部分，依同法第 34 條規定納入本基金辦理，建構全方位的健康環境與健康行動，規劃及推動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防治業務，期能整體提升群體健康，並縮減健康差距，達到「全民健康 (Health for All)」之目標。

(五)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為使民眾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能迅速經由專業審議，獲得合理的救濟，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以保障民眾接種疫苗之權益。

(六) 疫苗基金：

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以保障國人之健康，落實防疫政策之推行。

二、施政重點

(一) 醫療發展基金：

藉由獎勵措施，補助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機構及鼓勵醫事人員前往提供醫療服務，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及品質之提升等計畫，以提高偏遠地區民眾就醫的公平性與便利性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以保障其就醫權益。

(三) 藥害救濟基金：

1. 藥害救濟給付及徵收業務。
2. 藥害救濟案件受理及調查業務。
3. 藥害救濟諮詢宣導業務。

(四)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 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強化兒童及青少年健康。
2. 推動活躍老化，營造高齡友善的健康環境與服務；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減少失能並增進生活品質。
3. 提升主要癌症之篩檢率及癌症診療與照護品質，針對新診斷病人推動就醫領航計畫，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4. 培養健康生活型態，建構健康友善生活環境，營造健康場域，推動菸害及檳榔危害防制、肥胖防治，維護個人、家庭及社會之健康。
5. 辦理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補助，推動原住民和新住民健康促進，以縮小健康不平等，建置非傳染病監測系統，強化以實證為基礎之施政策略。

(五)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1. 辦理基金徵收、救濟金核發及基金管理工作。
2. 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專業審議工作。
3. 宣導疫苗安全及受害救濟制度，提升疫苗安全監測及民眾認知，以確保其權益。
4. 參考先進國家經驗，建置我國完善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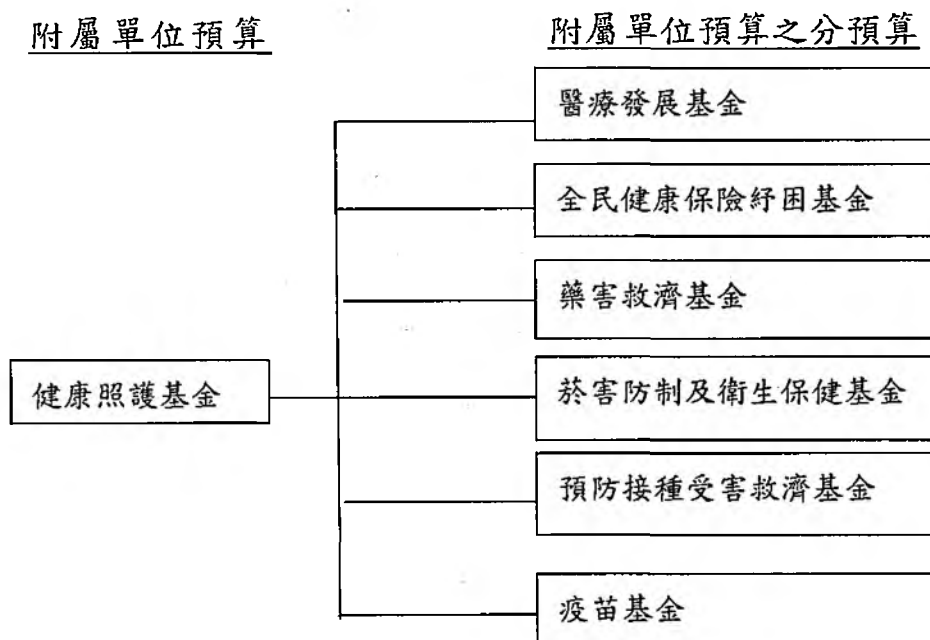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六) 疫苗基金：

1. 確保常規疫苗接種工作之穩定推行，同時能按時逐序導入新疫苗政策。
2. 依據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之建議，訂於 103 年實施 1~2 歲幼童接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項下設有醫療發展基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藥害救濟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暨疫苗基金等 6 個基金，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本基金之構成體系如下圖：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計畫—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暨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繳納徵收金，預計收入 9,38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820 萬元，主要係藥害救濟基金原預計 101 年底基金餘額不足 3 億元，102 年度預計徵收率調增為千分之 1，惟 101 年度基金餘額決算數 3 億 1,976 萬 8 千元較預計增加，徵收率擬改以千分之 0.6 計算編列所致。
- (二)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供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癌症防治、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及罕見疾病醫療費用之用，預計收入 75 億 6,8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 億 4,633 萬 6 千元，係因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上年度部分分配收入 6 億 4,633 萬 6 千元，編列於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預算，用以彌補該基金 98、99 年度辦理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累計短絀，本年度分配收入係依獲配比率 6% 編列。
- (三) 其他徵收收入計畫—疫苗基金徵收之黃熱病疫苗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收入，預計收入 63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0 萬 4 千元，係因預計黃熱病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數增加，致徵收收入增加。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四) 財產收入計畫—主要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6,82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00 萬 8 千元，係因預估平均存款餘額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
- (五) 國庫撥款收入計畫—係為國庫撥款收入，預計收入 7 億 4,52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381 萬 8 千元，係國庫撥補款挹注數減少所致。
- (六)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計畫—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預計收入 4 億 3,17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5 萬 9 千元，係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增加所致。
- (七) 其他收入計畫—係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預估呆帳收回數 1,000 萬元；疫苗基金之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 150 萬元，預計收入 1,15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二、基金用途

- (一)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補助新擴建(購)急性醫院、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新建診所、腫瘤治療設施之貸款利息，預估所需經費 1,2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00 萬元，主要係因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調整。
- (二)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為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編列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7 億 5,14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0,003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調整。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三)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為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編列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獎勵醫療機構試辦生育事故救助計畫、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及推動計畫相關研究發展與行政工作等，預估所需經費 20 億 5,33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6,479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擴大辦理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及新增醫療機構傳染病緊急應變醫療品質提升獎勵計畫、建構社區藥局藥事照護平台與友善環境計畫、用藥安全繁星計畫、強化特殊族群照護績效計畫、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品質改善計畫、器官勸募網絡計畫及健全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計畫所致。
- (四)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為強化原住民族及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民眾之醫療照護，編列補助山地離島地區建置多功能行動醫療車(含牙科行動醫療車)計畫、山地原住民鄉遠距醫療門診系統維護及強化衛生所(室)護理人力及功能計畫、獎勵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教育訓練計畫及資源管理與輔導專案計畫、獎勵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4 億 2,14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0,708 萬 7 千元，係因擴大照護偏鄉及山地離島地區各項長照資源發展、培養及儲備在地專業人力與強化服務量能、長照保險開辦前長期照護資源整備之基礎，及新增辦理獎勵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所致。
- (五) 健保紓困計畫—係提列呆帳損失 5,16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3 萬 4 千元，係因預計本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民眾償還紓困貸款金額減少，本年度呆帳提列數預計增加所致。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六)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預估所需經費 4 億 4,07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120 萬 9 千元，係可資使用之預算數減少所致。
- (七)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係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預估所需經費 17 億 8,8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 億 4,633 萬 6 千元，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增加，預計本年度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增加所致。
- (八)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為使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得依藥害救濟法規定請求救濟，預估所需經費 5,08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005 萬元，主要係 101 年度修正公布之「藥害救濟給付計算裁量表」，取消歧視單身條款提高基本給付單價所致。
- (九) 菸害防制計畫—係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等，預估所需經費 18 億 8,06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19 萬 2 千元，主要係預估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所需經費減少所致。
- (十) 衛生保健計畫—係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辦理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癌症防治工作等，預估所需經費 57 億 5,29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6 億 8,370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擴大補助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羊膜穿刺檢驗、新生兒篩檢、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癌症篩檢及新增辦理孕產婦全人健康促進計畫、新婚夫妻健康促進計畫、兒童全人健康促進計畫、全面提供兒童白齒窩溝封填服務、癌症病人就醫導航計畫等工作。

- (十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為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者，得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請求救濟，預估所需經費 1,015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係評估因 H1N1 新型流感疫苗申請案及媒體效應案件雖已於 99 年及 100 年完成審議，101 年起本業務已逐步恢復常軌，參酌 100 年以及 101 年給付決算後，發現救濟金額未如預期中大幅成長，但考量民眾認知度與權益保護意識上升等事項評估風險後，不增刪預算，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十二)疫苗接種計畫—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預估所需經費 18 億 1,03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5,691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本年度新增老人接種流感疫苗、幼兒接種流感疫苗以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幼兒接種常規疫苗診察費所致。
- (十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7,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6 萬 8 千元，主要係醫療發展基金增加委外人力；藥害救濟基金預計藥害審議案件數增加，相關審查費、印刷裝訂等費用隨同增加所致。
- (十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購置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設備，預估所需經費 4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 萬 4 千元，主要係藥害救濟基金為即時查詢國內外藥品安全、品質之新聞及彙整相關資訊，購置筆記型電腦 2 台。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89 億 2,48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3 億 1,189 萬 4 千元，增加 6 億 1,298 萬 9 千元，約 7.37%，主要係因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50 億 9,41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3 億 4,451 萬元，增加 37 億 4,963 萬 3 千元，約 33.05%，主要係醫療發展基金新增部分獎勵計畫；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辦理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補助金額增加；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擴大補助羊膜穿刺檢驗、新生兒篩檢、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癌症篩檢及新增辦理孕產婦全人健康促進計畫、新婚夫妻健康促進計畫、兒童全人健康促進計畫、全面提供兒童白齒窩溝封填服務、癌症病人就醫導航計畫等工作；疫苗基金本年度新增老人接種流感疫苗、幼兒接種流感疫苗以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幼兒接種常規疫苗診察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61 億 6,92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30 億 3,261 萬 6 千元，增加短絀 31 億 3,664 萬 4 千元，約 103.43%，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61 億 6,926 萬元支應。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	提升居家、社區及機構服務的量與能	建置「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	44
改善醫病關係、減少醫療糾紛(生育事故救助試辦計畫)	降低生育相關之產科醫療事故訴訟鑑定案件	生育相關醫療事故訴訟鑑定案件數占全年度產科醫療事故訴訟鑑定案件數之比例	7%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辦理無息申貸健保費欠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以保障其就醫權益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決算數/預算數)×100%	90%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申請案件審定時效	於 155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定之日之案件數比例。	≥60%
拓植藥物安全及藥害救濟之重視與人才	專業醫事人員訓練宣導場次	辦理或協辦專業醫事人員宣導及參與醫學年會之場次。	22 場
營造友善健康支持環境，促進全民參與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與口腔癌之癌症篩檢率平均增加值(以 98 年 4 項癌症篩檢率為計算之基線值，分別為子宮頸癌 58%、乳癌 11%、大腸癌 10%及口腔癌 28%)： $(A+B+C+D) \div 4$ A：當年－98 年(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率) B：當年－98 年(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大	19.0%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腸癌篩檢率) C：當年－98 年(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檢查率) D：當年－98 年(30-69 歲婦女 3 年內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18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18 歲以上女性吸菸人口數)÷(18 歲以上人口數)×100%	17.5%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案件資料齊全之日起至交由審議小組完成審定之平均天數。	80 天
	救濟給付時效	行政處分送達日起至完成撥款之平均天數。註：本績效統計扣除表示無領取意願或進行訴願、訴訟程序之案件。	50 天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設籍我國之當年度 3 歲以下完成各項疫苗之人數/設籍我國之當年度 3 歲以下人數)×100%	93%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各項疫苗於規定接種時程 3-6 個月內完成之接種人數/各項疫苗之規定接種世代人數)×100%	88.5%
	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設籍我國之出生世代接受各項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之人數/設籍我國之出生世代應接受各項預防接種之人數)×100%	95%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1）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93 億 3,324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6 億 7,342 萬 1 千元,增加比率 7.78%,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68 億 3,472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9 億 4,226 萬元,減少比率 30.09%,主要係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之「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因執行細節尚有爭議致未執行、「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及「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因推動期間須統整多方意見協調不易,致執行期程延後等,影響預算執行率;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部分受補助保險對象補助期限屆滿,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補助資格認定,回歸社會救助體系,補助金額較預算減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辦理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第二年計畫、兒童視力、聽力保健等委辦業務結餘款,補助 50-69 歲民眾大腸癌篩檢服務、45-49 歲婦女及 40-44 歲高危群婦女乳癌篩檢服務計畫實際篩檢人數較預期人數少致經費結餘,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計畫、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等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疫苗基金部分疫苗如流感疫苗、肺炎鏈球菌疫苗等實際採購價格較預估價格低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24 億 9,852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36 億 1,568 萬 1 千元,增加比率 323.65%。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之提升	每一直轄市、縣(市)至少有一家重度急救責任醫院或每一直轄市、縣(市)至少有一家中度急救責任醫院，且提供特殊急重症照護	65%	已有 90%之縣市完成急重症照護網之建置，待通過認證後，即可達成目標。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相關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就醫權益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90%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89.10%，較年度目標值 90%為低，係因「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實施，使近貧戶、特殊境遇受扶助家庭及 18 歲以下兒少就醫無障礙，故申貸需求減少所致。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申請案件審定時效	90 日	自審議委員會受理申請之日起，至審定之日數平均 88 日。
強化藥害救濟宣導	藥害救濟宣導場次	56 場	辦理藥害救濟教育宣導活動之場次 58 場。
強化民眾全面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16%	一、衡量標準： 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與口腔癌之癌症篩檢率平均增加值： $(A+B+C+D) \div 4$ A：當年—98 年(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率) B：當年—98 年(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大腸癌篩檢率) C：當年—98 年(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檢查率) D：當年—98 年(30-69 歲婦女 3 年內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目標達成情形： 101 年癌症篩檢率平均增加之目標值為 16%，截至 12 月，子宮頸癌 3 年篩檢率 60.8%、乳癌 2 年篩檢率 31.9%、大腸癌 2 年篩檢率 32.5%及口腔癌 2 年篩檢率 49.8%，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為 17%。 三、目標挑戰性： (一)抹片篩檢自 84 年推動至今，已促使大多數婦女接受篩檢，惟國內尚有許多婦女因自認身體健康、許久沒有性行為、忙碌沒時間、過於保守、害怕上檢查台…等因素，而不願接受抹片檢查，公衛護士衛教勸說，亦未提升其受檢動機，影響目標之達成。 (二)採檢管發放流失率高，由於檢體大多無法於篩檢現場立即取得，而需有發採檢管及留取糞便後繳回二道程序，且採檢具技術難度，導致民眾配合意願較低；另未回收的採檢管，每位民眾需經電話洽催，需投注大量人力衛教與洽催，且對於未回收的採檢管，醫療院所需自行吸收成本，故影響醫療院所推動腸篩意願。 四、101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 (一)運用多元媒體管道，除透過大眾電子及平面媒體加強癌症防治工作宣導外，更結合病友團體及民間企業，擴大宣導防治工作。 (二)提供可近性篩檢服務：藉由醫療院所建置主動提示系統，促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使民眾接受篩檢；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以郵寄或電話方式，主動通知未篩檢者回診接受篩檢；醫療院所和衛生單位主動出擊，深入社區，進行巡迴癌症篩檢服務。101 年共提供約 491 萬人次篩檢服務（篩檢量為 98 年的 1.6 倍），共計早期發現約 4 萬 6 千名無症狀之癌症（含原位癌）及癌前病變個案。 (三)持續補助 222 家醫院辦理「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使醫院營造主動關照生命的人本醫療文化。補助工作內容包括要建立全院性推動癌症篩檢的政策與管理，建立門診提示系統，主動提醒民眾，以全面推動 4 癌篩檢；建立陽性個案轉介單一窗口，落實陽性個案管理；辦理院內民眾衛教，及配合衛生局所社區篩檢等。101 年共計提供 271 萬人次篩檢，約占全國 4 癌篩檢量 55%。 (四)責成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加強陽性個案追蹤，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18.4%	一、衡量標準： $(18 \text{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 + 18 \text{ 歲以上女性吸菸人口數}) \div (18 \text{ 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 二、目標達成情形： 根據歷年成人吸菸行為電話調查結果，97 年吸菸率下降至 21.9%，98 年因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實施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故吸菸率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大幅下降至 20.0%，99 年小幅下降至 19.8%，100 年下降至 19.1%，因每年採滾動式調整目標值，101 年目標值設定為 18.4%，降幅大於一個標準差 ($\pm 0.5\%$)，經調查結果 101 年吸菸率為 18.7%，雖未達原訂目標，但數值較前一年，已下降達 0.4%，鑑於吸菸率為推動各項策略與工作之綜合結果，宜由中長期趨勢變化研判績效。 三、目標挑戰性： (一)101 年於有限人力下，仍持續努力推動菸害防制工作，並積極推動全新的戒菸方案-二代戒菸，吸菸率較 100 年 19.1% 下降至 18.7%，整體而言，成人吸菸率持續下降，二手菸暴露率大幅降低；惟吸菸者戒菸受制於成癮機制不易戒斷，需歷經數個階段，且常受內外因素影響，菸癮容易復發，需要長期抗菸，有時戒菸成功，亦無法立即於當年度之吸菸率呈現。 (二)我國菸品稅賦較世界各國偏低，菸品消費量之下降呈現停滯，不利推動菸害防制，另對於周邊國家菸價持續升高與自由貿易之趨勢下，恐成為其他各國菸商傾銷之對象；菸品健康福利捐已近三年未曾調整，歷年菸品健康捐調漲，對於吸菸者吸菸量下降效果，僅短期較為有效，必須持續調漲菸捐，才能讓菸品使用量繼續下降；吸菸成癮的本質，使目標達成率有極高難度，極具挑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戰性。 四、101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 101 年菸害防制工作重點包括：落實菸害防制法、營造無菸支持環境、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監測與研究及人才培訓與國際交流，期望能自落實執法、宣導教育、戒菸服務與基礎建置等面向，全面推動菸害防制工作。重要成果包括： (一)落實菸害防制法： 1.各縣市衛生局主動執法稽查輔導，101 年全國總稽查數共計 101 萬餘家、635 萬餘次、處分 8,403 件，總計罰鍰 3,526 萬餘元，為去年同期稽查量 38 萬家之 2.7 倍，處分數雖減少 1,137 件，但今年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6 條菸品容器標示處分 2 件、第 9 條禁止促銷菸品或為廣告處分 4 件，罰鍰較去年增加超過 1,900 萬餘元，成長超過 1.2 倍。 2.至 101 年補充地方菸害防制相關人力約 118 人，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教育活動 8,696 場；辦理醫事相關人員參與戒菸訓練 183 場（醫師 28 場、護理及其他衛教人員 110 場、藥事人員 45 場），訓練合格 1 萬 2,998 人（醫師 777 人、護理及其他衛教人員 9,648 人、藥事人員 2,573 人）；辦理戒菸班 597 場，參加人數 1 萬 4,944 人；推動無菸環境 239 處。 (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 1.為鼓勵吸菸者戒除菸癮、推動戒菸服務，並強化民眾對菸害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認知、減少二手菸危害，本年度宣導以「你戒菸 我們戒二手菸」為主軸，透過分眾行銷對吸菸率最高之勞工族群、年輕女性及青少年，以短片、反菸情詩徵稿、微電影徵選及年輕族群反菸創作素材徵選、開發拒菸遊戲 APP、校際拒菸活動推廣…等多元方式，鼓勵吸菸者戒菸、營造拒菸共識。 2.持續辦理無菸校園、職場、軍隊、社區、市場、商圈、公園等無菸場域計畫；另推動無菸醫院參與國際認證，全臺 113 家無菸醫院，101 年國內評核結果，共有 82 家醫院達金獎水準；在國際金獎認證方面，全球 6 家無菸醫院獲頒國際金獎，其中臺灣就有 5 家，為全球獲獎最多之國家。 3.「2012 戒菸就贏比賽」以「為愛決定戒菸」為號召，在親情、愛情及友情的支持下戒菸成功，並依國際標準公開進行尿液檢測，再次確認符合得獎資格，計 3 萬 1,067 組報名創歷屆新高。 (三)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 1.101 年 3 月 1 日推出「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以「全人、全程及全面」為目標，將門診、住院及急診納入戒菸治療，對戒菸用藥由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比照一般健保用藥，每次部分負擔不超過 200 元，低收入戶、山地原住民暨離島地區全免。並於 9 月起納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入藥局戒菸服務、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對於一般吸菸者以及不適合用藥的孕婦、青少年皆可受惠；社區藥局是「戒菸好厝邊」，提供戒菸藥物治療服務，提供民眾社區化、可近性、便利性的高品質戒菸專業服務，讓青少年與勞工朋友可以獲得更便利且專業的服務。 2.截至 101 年 12 月止參與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由 100 年 1,957 家，增加至 101 年 2,263 家(含社區藥局 89 家)，成長率 15.6%，涵括 97.3%的鄉鎮市區及 99.5%的人口分布。 3.101 年 3 月二代戒菸實施，101 年 1 月至 12 月服務達 16 萬 9,045 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31.6%，6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約 30.8%。 4.101 年 1-12 月，免付費戒菸電話專線 0800-636363 提供戒菸諮詢與諮商服務，計提供 9 萬 8 千餘人次諮詢服務。 5.持續辦理「矯正機關戒除菸癮實施專案計畫」，49 所矯正機關全數加入保護不吸菸收容人與協助吸菸收容人戒菸的工作，約 6 萬 5 千名收容人參與戒菸講座，9,706 名收容人參與戒菸。自 100 年至 101 年止，戒菸滿 6 個月者約 4,000 人，6 個月戒菸成功率達 86.6%；戒菸滿 1 年者約 2,800 人，戒菸成功率達 79.5%。 (四)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1.辦理 101 年健康議題媒體宣導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成效評價與菸品訊息監測計畫、101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成年人吸菸行為調查、學校教職員吸菸行為調查、菸害防制全球資訊網計畫、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計畫、戒菸專線服務外部評價與監測計畫、菸品毒性資料審查暨資料庫建置計畫、菸害政策諮詢服務計畫等。 2.辦理「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完成 50 種國產及進口菸品主煙流中尼古丁、焦油及一氧化碳、重金屬、亞硝胺含量等檢驗，所有抽樣菸品之焦油、尼古丁均未超過標準。101 年有 6 家業者未依規定完成菸品成分、添加物與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之申報，每案均處以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 (五)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 1.辦理 101 年縣市菸害防制實務交流訓練工作坊二梯次，計 188 人參加；門診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計畫，合格受證人數計 921 人；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計畫，培育初階訓練合格學員 756 人，進階學員 1,322 人；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訓練計畫，辦理初階訓練計 627 人合格，進階訓練共 301 人合格，辦辦法規基礎、進階訓練各計 178 人、42 人完訓。 2.本部邱文達部長赴比利時布魯塞爾拜會歐盟執委會衛生暨消費者總署 (DG SANCO) 機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構與總署長 Paula Testori Coggi，洽談合作並共同簽署授權我國使用歐盟開發之 37 個菸品健康警示圖像之合作協定，為我國在衛生領域與歐盟簽署的第一個正式協定，有助於臺歐雙方在醫藥衛生領域之交流。 3.辦理無菸醫院國際金獎論壇，落實醫事人員參與菸害防制研討會、菸草控制綱要公約國際研討會，會中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專題演講外，並促進國內外經驗交流，分享菸害防制推動與戒菸治療服務經驗。參加「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五次締約方會議，瞭解與蒐集國際菸害防制工作技術執行方面之進展，並與國外學者專家互動，利於推動未來菸害防制工作。 4.辦理菸害防制政策研究之國際合作計畫、多邊國際合作計畫－東亞國家菸害防制合作計畫及國際菸害防制專業社群 GLOBALink 網路平台互動，增加各國對我國菸害防制進展與經驗，並蒐集、整理及分析國際間菸害防制相關法規資料、訴訟案例及相關法律議題，並將我國菸害防制成果上傳至國際菸害防制交流平台。
	高齡友善城市	11	衡量標準： 參與「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縣市數量 101 年工作重點及成果如下： 一、補助縣市政府，推動高齡友善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城市，99 年首先於嘉義市推動，100 年補助 9 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101 年補助 20 縣市推動本計畫，達原預訂 101 年有 11 縣市推動高齡友善城市之目標，摘錄部分縣市現階段特色計畫如下： (一)基隆市高齡健康照護服務行動專車：基隆市於 3 月起，啟動高齡健康照護服務行動專車，強調將健康照顧服務送到家，以 65 歲以上銀髮族為服務對象，提供到宅關懷訪視、聯誼、送醫送藥及醫療服務等。 (二)臺北市「銀髮友善好站」：結合民間單位，包括統一超商、全家、信義房屋及大小廟宇等，超過四百個據點，掛上「銀髮友善標章」，長者們外出無論是腿痠、想上廁所，隨時到此，都可以獲得協助。 (三)桃園縣交通新亮點（友善長者的交通環境）：桃園縣楊梅市打造的交通亮點示範區，以銀髮關懷為基礎，整合人、車、路完整的解決方案，除了延伸半觸動式智慧號誌系統外，還引進歐美國家的創新科技經驗—高可見度反光材料的應用(手環)，提高長者的辨識度以及可見度。 (四)臺中市 70 歲以上長者社區到點老人篩檢：提供長者社區到點老人篩檢，除了提高高齡者健康篩檢率，也可免除家人與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高齡者得奔波多次到醫院檢查的麻煩。 (五)嘉義市「高齡友善藥局」：嘉義市 120 家藥局，有 63 家(超過 5 成)社區藥局加入高齡友善藥局行列，由市政府製作認證標章及紅布條供民眾辨識，提供免費切藥及分藥服務、協助血壓量測、免費藥品諮詢、並將藥袋字體放大及提供放大鏡。 (六)嘉義縣推動社區「健康柑仔店」：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開設健康柑仔店，秉持「賣健康」的觀念，除了固定幫老人家量血壓、血糖外，也透過多元的活動安排，吸引阿公、阿嬤們參加，藉此關照阿公、阿嬤們的健康。至今已有 50 個據點，陪伴老人家愈活愈健康。 (七)臺南市家有一老如有一寶，關懷老人交通安全：市府透過活動之辦理提醒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酒後不開車或代叫計程車，尤其是老人清晨出門應穿亮一點，或是配戴市府發放的反光手環，以保自身安全，希望市民凝聚的共識，一起為老人交通安全把關。 二、配合 101 年 4 月 7 日世界衛生日之主題「Ageing and health (高齡化與健康)」，於 4 月 6 日辦理「班傑明的奇幻旅程--想像您已經 80 歲...」記者會，喚起各界共同重視因應人口老化課題，並與各界分享縣市推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動高齡友善城市之特色計畫。 三、101 年度獲 APEC 同意於 8 月 28 日、29 日辦理「2012 APEC 亞太地區高齡友善城市與高齡友善經濟研討會」，此為 APEC 架構下首度探討高齡友善城市議題之研討會，邀請美、英、加、日、愛爾蘭等國及歐洲高齡平台之專家來臺分享高齡友善城市、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及高齡友善社會推動經驗，國內則由中央、縣市、健康服務體系、社會團體等面向，分享推動高齡友善現況實務及成果，研討會亦展示 20 縣市推動「高齡友善城市」成果海報，藉此研討會機會，促使各界對高齡友善議題之重視與國際對話交流，與會者超過 320 人。 四、101 年 9 月至 10 月間分區辦理 4 場工作坊，協助各縣市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及健康城市，發展地方特色項目，並參與國際相關活動。12 月 11、12 日辦理「高齡友善城市共識營暨成果發表會」，邱部長到場與本署署長及桃園縣吳志揚縣長、新竹市許明財市長(臺灣健康城市聯盟理事長)、苗栗縣劉政鴻縣長及各縣市代表，共同點亮環臺愛心網，象徵全臺全面啟動高齡友善城市，並在會中進行成果與經驗分享，超過 360 人參與會議。 五、拍攝「活躍長者—追夢人生；享『壽』健康」30 秒宣導片，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致力於打破各界對長輩的刻板印象和歧視，並辦理首播記者會、購買電視媒體 138 檔，宣導 3 位長者擔任志工、參加衝浪及單車運動、熟用電腦 3C 產品等不老人生的正面活躍形象，以倡議各界重視長者持續動起來，及越動身心越健康之理念，進而共同營造高齡友善，方便長者出來活動之軟、硬體無礙環境。另將 3 位長者紀錄片及宣導片壓製成光碟，分送至全臺 371 個衛生所、1,660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225 個樂齡中心，持續倡議及推動老人健康促進。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88 天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 42 天，達成年度目標值。
	救濟給付時效	50 天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 50 天，達成年度目標值。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92%	實際完成率 94.1%，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88%	實際完成率達 88.8% 以上，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95%	實際完成率達 95% 以上，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54 億 2,704 萬 6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47 億 3,226 萬 5 千元，增加 6 億 9,478 萬 1 千元，增加比率 14.68%，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21 億 5,240 萬 3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2 億 7,119 萬 3 千元，減少 1 億 1,879 萬元，減少比率 5.23%，主要係因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實際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人數較預計少，且具有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如同時有其他較優惠之減免保費資格，會優先以其他優惠之減免資格補助保費，則不會以中低收入戶資格由菸捐經費補助；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補助辦理「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預付款尚未辦理核銷轉正，致執行進度落後。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32 億 7,464 萬 3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24 億 6,107 萬 2 千元，增加賸餘 8 億 1,357 萬 1 千元，增加比率 33.06%。

(二)上 (102)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之提升	每一直轄市、縣(市)至少有一家重度急救責任醫院或每一直轄市、縣(市)至少有一家中度急救責任醫院，且提供特殊急重症照護	已有 90%之縣市完成急重症照護網之建置，待通過認證後，即可達成目標。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辦理無息申貸健保欠費及應自行負擔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就醫權益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為 62.7%，未達年度目標值 90%，係因二代健保實施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欠繳保險費及滯納金，經查證及輔導後，對有能力繳納而拒不繳納者才暫行停止保險給付，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弱勢民眾繳納健保欠費，以致紓困申貸需求減少。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申請案件審定時效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申請案件審定時效平均為 87 日。
強化藥害救濟宣導	藥害救濟宣導場次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藥害救濟宣導場次共計 33 場。
營造友善健康支持環境，促進全民參與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衡量標準： 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與口腔癌之癌症篩檢率平均增加值： $(A+B+C+D) \div 4$ A：當年—98 年（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率） B：當年—98 年（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大腸癌篩檢率） C：當年—98 年（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檢查率） D：當年—98 年（30-69 歲婦女 3 年內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 102 年工作重點及成果如下： 一、辦理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及癌症篩檢宣導，提升民眾的認知及對癌症篩檢的接受度。 二、提供主要癌症篩檢服務，提升癌症篩檢率及疑似陽性者轉介率： （一）提供民眾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服務：藉由醫療院所建置主動提示系統，促使民眾接受篩檢；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以郵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寄或電話方式，主動通知未篩檢者回診接受篩檢；醫療院所和衛生單位主動出擊，深入社區，進行巡迴癌症篩檢服務。 (二)協助縣市成立健康關懷管理中心，主動對癌症篩檢困難個案提供關懷諮詢；訂定癌症篩檢後續確診標準，建立誘因促使醫療院所積極追蹤篩檢陽性個案，並提升疑似陽性者轉介率。 三、102 年度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目標值為 18%，截至 6 月底，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為 11.8%。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衡量標準： $(18 \text{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 + 18 \text{ 歲以上女性吸菸人口數}) \div (18 \text{ 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 102 年工作重點及成果如下： 一、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一)落實地方菸害防制執法，加強重點場所（如：KTV、網咖、三人以上室內工作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不得供應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稽查取締。102 年 1-6 月全國菸害防制稽查家數 29 萬 9,091 家次，稽查 220 萬 1,096 次，取締 3,232 件、開立處分 2,833 件，總計罰鍰 1,386 萬 5,500 元整。 (二)運用社區（縣市）資源辦理戒菸協助與服務，鼓勵醫療院所參與門診戒菸服務及宣導，協助戒菸專線服務之宣導與利用，辦理戒菸班，協助辦理戒菸教育。 (三)菸害防制媒體宣導：加強宣導菸品對健康之危害、戒菸服務、販售商拒售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無菸校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園、世界無菸日活動等。 (四)營造無菸環境：依地方特色推動醫院、職場、校園、社區等，宣導無菸環境。 二、營造無菸環境： (一)菸害防制媒體宣導；規劃辦理「二代戒菸服務」宣導，推廣二代戒菸服務；以溫情等訴求戒菸對自身、家人及兒童之好處，增加對二代戒菸之認知，鼓勵吸菸者戒菸。 (二)持續辦理無菸校園、職場、軍隊、社區、市場、商圈、公園等無菸場域計畫；推動無菸醫院參與國際認證，34 家新加入。 (三)102 年 1-6 月接受民眾菸害申訴與檢舉專線 0800-531531 民眾來電量 2,247 通，檢舉案件計 311 件，均已轉請各縣市衛生局查明處理。 三、提供多元戒菸服務： (一)自民國 101 年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02 年 1-6 月參與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達 2,279 家（其中醫療院所 2,115 家，社區藥局 164 家），合約醫師 4,472 人，藥師 178 人，衛教師 173 人，鄉鎮涵蓋率達 98.1 %。 (二)提供免付費的電話戒菸諮商服務（0800-636363），102 年 1-6 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量 4 萬 9,597 人次。 四、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一)102 年 1-6 月辦理新增菸品資料申報業者總計有 49 家，共申報 316 項菸品，刻正進行菸品資料及相關毒性審查作業。 (二)菸品成分資料網 102 年 1-6 月有 7 萬 1,685 瀏覽人次、有 34 萬 1,206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網頁瀏覽數。 (三)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計畫。 (四)辦理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102 年預計完成 40 種紙菸主菸流中尼古丁、焦油及一氧化碳含量之檢測，刻正進行檢測中。 五、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 (一)辦理門診戒菸醫師訓練、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藥事戒菸衛教人員及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訓練，上開訓練刻正陸續開辦中；102 年 1-6 月已完成門診戒菸醫師訓練 2 場 196 人，藥事戒菸衛教人員 13 場 648 人，護理及其他戒菸衛教人員 9 場 539 人及執法人員訓練 4 場 217 人。 (二)將國際菸害知識與訊息定期翻譯成中文，每週至少 5 則，並將我國菸害防制經驗與進展相關訊息，以英文撰寫 3 則，上傳國際菸害訊息分享平台。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 38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救濟給付時效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 34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全年度目標值 92%，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全年度目標值 88%，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全年度目標值 95%，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9,333,247	基金來源	8,924,883	8,311,894	612,989
8,104,01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668,127	7,049,587	618,540
13	違規罰款收入	-	-	-
58,683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93,800	122,000	-28,200
8,036,877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7,568,000	6,921,664	646,336
8,439	其他徵收收入	6,327	5,923	404
67,782	財產收入	68,255	60,247	8,008
67,782	利息收入	68,255	60,247	8,008
981,033	政府撥入收入	1,177,001	1,190,560	-13,559
626,697	國庫撥款收入	745,210	759,028	-13,818
354,336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431,791	431,532	259
180,420	其他收入	11,500	11,500	-
180,420	雜項收入	11,500	11,500	-
6,834,723	基金用途	15,094,143	11,344,510	3,749,633
11,694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12,000	10,000	2,000
336,348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751,424	851,460	-100,036
313,928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2,053,374	1,888,575	164,799
43,925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421,425	214,338	207,087
71,864	健保紓困計畫	51,657	51,423	234
406,268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440,791	462,000	-21,209
1,037,946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1,788,000	1,141,664	646,336
64,378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50,850	40,800	10,050
926,188	菸害防制計畫	1,880,679	1,881,871	-1,192
2,513,150	衛生保健計畫	5,752,938	3,069,232	2,683,706
6,98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0,150	10,150	-
1,042,878	疫苗接種計畫	1,810,381	1,653,465	156,916
59,17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0,000	69,132	868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74	400	74
2,498,524	本期賸餘(短絀-)	-6,169,260	-3,032,616	-3,136,644
12,344,719	期初基金餘額	11,810,627	11,325,272	485,355
-	解繳國庫	1,000,000	-	1,000,000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34 -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8,924,883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7,668,127千元：

1．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93,800千元：

(1)藥害救濟基金77,000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16,800千元。

2．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7,568,000千元：

(1)醫療發展基金894,000千元。

(2)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1,788,000千元。

(3)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3,843,000千元。

(4)疫苗基金1,043,000千元。

3．其他徵收收入6,327千元：疫苗基金之黃熱病疫苗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收入。

(二)財產收入68,255千元：

1．醫療發展基金32,186千元。

2．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1,417千元。

3．藥害救濟基金3,803千元。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26,100千元。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1,250千元。

6．疫苗基金3,499千元。

(三)政府撥入收入1,177,001千元：

1．國庫撥款收入745,210千元：

(1)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14,000千元。

(2)疫苗基金731,210千元。

2．政府其他撥入收入431,791千元：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公益彩券回饋金撥補挹注數。

(四)其他收入11,500千元：

1．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10,000千元。

2．疫苗基金1,500千元。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5,094,143千元：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醫療發展基金補助新擴建(購)急性醫院、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新建診所、腫瘤治療設施之貸款利息，預估所需經費12,000千元。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醫療發展基金編列751,424千元。

1．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400,000千元。

2．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350,450千元。(本部重振五大科別及護理人力、守護偏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鄉醫療計畫)

3. 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行政費用974千元。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醫療發展基金編列2,053,374千元。

1. 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210,000千元。

2. 建置醫院品質資訊網絡計畫26,000千元。

3. 獎勵醫療機構試辦生育事故救助計畫312,000千元。(本部重振五大科別及護理人力、守護偏鄉醫療計畫)

4. 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120,810千元。(本部重振五大科別及護理人力、守護偏鄉醫療計畫)

5. 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326,160千元。(本部重振五大科別及護理人力、守護偏鄉醫療計畫)

6. 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品牌輔導計畫24,000千元。

7. 醫療機構辦理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103,500千元。

8. 器官勸募網絡計畫20,000千元。

9. 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119,000千元。

10. 台灣健康雲計畫289,000千元。

11. 醫療機構傳染病緊急應變醫療品質提升獎勵計畫20,000千元。

12. 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計畫85,000千元。

13. 抗生素管理計畫81,000千元。

14. 流感疫情高峰期醫療服務機構照護類流感病患獎勵計畫53,500千元。

15. 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計畫60,000千元。

16. 補助醫療機構執行新藥臨床試驗多中心整合與品質及國際競爭力提升計畫35,000千元。

17. 建構社區藥局藥事照護平台與友善環境計畫12,430千元。

18. 用藥安全繁星計畫33,555千元。

19. 社區精神復健服務提升計畫20,000千元。

20. 強化特殊族群照護績效計畫36,000千元。

21. 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品質改善計畫30,000千元。

22. 健全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計畫35,000千元。

23. 推動計畫相關研究發展與行政工作1,419千元。

(四)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醫療發展基金編列421,425千元。

1. 補助山地離島地區建置多功能行動醫療車(含牙科行動醫療車)計畫32,000千元。

2. 山地原住民鄉遠距醫療門診系統維護及強化衛生所(室)護理人力及功能計畫25,000千元。

3. 獎勵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137,200千元。

4. 辦理「發展弱勢族群長照居家藥事照護服務方案計畫」25,000千元。

5. 獎勵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178,175千元。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 6. 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在地長期照護人員教育訓練計畫15,000千元。
- 7. 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期照護資源管理與輔導專案計畫8,200千元。
- 8. 辦理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行政費用850千元。
- (五)健保紓困計畫—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預估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損失，預估所需經費51,657千元。
- (六)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預估所需經費440,791千元。
- (七)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預估所需經費1,788,000千元。
- (八)藥害救濟給付計畫—藥害救濟基金編列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之救濟給付，預估所需經費50,850千元。
- (九)菸害防制計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1,880,679千元。
 - 1. 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303,870千元。
 - 2. 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150,480千元。
 - 3. 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1,074,370千元。
 - 4.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55,000千元。
 - 5. 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41,883千元。
 - 6. 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255,076千元。
- (十)衛生保健計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5,752,938千元。
 - 1. 衛生保健工作1,857,428千元：
 - (1)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284,260千元。
 - (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1,081,186千元。
 -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137,091千元。
 - (4)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163,755千元。
 -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89,343千元。
 - (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56,063千元。
 - (7)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45,730千元。
 - 2. 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434,720千元：
 - (1)加強罕病醫療照護補助218,840千元。
 - (2)特殊弱勢族群及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給付之醫療補助215,880千元。
 - 3. 癌症防治工作3,460,790千元：
 -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3,130,790千元。
 - (2)第二期(103-106年)癌症研究計畫330,000千元。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十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編列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預估所需經費10,150千元。

(十二)疫苗接種計畫－疫苗基金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預估所需經費1,810,381千元。

(十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相關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70,000千元。

(十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購置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設備，預估所需經費474千元。

三、解繳國庫：醫療發展基金以前年度國庫撥款結餘繳庫數1,000,000千元。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一)	-6,169,260	
調整非現金項目	375,555	1.流動資產減少78,825千元，包括： 應收款項增加75,788千元、預付款項減少154,613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增加245,073千元。 3.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呆帳提列數51,657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5,793,705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30,143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長期貸款還款。
減少其他資產	99,857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催收款還款。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4,390	疫苗基金增加存入保證金。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10,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增加長期貸款。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688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減少存入保證金。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1,000,000	醫療發展基金解繳國庫。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977,29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6,771,0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9,4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448,401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7,668,127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千元	-	-	93,800	1.藥害救濟基金編列77,000千元(詳第3-11頁)。 2.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編列16,800千元(詳第5-11頁)。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千元	-	-	7,568,000	1.醫療發展基金編列894,000千元(詳第1-13頁)。 2.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編列1,788,000千元(詳第2-11頁)。 3.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3,843,000千元(詳第4-39頁)。 4.疫苗基金編列1,043,000千元(詳第6-11頁)。
其他徵收收入	千元	-	-	6,327	疫苗基金(詳第6-11頁)。
財產收入		-	-	68,255	
利息收入	千元	-	-	68,255	1.醫療發展基金編列32,186千元(詳第1-13頁)。 2.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編列1,417千元(詳第2-11頁)。 3.藥害救濟基金編列3,803千元(詳第3-11頁)。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26,100千元(詳第4-39頁)。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編列1,250千元(詳第5-11頁)。 6.疫苗基金編列3,499千元(詳第6-11頁)。
政府撥入收入		-	-	1,177,001	
國庫撥款收入	千元	-	-	745,210	1.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編列14,000千元(詳第2-11頁)。 2.疫苗基金編列731,210千元(詳第6-11頁)。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千元	-	-	431,791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詳第2-11頁)。
其他收入		-	-	11,500	
雜項收入	千元	-	-	11,500	1.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編列10,000千元(詳第2-11頁)。 2.疫苗基金編列1,500千元(詳第6-11頁)。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694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12,000	10,000	醫療發展基金(詳第1-14頁)。
11,69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000	10,000	
11,69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000	10,000	
336,348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751,424	851,460	醫療發展基金(詳第1-14頁)。
-	用人費用	50	100	
-	超時工作報酬	50	100	
253	服務費用	914	1,360	
81	旅運費	400	335	
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80	
167	專業服務費	414	945	
5	材料及用品費	10	-	
5	用品消耗	10	-	
336,09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50,450	850,000	
336,090	捐助、補助與獎助	750,450	850,000	
313,928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2,053,374	1,888,575	醫療發展基金(詳第1-14頁)。
62	用人費用	-	5	
6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	
-	超時工作報酬	-	5	
28,066	服務費用	271,209	169,064	
-	郵電費	131	110	
249	旅運費	450	465	
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0	90	
302	一般服務費	-	330	
27,508	專業服務費	270,508	168,069	
33	材料及用品費	50	68	
33	用品消耗	50	68	
-	租金、償債與利息	60	50	
-	地租及水租	60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50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3,400	59,450	醫療發展基金(詳第1-17頁)。
-	購置固定資產	15,200	56,950	
-	購置無形資產	38,200	2,500	
285,76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728,655	1,659,938	
234,54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13,355	1,388,338	
51,221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15,300	271,600	
43,925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421,425	214,338	
6,967	服務費用	24,000	11,296	
17	旅運費	300	300	
6,950	專業服務費	23,700	10,996	
-	材料及用品費	50	42	
-	用品消耗	50	42	
36,95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97,375	203,000	
36,958	捐助、補助與獎助	397,375	203,000	
71,864	健保紓困計畫	51,657	51,423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詳第2-12頁)。
71,864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51,657	51,423	
71,864	各項短絀	51,657	51,423	
406,268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440,791	462,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詳第2-12頁)。
1,293	服務費用	1,420	1,420	
-	旅運費	10	-	
1,270	一般服務費	1,370	1,370	
23	專業服務費	40	50	
404,97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39,371	460,58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詳第2-12頁)。
404,975	捐助、補助與獎助	439,371	460,580	
1,037,946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1,788,000	1,141,664	
11,245	服務費用	-	-	
1,437	郵電費	-	-	
7	旅運費	-	-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7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	藥害救濟基金(詳第3-12頁)。
9,131	一般服務費	-	-	
60	材料及用品費	-	-	
60	用品消耗	-	-	
1,026,64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788,000	1,141,664	
1,026,64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88,000	1,141,664	
64,378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50,850	40,800	
64,37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0,850	40,800	
64,378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50,850	40,800	
926,188	菸害防制計畫	1,880,679	1,881,87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詳第4-40頁)。
138	用人費用	285	285	
138	超時工作報酬	285	285	
275,358	服務費用	309,791	312,673	
742	郵電費	732	708	
1,733	旅運費	2,843	2,872	
97,75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3,926	103,950	
1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0	60	
-	保險費	30	30	
11,211	一般服務費	14,972	14,525	
163,905	專業服務費	187,228	190,528	
186	材料及用品費	939	939	
-	使用材料費	50	50	
186	用品消耗	889	889	
414	租金、償債與利息	724	734	
-	地租及水租	10	10	
32	房租	180	180	
-	機器租金	20	20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7	72	
382	什項設備租金	447	452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57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6,500	12,00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詳第4-42頁)。
695	購置固定資產	16,200	11,000	
877	購置無形資產	300	1,000	
648,52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52,440	1,555,240	
647,24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48,590	1,550,240	
1,276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850	5,000	
2,513,150	衛生保健計畫	5,752,938	3,069,232	
894	用人費用	1,130	1,130	
894	超時工作報酬	1,130	1,130	
531,088	服務費用	1,452,614	581,324	
722	郵電費	1,837	2,388	
10,262	旅運費	12,609	13,344	
127,75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8,087	134,937	
6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3	133	
-	保險費	50	50	
22,542	一般服務費	34,715	30,023	
369,745	專業服務費	1,245,183	400,449	
2,638	材料及用品費	3,609	3,426	
86	使用材料費	80	80	
2,552	用品消耗	3,529	3,346	
988	租金、償債與利息	1,336	1,417	
31	地租及水租	240	303	
176	房租	100	145	
217	機器租金	320	270	
4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	20	
519	什項設備租金	671	679	
9,46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381	8,344	
7,078	購置固定資產	2,871	6,016	
2,390	購置無形資產	2,510	2,328	
1,968,074	會費、捐助、補助、分	4,288,868	2,473,591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8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5	80	
1,966,448	會費	4,286,803	2,471,511	
1,34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00	1,500	
206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00	500	
6,98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0,150	10,15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詳第5-12頁)
6,98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0,150	10,150	
6,98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150	10,150	
6,985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0,150	10,150	
1,042,878	疫苗接種計畫	1,810,381	1,653,465	疫苗基金(詳第6-12頁)。
8,326	服務費用	18,562	18,466	
643	郵電費	1,600	1,600	
1,164	旅運費	2,043	2,141	
1,00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294	3,600	
1,459	一般服務費	2,880	2,180	
4,054	專業服務費	8,745	8,945	
964,807	材料及用品費	1,475,806	1,540,464	
964,807	用品消耗	1,475,806	1,540,464	
4,55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5,880	16,000	
1,076	購置固定資產	2,500	2,000	
3,477	購置無形資產	13,380	14,000	
65,19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00,133	78,535	
64,665	捐助、補助與獎助	298,933	77,335	
527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200	1,200	
59,17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0,000	69,132	1.醫療發展基金編列4,317千元(詳第1-18頁)。 2.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編列14,517千元(詳第2-12頁)。 3.藥害救濟基金編列30,415千元(詳第3-12頁)。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12,000千元(詳第4-49頁)。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編列7,267千元(詳第5-12頁)。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84	用人費用	240	648	6.疫苗基金編列1,484千元(詳第6-14頁)。
11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6	504	醫療發展基金(詳第1-18頁)。
70	超時工作報酬	144	144	1.醫療發展基金編列44千元(詳第1-18頁)。
58,095	服務費用	69,142	67,915	2.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11千元(詳第4-49頁)。
456	水電費	456	456	3.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編列9千元(詳第5-12頁)。
1,430	郵電費	1,501	1,610	4.疫苗基金編列80千元(詳第6-14頁)。
949	旅運費	1,324	1,422	1.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編列114千元(詳第5-12頁)。
46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45	691	2.疫苗基金編列342千元(詳第6-14頁)。
6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0	180	1.醫療發展基金編列5千元(詳第1-18頁)。
				2.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編列1,428千元(詳第2-12頁)。
				3.藥害救濟基金編列8千元(詳第3-12頁)。
				4.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編列60千元(詳第5-12頁)。
				1.醫療發展基金編列150千元(詳第1-18頁)。
				2.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編列40千元(詳第2-12頁)。
				3.藥害救濟基金編列345千元(詳第3-12頁)。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286千元(詳第4-49頁)。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編列503千元(詳第5-12頁)。
				1.醫療發展基金編列30千元(詳第1-18頁)。
				2.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編列432千元(詳第2-12頁)。
				3.藥害救濟基金編列13千元(詳第3-12頁)。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50千元(詳第4-49頁)。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編列20千元(詳第5-12頁)。
				6.疫苗基金編列100千元(詳第6-14頁)。
				1.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30千元(詳第4-49頁)。
				2.疫苗基金編列150千元(詳第6-14頁)。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4,779	一般服務費	50,993	48,301	頁)。 1.醫療發展基金編列2,570千元(詳第1-18頁)。 2.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編列9,110千元(詳第2-12頁)。 3.藥害救濟基金編列26,298千元(詳第3-12頁)。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11,318千元(詳第4-49頁)。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編列1,085千元(詳第5-12頁)。 6.疫苗基金編列612千元(詳第6-14頁)。
9,957	專業服務費	14,043	15,255	1.醫療發展基金編列1,405千元(詳第1-18頁)。 2.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編列3,502千元(詳第2-12頁)。 3.藥害救濟基金編列3,748千元(詳第3-12頁)。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98千元(詳第4-49頁)。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編列5,290千元(詳第5-12頁)。
500	材料及用品費	467	469	
-	使用材料費	50	5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詳第4-49頁)。
500	用品消耗	417	419	1.醫療發展基金編列17千元(詳第1-19頁)。 2.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編列5千元(詳第2-13頁)。 3.藥害救濟基金編列3千元(詳第3-12頁)。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157千元(詳第4-49頁)。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編列35千元(詳第5-13頁)。 6.疫苗基金編列200千元(詳第6-14頁)。
38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51	100	
385	購置無形資產	151	10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詳第5-13頁)。
7	其他	-	-	
7	其他支出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74	400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74	400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購置固定資產	474	400	1.藥害救濟基金編列70千元(詳第3-13頁)。 2.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編列404千元(詳第5-13頁)。
6,834,723	總 計	15,094,143	11,344,510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	12,000	醫療發展基金(詳第1-21頁)。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751,424	醫療發展基金(詳第1-21頁)。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2,053,374	醫療發展基金(詳第1-21頁)。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	-	421,425	醫療發展基金(詳第1-22頁)。
健保紓困計畫		-	-	51,657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詳第2-15頁)。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	-	440,791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詳第2-15頁)。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	-	1,788,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詳第2-15頁)。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50,850	藥害救濟基金(詳第3-15頁)。
菸害防制計畫		-	-	1,880,679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詳第4-51頁)。
衛生保健計畫		-	-	5,752,938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詳第4-52頁)。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0,15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詳第5-15頁)。
疫苗接種計畫		-	-	1,810,381	疫苗基金(詳第6-15頁)。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70,000	1.醫療發展基金編列4,317千元(詳第1-23頁)。 2.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編列14,517千元(詳第2-15頁)。 3.藥害救濟基金編列30,415千元(詳第3-15頁)。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12,000千元(詳第4-55頁)。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編列7,267千元(詳第5-15頁)。 6.疫苗基金編列1,484千元(詳第6-16頁)。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474	1.藥害救濟基金編列70千元(詳第3-15頁)。 2.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編列404千元(詳第5-15頁)。
合 計				15,094,143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6,492,627	資產	6,193,435	13,114,920	-6,921,485
15,980,806	流動資產	5,771,594	12,645,297	-6,873,703
14,149,834	現金	4,448,401	11,219,404	-6,771,003
863,528	應收款項	711,597	635,809	75,788
818,605	預付款項	508,883	663,496	-154,613
148,839	短期貸墊款	102,713	126,588	-23,875
305,693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244,136	278,627	-34,491
305,693	長期貸款	244,136	278,627	-34,491
206,128	其他資產	177,705	190,996	-13,291
206,128	什項資產	177,705	190,996	-13,291
16,492,627	資產總額	6,193,435	13,114,920	-6,921,485
1,649,384	負債	1,552,068	1,304,293	247,775
1,574,693	流動負債	1,477,308	1,232,235	245,073
1,574,692	應付款項	1,477,308	1,232,235	245,073
1	預收款項	-	-	-
74,691	其他負債	74,760	72,058	2,702
74,691	什項負債	74,760	72,058	2,702
14,843,243	基金餘額	4,641,367	11,810,627	-7,169,260
14,843,243	基金餘額	4,641,367	11,810,627	-7,169,260
14,843,243	基金餘額	4,641,367	11,810,627	-7,169,260
16,492,627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6,193,435	13,114,920	-6,921,485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4,187千元，為保管有價證券及保證品等。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	-	12,000	醫療發展基金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	-	751,424	醫療發展基金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2,053,374	醫療發展基金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 畫		-	-	421,425	醫療發展基金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3,524	59,591.37	210,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 礙計畫	人次	37,000	11,913.27	440,791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 畫	人次	291,400	6,135.90	1,788,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50,850	藥害救濟基金
菸害防制計畫		-	-	1,880,679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 金
衛生保健計畫		-	-	5,752,938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 金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 畫		-	-	10,15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疫苗接種計畫		-	-	1,810,381	疫苗基金
上年度預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	-	10,000	醫療發展基金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	-	851,460	醫療發展基金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1,888,575	醫療發展基金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 畫		-	-	214,338	醫療發展基金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4,017	62,235.50	250,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 礙計畫	人次	43,000	10,744.19	462,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 畫	人次	317,129	3,600.00	1,141,664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40,800	藥害救濟基金
菸害防制計畫		-	-	1,881,87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 金
衛生保健計畫		-	-	3,069,232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 金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 畫		-	-	10,15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疫苗接種計畫		-	-	1,653,465	疫苗基金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前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	-	11,694	醫療發展基金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	-	336,348	醫療發展基金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313,928	醫療發展基金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 畫		-	-	43,925	醫療發展基金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3,589	59,584.56	213,849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 礙計畫	人次	47,673	8,521.97	406,268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 畫	人次	553,491	1,875.27	1,037,946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64,378	藥害救濟基金
菸害防制計畫		-	-	926,188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 金
衛生保健計畫		-	-	2,513,15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 金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 畫		-	-	6,98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疫苗接種計畫		-	-	1,042,878	疫苗基金
100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	-	14,940	醫療發展基金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	-	337,248	醫療發展基金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356,366	醫療發展基金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 畫		-	-	75,130	醫療發展基金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3,872	62,234.76	240,973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 礙計畫	人次	49,209	8,300.66	408,467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 畫	人次	550,000	3,145.08	1,729,792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28,426	藥害救濟基金
藥害防制計畫		-	-	16,600	藥害救濟基金
菸害防制計畫		-	-	819,732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 金
衛生保健計畫		-	-	2,257,097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 金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 畫		-	-	8,17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疫苗接種計畫				845,377	疫苗基金
99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81,727	醫療發展基金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148,532	醫療發展基金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25,238	醫療發展基金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 畫				5,641	醫療發展基金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4,049	63,082.98	255,423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 礙計畫	人次	24,441	22,326.62	545,685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34,041	藥害救濟基金
藥害防制計畫				11,230	藥害救濟基金
菸害防制計畫				787,02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 金
衛生保健計畫				2,145,032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 金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 畫				18,83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疫苗接種計畫				965,117	疫苗基金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兼任人員	181	-8	173	1.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15人。 2.醫療發展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及疫苗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其他兼任人員	181	-8	173	
總 計	181	-8	173	

註：103年度契僱、派遣、研發替代役人員及勞務承攬如下：

- 1.辦理醫療發展基金一般行政業務外包人員3名。
- 2.辦理健康照護基金之會計及出納業務外包人員3名。
- 3.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理等作業之外包人員2名。
- 4.辦理紓困貸款申貸、催繳業務等作業外包人員28名。
- 5.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行政事務性等相關業務臨時人員7名、外包人員64名、研發替代役25名、勞務承攬人員8名。
- 6.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1名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相關業務之研發替代役人員1名。
- 7.辦理執行疫苗、一般行政業務之外包人力3名及研發替代役人員2名。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	-	-	-	-	-	-	-	-	-	-	-	-	-	50	50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	50	50
菸害防制計畫	-	-	-	-	-	-	-	-	-	-	-	-	-	-	-	-	285	285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	285	285
衛生保健計畫	-	-	-	-	-	-	-	-	-	-	-	-	-	-	-	-	1,130	1,130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	1,130	1,13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	-	-	-	-	-	-	-	240	240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	240	240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1,705	1,705

註：103年度契僱、派遣、研發替代役人員及勞務承攬所需經費如下：

- 1.醫療發展基金2,570千元：辦理醫療發展基金一般行政業務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及出納業務之外包費用。
- 2.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10,480千元：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理等作業外包費用1,370千元；辦理紓困貸款申貸、催繳業務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等外包費用9,110千元。
- 3.藥害救濟基金15千元：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外包費用。
-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65,566千元：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行政事務性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等相關業務外包費用44,764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460千元、研發替代役人員之待遇及給與14,781千元、勞務承攬費用4,561千元。
-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1,085千元：辦理會計業務、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等外包費用478千元及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之研發替代役人員之待遇及給與607千元。
- 6.疫苗基金2,792千元：執行疫苗、一般行政業務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等外包費用1,502千元及研發替代役人員之待遇及給與1,290千元。

本 頁 空 白

衛生
健康照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獎勵新擴建醫 療機構貸款利 息補貼計畫	提升醫療資 源不足地區 醫療服務品 質計畫	健康照護績 效提升計畫	推動弱勢 族群醫療 照護計畫
1,278	2,168	用人費用	1,705	-	50	-	-
176	50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6	-	-	-	-
1,102	1,664	超時工作報酬	1,609	-	50	-	-
920,691	1,163,518	服務費用	2,147,652	-	914	271,209	24,000
456	456	水電費	456	-	-	-	-
4,974	6,416	郵電費	5,801	-	-	131	-
14,462	20,879	旅運費	19,979	-	400	450	300
227,660	243,34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66,172	-	100	120	-
136	37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73	-	-	-	-
-	80	保險費	80	-	-	-	-
90,694	96,729	一般服務費	104,930	-	-	-	-
582,309	795,237	專業服務費	1,749,861	-	414	270,508	23,700
968,229	1,545,408	材料及用品費	1,480,931	-	10	50	50
86	180	使用材料費	180	-	-	-	-
968,143	1,545,228	用品消耗	1,480,751	-	10	50	50
1,402	2,201	租金、償債與利息	2,120	-	-	60	-
31	313	地租及水租	310	-	-	60	-
208	325	房租	280	-	-	-	-
217	290	機器租金	340	-	-	-	-
45	14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2	-	-	-	-
901	1,131	什項設備租金	1,118	-	-	-	-
15,978	96,29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1,786	-	-	53,400	-
8,849	76,366	購置固定資產	37,245	-	-	15,200	-
7,129	19,928	購置無形資產	54,541	-	-	38,200	-
4,855,274	8,483,49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318,292	12,000	750,450	1,728,655	397,375
78	80	會費	65	-	-	-	-
4,729,261	8,152,66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834,877	12,000	750,450	1,313,355	397,375
125,729	330,250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483,150	-	-	415,300	-
206	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0	-	-	-	-
71,864	51,423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 支出	51,657	-	-	-	-
71,864	51,423	各項短絀	51,657	-	-	-	-
7	-	其他	-	-	-	-	-
7	-	其他支出	-	-	-	-	-
6,834,723	11,344,510	合計	15,094,143	12,000	751,424	2,053,374	421,425

福利部
護基金
彙計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健保紓 困計畫	協助弱勢 族群排除 就醫障礙 計畫	補助經濟困 難者健保費 計畫	藥害救濟 給付計畫	菸害防制 計畫	衛生保健 計畫	預防接種 受害救濟 給付計畫	疫苗接種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	-	-	-	285	1,130	-	-	240	-
-	-	-	-	-	-	-	-	96	-
-	-	-	-	285	1,130	-	-	144	-
-	1,420	-	-	309,791	1,452,614	-	18,562	69,142	-
-	-	-	-	-	-	-	-	456	-
-	-	-	-	732	1,837	-	1,600	1,501	-
-	10	-	-	2,843	12,609	-	2,043	1,324	-
-	-	-	-	103,926	158,087	-	3,294	645	-
-	-	-	-	60	133	-	-	180	-
-	-	-	-	30	50	-	-	-	-
-	1,370	-	-	14,972	34,715	-	2,880	50,993	-
-	40	-	-	187,228	1,245,183	-	8,745	14,043	-
-	-	-	-	939	3,609	-	1,475,806	467	-
-	-	-	-	50	80	-	-	50	-
-	-	-	-	889	3,529	-	1,475,806	417	-
-	-	-	-	724	1,336	-	-	-	-
-	-	-	-	10	240	-	-	-	-
-	-	-	-	180	100	-	-	-	-
-	-	-	-	20	320	-	-	-	-
-	-	-	-	67	5	-	-	-	-
-	-	-	-	447	671	-	-	-	-
-	-	-	-	16,500	5,381	-	15,880	151	474
-	-	-	-	16,200	2,871	-	2,500	-	474
-	-	-	-	300	2,510	-	13,380	151	-
-	439,371	1,788,000	50,850	1,552,440	4,288,868	10,150	300,133	-	-
-	-	-	-	-	65	-	-	-	-
-	439,371	1,788,000	-	1,548,590	4,286,803	-	298,933	-	-
-	-	-	50,850	3,850	1,800	10,150	1,200	-	-
-	-	-	-	-	200	-	-	-	-
51,657	-	-	-	-	-	-	-	-	-
51,6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657	440,791	1,788,000	50,850	1,880,679	5,752,938	10,150	1,810,381	70,000	474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機械及設備	122,910	37,245	-	160,155	1.醫療發展基金編列15,200千元(詳第1-31頁)。 2.藥害救濟基金編列70千元(詳第3-23頁)。 3.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19,071千元(詳第4-63頁)。 4.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編列404千元(詳第5-23頁)。 5.疫苗基金編列2,500千元(詳第6-23頁)。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0	-	-	610	
什項設備	1,244	-	-	1,244	
電腦軟體	38,582	54,541	-	93,123	1.醫療發展基金編列38,200千元(詳第1-31頁)。 2.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2,810千元(詳第4-63頁)。 3.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編列151千元(詳第5-23頁)。 4.疫苗基金編列13,380千元(詳第6-23頁)。
資產總額	163,346	91,786	-	255,132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u>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尙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u>

分 基 金 預 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衛生福利部主管

醫療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衛生福利部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7 頁
----------------	---------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第 9~11 頁
-----------------------	----------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2 頁
--------------	--------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13 頁
--------------	--------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14~19 頁
--------------	-----------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21~23 頁
-------------------	-----------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第 25 頁
------------	--------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26~27 頁
--------------------	-----------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28 頁
--------------	--------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9 頁
--------------	--------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30 頁
--------------	--------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31 頁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均衡醫療資源，依醫療法第 91 條、92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並以衛生福利部為管理機關，聯合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組成工作團隊，共同合作辦理醫療發展工作。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另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用，因與本基金用途相符，行政院於 98 年 7 月 13 日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80004357 號函同意納入本基金保管運用。

二、施政重點

藉由本基金之獎勵措施，補助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機構及鼓勵醫事人員前往提供醫療服務，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及品質之提升等計畫，以提高偏遠地區民眾就醫的公平性與便利性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分為 4 個計畫執行：

-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補助醫療院所新(擴)建、增購或更新相關醫療設備及設施之貸款利息，以均衡醫療資源及提升醫療品質。
-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獎勵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發展急重症、兒科與產科醫療照護，並充實醫療人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力，另獎勵醫學中心支援，以充實醫療資源，提高民眾就醫之可近性。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以論質計酬方式，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獎勵整合性照護、建構品質監測與體系改善、補助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辦理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等工作，以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效率。

(四)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建置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人力與設施、強化原住民健康行為、發展社區化長期照護等計畫，以強化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民眾之醫療照護。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審議醫療發展基金分配適用於醫藥法第 91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用途，特設置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該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部部長指派，委員 13 至 15 人，由本部部長就有關機關與本部代表及學者專家聘（派）兼之，並由本部現職人員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預計收入 8 億 9,400 萬元，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 億 4,187 萬 2 千元，係因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減少所致。

- (二)財產收入計畫一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3,21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07 萬 1 千元，係因預估平均存款餘額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

二、基金用途

-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一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補助新擴建(購)急性醫院、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新建診所、腫瘤治療設施之貸款利息，預估所需經費 1,2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00 萬元，主要係因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調整。
-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一為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編列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7 億 5,14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0,003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調整。
-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一為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編列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獎勵醫療機構試辦生育事故救助計畫、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及推動計畫相關研究發展與行政工作等，預估所需經費 20 億 5,33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6,479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擴大辦理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及新增醫療機構傳染病緊急應變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醫療品質提升獎勵計畫、建構社區藥局藥事照護平台與友善環境計畫、用藥安全繁星計畫、強化特殊族群照護績效計畫、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品質改善計畫、器官勸募網絡計畫及健全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計畫所致。

(四)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為強化原住民族及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民眾之醫療照護，編列補助山地離島地區建置多功能行動醫療車(含牙科行動醫療車)計畫、山地原住民鄉遠距醫療門診系統維護及強化衛生所(室)護理人力及功能計畫、獎勵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教育訓練計畫及資源管理與輔導專案計畫、獎勵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4 億 2,14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0,708 萬 7 千元，係因擴大照護偏鄉及山地離島地區各項長照資源發展、培養及儲備在地專業人力與強化服務量能、長照保險開辦前長期照護資源整備之基礎，及新增辦理獎勵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所致。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43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01 萬 3 千元，主要係因應業務量大幅增加，新增外包人力 3 名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9 億 2,61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6,698 萬 7 千元，減少 2 億 4,080 萬 1 千元，約 20.63%，主要係因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減少所致。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32 億 4,25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9 億 6,767 萬 7 千元，增加 2 億 7,486 萬 3 千元，約 9.26%，主要係因新增部分獎勵計畫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3 億 1,63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18 億 0,069 萬元，增加短絀 5 億 1,566 萬 4 千元，約 28.64%，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23 億 1,635 萬 4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	提升居家、社區及機構服務的量與能	建置「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	44
改善醫病關係、減少醫療糾紛(生育事故救助試辦計畫)	降低生育相關之產科醫療事故訴訟鑑定案件	生育相關醫療事故訴訟鑑定案件數占全年度產科醫療事故訴訟鑑定案件數之比例	7%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1）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16 億 9,217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3 億 0,741 萬 2 千元，增加比率 22.20%，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捐獲配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基金用途：決算數 7 億 0,730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4 億 0,308 萬 2 千元，減少比率 66.48%，主要係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之「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因執行細節尚有爭議致未執行、「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及「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因推動期間須統整多方意見協調不易，致執行期程延後等，影響預算執行率。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9 億 8,487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17 億 1,049 萬 4 千元，增加比率 235.73%。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之提升	每一直轄市、縣(市)至少有一家重度急救責任醫院或每一直轄市、縣(市)至少有一家中度急救責任醫院，且提供特殊急重症照護	65%	已有 90%之縣市完成急重症照護網之建置，待通過認證後，即可達成目標。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7 億 3,621 萬 8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5 億 7,894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5,727 萬元，增加比率 27.16%，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3 億 9,924 萬 3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4 億 1,766 萬 2 千元，減少 1,841 萬 9 千元，減少比率 4.41%，主要係「獎勵醫療機構試辦生育事故救助計畫」等計畫實際補助案件較預計數減少、「電子病歷專案辦公室營運案」因採購流程較耗時，撥款核銷延後等因素，致影響預算執行率。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3 億 3,697 萬 5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1 億 6,128 萬 6 千元，增加賸餘 1 億 7,568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 108.93%。

(二)上 (102)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之提升	每一直轄市、縣(市)至少有一家重度急救責任醫院或每一直轄市、縣(市)至少有一家中度急救責任醫院，且提供特殊急重症照護	已有 90%之縣市完成急重症照護網之建置，待通過認證後，即可達成目標。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692,175	基金來源	926,186	1,166,987	-240,801
1,569,47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894,000	1,135,872	-241,872
13	違規罰款收入	-	-	-
1,569,464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894,000	1,135,872	-241,872
31,856	財產收入	32,186	31,115	1,071
31,856	利息收入	32,186	31,115	1,071
90,842	其他收入	-	-	-
90,842	雜項收入	-	-	-
707,303	基金用途	3,242,540	2,967,677	274,863
11,694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12,000	10,000	2,000
336,348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751,424	851,460	-100,036
313,928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2,053,374	1,888,575	164,799
43,925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421,425	214,338	207,087
1,40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317	3,304	1,013
984,872	本期賸餘(短絀)	-2,316,354	-1,800,690	-515,664
6,103,100	期初基金餘額	5,287,282	5,376,412	-89,130
-	解繳國庫	1,000,000	-	1,000,000
7,087,972	期末基金餘額	1,970,928	3,575,722	-1,604,794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926,186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894,0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

(二)財產收入32,186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3,780,000千元，按年利率0.17%及定期存款金額3,220,000千元，按年利率0.80%計算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3,242,540千元：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12,000千元：新擴建(購)急性醫院、慢性醫院及精神病醫院、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新建診所、腫瘤治療設施之補助貸款利息。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751,424千元：

1．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400,000千元。

2．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350,450千元。(本部重振五大科別及護理人力、守護偏鄉醫療計畫)

3．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行政費用974千元。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2,053,374千元：

1．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210,000千元。

2．建置醫院品質資訊網絡計畫26,000千元。

3．獎勵醫療機構試辦生育事故救助計畫312,000千元。(本部重振五大科別及護理人力、守護偏鄉醫療計畫)

4．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120,810千元。(本部重振五大科別及護理人力、守護偏鄉醫療計畫)

5．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326,160千元。(本部重振五大科別及護理人力、守護偏鄉醫療計畫)

6．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品牌輔導計畫24,000千元。

7．醫療機構辦理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103,500千元。

8．器官勸募網絡計畫20,000千元。

9．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119,000千元。

10．台灣健康雲計畫289,000千元。

11．醫療機構傳染病緊急應變醫療品質提升獎勵計畫20,000千元。

12．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計畫85,000千元。

13．抗生素管理計畫81,000千元。

14．流感疫情高峰期醫療服務機構照護類流感病患獎勵計畫53,500千元。

15．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計畫60,000千元。

16．補助醫療機構執行新藥臨床試驗多中心整合與品質及國際競爭力提升計畫35,000千元。

17．建構社區藥局藥事照護平台與友善環境計畫12,430千元。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 18．用藥安全繁星計畫33,555千元。
- 19．社區精神復健服務提升計畫20,000千元。
- 20．強化特殊族群照護績效計畫36,000千元。
- 21．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品質改善計畫30,000千元。
- 22．健全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計畫35,000千元。
- 23．推動計畫相關研究發展與行政工作1,419千元。

(四)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421,425千元：

- 1．補助山地離島地區建置多功能行動醫療車(含牙科行動醫療車)計畫32,000千元。
- 2．山地原住民鄉遠距醫療門診系統維護及強化衛生所(室)護理人力及功能計畫25,000千元。
- 3．獎勵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137,200千元。
- 4．辦理「發展弱勢族群長照居家藥事照護服務方案計畫」25,000千元。
- 5．獎勵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178,175千元。
- 6．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在地長期照護人員教育訓練計畫15,000千元。
- 7．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期照護資源管理與輔導專案計畫8,200千元。
- 8．辦理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行政費用850千元。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4,317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 1．用人費用140千元：本基金審議小組委員兼職費、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 2．服務費用4,160千元：包括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等。
- 3．材料及用品費17千元：購置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等辦公用品。

三、解繳國庫：以前年度國庫撥款結餘繳庫數1,000,000千元。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316,354	
調整非現金項目	14,721	1.流動資產減少1,978千元，包括應收款項增加3,294千元、預付款項減少5,272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增加12,743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01,63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1,000,000	解繳國庫。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301,6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416,0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114,429	

明 細 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894,0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千元	-	-	894,000	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
財產收入		-	-	32,186	
利息收入	千元	-	-	32,186	預估平均存款額度7,000,000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3,780,000千元，年利率0.17%，利息收入6,426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3,220,000千元，年利率0.80%，利息收入25,760千元。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694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12,000	10,000	
11,69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000	10,000	
11,69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000	10,000	新擴建(購)急性醫院、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新建診所、腫瘤治療設施之補助貸款利息，計12,000千元。 (1)補助新擴建(購)急性醫院貸款利息1,374千元。 (2)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貸款利息7,680千元。 (3)補助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貸款利息2,550千元。 (4)補助新建診所貸款利息48千元。 (5)補助腫瘤治療設施貸款利息348千元。
336,348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751,424	851,460	
-	用人費用	50	100	
-	超時工作報酬	50	100	本基金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253	服務費用	914	1,360	
81	旅運費	400	335	派員至醫療機構實地訪查及出差旅費。
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80	印製合約書、計畫書等費用。
167	專業服務費	414	945	1.書面審查費690元/件×200人件=138千元。 2.會議專家出席費、出席審查、實地訪查2千元×138人件=276千元。
5	材料及用品費	10	-	
5	用品消耗	10	-	辦理計畫相關行政工作所需業務用之文具紙張及相關消耗用品。
336,09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50,450	850,000	
336,090	捐助、補助與獎助	750,450	850,000	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補助醫院發展急重症醫療服務照護，讓民眾在地即時獲得適當之醫療照護。 1.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400,000千元。 2.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350,450千元。
313,928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2,053,374	1,888,575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2	用人費用	-	5	
6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	
-	超時工作報酬	-	5	
28,066	服務費用	271,209	169,064	
-	郵電費	131	110	郵費。
249	旅運費	450	465	參加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各項會議、聯繫與赴醫院實地查證工作之國內旅費。
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0	90	書表印製、宣導品等印刷及裝訂費。
302	一般服務費	-	330	
27,508	專業服務費	270,508	168,069	1.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所需之各項專案計畫管理等服務費用197,400千元： (1)辦理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工作之專案管理中心編列9,000千元。 (2)健康服務品質政策辦公室之協作業務-建置醫院品質資訊網絡計畫編列6,000千元。 (3)醫療機構試辦生育事故救助計畫專案管理中心編列12,000千元。 (4)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專案管理中心編列2,900千元。 (5)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品牌輔導辦公室編列15,000千元。 (6)委託辦理103年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成效評估計畫編列3,500千元。 (7)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成立電子病歷專案辦公室編列19,000千元。 (8)台灣健康雲計畫之醫療雲委辦服務、照護雲委辦服務及防疫雲專業服務等編列93,500千元。 (9)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專案管理中心編列15,000千元。 (10)抗生素管理計畫專案管理中心編列15,000千元。 (11)流感疫情高峰期醫療服務機構照護類流感病患專案管理中心編列3,500千元。 (12)辦理新藥臨床試驗專案管理中心計畫3,000千元。 2.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608千元(書面審查費1.5千元/人×5人×10件×2次；專家出席審查費2千元/人×229人次)。 3.台灣健康雲計畫建置雲端基本資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料庫、系統增修、醫院上線、行銷推廣、資安及程式修改費用編列72,500千元。
33	材料及用品費	50	68	
33	用品消耗	50	68	業務用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等辦公(事務)用品及相關消耗用品。
-	租金、償債與利息	60	50	
-	地租及水租	60	-	台灣健康雲計畫辦理北中南宣導說明會租金。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50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3,400	59,450	
-	購置固定資產	15,200	56,950	1.購置醫院品質量測指標資訊系統相關硬體設備編列200千元。 2.辦理台灣健康雲計畫購置之伺服器主機、磁碟陣列等所需設備編列15,000千元。
-	購置無形資產	38,200	2,500	1.辦理醫院品質量測指標資訊系統之軟體增修編列800千元。 2.建置緊急傷病患轉診系統與資訊管理平台功能增修400千元。 3.辦理台灣健康雲計畫虛擬化及備援軟體、擴充原有設備、建立軟體服務應用程式框架開發經費37,000千元。
285,76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728,655	1,659,938	
234,54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13,355	1,388,338	1.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編列160,000千元。 2.建置醫院品質資訊網絡計畫編列20,000千元。 3.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編列117,510千元。 4.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編列326,160千元。 5.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品牌輔導計畫編列9,000千元。 6.醫療機構辦理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計畫編列100,000千元。 7.器官勸募網絡計畫編列20,000千元。 8.辦理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編列100,000千元。 9.台灣健康雲計畫編列67,000千元。 10.醫療機構傳染病緊急應變醫療品質提升獎勵計畫編列20,000千元。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1.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計畫編列62,000千元。 12.抗生素管理計畫編列62,700千元。 13.流感疫情高峰期醫療服務機構照護類流感病患獎勵計畫編列50,000千元。 14.醫療機構執行新藥臨床試驗多中心整合與品質及國際競爭力提升計畫32,000千元。 15.建構社區藥局藥事照護平台與友善環境計畫12,430千元。 16.用藥安全繁星計畫33,555千元。 17.社區精神復健服務提升計畫編列20,000千元。 18.強化特殊族群照護績效計畫編列36,000千元。 19.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品質改善計畫編列30,000千元。 20.健全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計畫35,000千元。
51,221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415,300	271,600	1.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編列40,000千元。 2.獎勵醫療機構試辦生育事故救助計畫編列300,000千元。 3.台灣健康雲計畫編列4,000千元。 4.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計畫編列8,000千元。 5.抗生素管理計畫編列3,300千元。 6.醫事機構參與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計畫編列60,000千元。
43,925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421,425	214,338	
6,967	服務費用	24,000	11,296	
17	旅運費	300	300	派員至醫療機構實地訪查及出差旅費。
6,950	專業服務費	23,700	10,996	1.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在地長期照護人員教育訓練計畫15,000千元。 2.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期照護資源管理與輔導專案計畫8,200千元。 3.專家出席費:2千元×250人次=500千元。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材料及用品費	50	42	
-	用品消耗	50	42	推動計畫相關行政工作所需業務用之辦公(事務)用品及相關消耗用品編列50千元。
36,95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97,375	203,000	
36,958	捐助、補助與獎助	397,375	203,000	1.補助山地離島地區建置多功能行動醫療車(含牙科行動醫療車)計畫32,000千元。 2.山地原住民鄉遠距醫療門診系統維護及強化衛生所(室)護理人力及功能計畫25,000千元。 3.獎勵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137,200千元。 4.辦理「發展弱勢族群長照居家藥事照護服務方案計畫」25,000千元。 5.獎勵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178,175千元。
1,40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317	3,304	
114	用人費用	140	548	
11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6	504	本基金密議小組委員兼職費2千元×8人×6次=96千元。
-	超時工作報酬	44	44	本基金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1,237	服務費用	4,160	2,739	
-	郵電費	5	5	郵費。
74	旅運費	150	200	派員至醫療機構實地訪查及出差旅費120千元、委員出席會議之交通費30千元。
1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	30	印製基金預決算書、契約書及會議資料等費用。
940	一般服務費	2,570	1,099	1.辦理醫療發展基金一般行政業務之外包人員3名所需之外包費1,801千元。 2.辦理健康照護基金之會計及出納業務僱用外包人員3名所需之分攤經費769千元。
206	專業服務費	1,405	1,405	1.書面審查、出席審查、實地訪查費用55千元。 2.委託處理醫療機構違反規定催繳貼補利息訴訟等相關費用450千元。 3.就地審計案件委託會計師查帳分攤費用500千元。 4.基金會計系統電腦軟體維護費400千元。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	材料及用品費	17	17	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等費用。
12	用品消耗	17	17	
4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45	購置無形資產	-	-	
707,303	總 計	3,242,540	2,967,677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	12,000	
1.新擴建(購)急性醫院	所	687,000.00	2	1,374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2.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	所	960,000.00	8	7,680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3.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所	425,000.00	6	2,550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4.新建診所	所	16,000.00	3	48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5.腫瘤治療設施	套	348,000.00	1	348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751,424	
1.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	個	10,000,000.00	40	400,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2.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	個	20,614,705.88	17	350,45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3.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行政費用		-	-	974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2,053,374	
1.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	案	525,000.00	400	210,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2.建置醫院品質資訊網絡計畫	家	1,857,142.86	14	26,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3.獎勵醫療機構試辦生育事故救助計畫	案	1,248,000.00	250	312,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4.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	家	4,832,400.00	25	120,81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5.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	人年	120,000.00	2,718	326,16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6.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品牌輔導計畫	家	800,000.00	30	24,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7.醫療機構辦理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	人次	10,350.00	10,000	103,5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8.器官勸募網絡計畫	例	90,909.09	220	20,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9.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	家	1,487,500.00	80	119,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10.台灣健康雲計畫	案	289,000,000.00	1	289,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11.醫療機構傳染病緊急應變醫療品質提升獎勵計畫	家	512,820.51	39	20,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12.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件	580.00	146,552	85,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13.抗生素管理計畫	家	1,285,714.29	63	81,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14.流感疫情高峰期醫療服務 機構照護類流感病患獎勵計畫	家	214,000.00	250	53,5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15.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 詢服務計畫	件	1,700.01	35,294	60,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16.補助醫療機構執行新藥臨 床試驗多中心整合與品質及國 際競爭力提升計畫	家	2,692,307.69	13	35,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17.建構社區藥局藥事照護平 台與友善環境計畫	家	12,430,000.00	1	12,43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18.用藥安全繁星計畫	家	8,388,750.00	4	33,555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19.社區精神復健服務提升計 畫	案	1,000,000.00	20	20,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20.強化特殊族群照護績效計 畫	案	2,400,000.00	15	36,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21.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 品質改善計畫	區	5,000,000.00	6	30,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22.健全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 計畫	人	200,000.00	175	35,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23.推動計畫相關研究發展與 行政工作		-	-	1,419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 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	-	421,425	
1.補助山地離島地區建置多功 能行動醫療車(含牙科行動醫 療車)計畫	所(室)	16,000,000.00	2	32,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2.山地原住民鄉遠距醫療門診 系統維護及強化衛生所(室)護 理人力及功能計畫	案	25,000,000.00	1	25,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3.獎勵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 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 務據點計畫	鄉(鎮)	3,118,181.82	44	137,2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4.辦理「發展弱勢族群長照居 家樂事照護服務方案計畫」	家	8,333,333.33	3	25,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5.獎勵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 長照資源計畫	案	5,090,714.29	35	178,175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6.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偏 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及長照資 源不足地區在地長期照護人員 教育訓練計畫	家	5,000,000.00	3	15,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7.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 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 期照護資源管理與輔導專案計 畫	家	8,200,000.00	1	8,2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8.辦理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 計畫行政費用		-	-	850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 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4,317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3,242,540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7,507,345	資產	2,415,415	5,719,026	-3,303,611
7,474,533	流動資產	2,382,603	5,686,214	-3,303,611
7,202,060	現金	2,114,429	5,416,062	-3,301,633
161,481	應收款項	168,004	164,710	3,294
110,992	預付款項	100,170	105,442	-5,272
32,812	其他資產	32,812	32,812	-
32,812	什項資產	32,812	32,812	-
7,507,345	資產總額	2,415,415	5,719,026	-3,303,611
419,373	負債	444,487	431,744	12,743
412,381	流動負債	437,495	424,752	12,743
412,381	應付款項	437,495	424,752	12,743
6,992	其他負債	6,992	6,992	-
6,992	什項負債	6,992	6,992	-
7,087,972	基金餘額	1,970,928	5,287,282	-3,316,354
7,087,972	基金餘額	1,970,928	5,287,282	-3,316,354
7,087,972	基金餘額	1,970,928	5,287,282	-3,316,354
7,507,345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415,415	5,719,026	-3,303,611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	-	12,000	新擴建(購)急性醫院、 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 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新 建診所及腫瘤治療設施 之補助貸款利息。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	-	751,424	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 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 務品質，補助醫院發展 急重症醫療服務照護， 讓民眾在地即時獲得適 當之醫療照護。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2,053,374	為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 品質暨效率，編列醫院 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 實品質改善計畫、獎勵 整合性照護、辦理重點 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 計畫及推動計畫相關研 究發展與行政工作。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 畫		-	-	421,425	強化原住民族及離島醫 療資源不足地區民眾之 醫療照護。
上年度預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	-	10,000	新擴建(購)急性醫院、 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 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新 建診所及腫瘤治療設施 之補助貸款利息。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	-	851,460	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 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 務品質，補助醫院發展 急重症醫療服務照護， 讓民眾在地即時獲得適 當之醫療照護。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1,888,575	為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 品質暨效率，編列醫院 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 實品質改善計畫、獎勵 整合性照護、辦理重點 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 計畫及推動計畫相關研 究發展與行政工作。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 畫		-	-	214,338	強化原住民族及離島醫 療資源不足地區民眾之 醫療照護。
前年度決算數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	-	11,694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	-	336,348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313,928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 畫		-	-	43,925	
100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	-	14,940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	-	337,248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356,366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 畫		-	-	75,130	
99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	-	81,727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	-	148,532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125,238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 畫		-	-	5,641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41	-6	35	1.醫療發展基金審議 小組15人。 2.基金業務由原公務 預算同仁兼辦處理 ，無支領兼職酬金 。
其他兼任人員	41	-6	35	
總 計	41	-6	35	

註：1.辦理醫療發展基金一般行政業務外包人員3名。
2.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之會計及出納業務外包人員3名。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他	退 休 金	卹 償 金		分擔 保險 費	傷病 醫藥 費	提撥 福利 金	其他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	-	-	-	-	-	-	-	-	-	-	-	-	-	50	50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	50	5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	-	-	-	-	-	-	-	140	140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	140	140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190	190

註:1.辦理醫療發展基金一般行政業務外包費用1,801千元。

2.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及出納業務外包費用769千元。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獎勵新擴 建醫療機 構貸款利 息補貼計 畫	提升醫療 資源不足 地區醫療 服務品質 計畫	健康照護 績效提升 計畫	推動弱 勢族群 醫療照 護計畫	一般行 政管理 計畫
176	653	用人費用	190	-	50	-	-	140
176	50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6	-	-	-	-	96
-	149	超時工作報酬	94	-	50	-	-	44
36,523	184,459	服務費用	300,283	-	914	271,209	24,000	4,160
-	115	郵電費	136	-	-	131	-	5
421	1,300	旅運費	1,300	-	400	450	300	150
29	2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0	-	100	120	-	30
1,242	1,429	一般服務費	2,570	-	-	-	-	2,570
34,831	181,415	專業服務費	296,027	-	414	270,508	23,700	1,405
50	127	材料及用品費	127	-	10	50	50	17
50	127	用品消耗	127	-	10	50	50	17
-	50	租金、償債與利息	60	-	-	60	-	-
-	-	地租及水租	60	-	-	60	-	-
-	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	-	-	-
45	59,4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 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 投資	53,400	-	-	53,400	-	-
-	56,950	購置固定資產	15,200	-	-	15,200	-	-
45	2,500	購置無形資產	38,200	-	-	38,200	-	-
670,509	2,722,938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	2,888,480	12,000	750,450	1,728,655	397,375	-
619,288	2,451,338	捐助、補助與獎助	2,473,180	12,000	750,450	1,313,355	397,375	-
51,221	271,600	補貼(償)、獎勵、 慰問、照護與救濟	415,300	-	-	415,300	-	-
707,303	2,967,677	合計	3,242,540	12,000	751,424	2,053,374	421,425	4,317

附 錄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機械及設備	56,950	15,200	-	72,150	1.購置醫院品質量測指標資訊系統 相關硬體設備200千元。 2.辦理台灣健康雲計畫所需之設備 15,000千元。
電腦軟體	6,954	38,200	-	45,154	1.辦理醫院品質量測指標資訊系統 之軟體增修800千元。 2.建置緊急傷病患轉診系統與資訊 管理平台400千元。 3.辦理台灣健康雲計畫所需軟體 37,000千元。
資產總額	63,904	53,400	-	117,304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衛生福利部主管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第 1~6	頁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	第 7~8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	第 9	頁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	第 11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	第 12~13	頁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第 15	頁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	第 17	頁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18~19	頁
員工人數彙計表 -----	第 20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21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22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使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者，享有全民健保之醫療保障，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9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以供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民眾之就醫權益。

二、施政重點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以保障其就醫權益。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健康照護基金之分基金，為督導本基金之貸款及欠款等相關業務，特成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管理小組，小組置委員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指派；其餘委員由本部與該署相關業務主管及專家學者派(聘)之，任期 2 年，期滿得予續聘。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之收入，預計收入 17 億 8,8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 億 4,63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萬 6 千元，係因上年度部分分配收入 6 億 4,633 萬 6 千元，編列於「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預算，用以彌補該基金 98、99 年度辦理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累計短絀，本年度分配收入係依獲配比率 6% 編列。

(二)財產收入計畫—主要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14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2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預計平均存款餘額增加所致。

(三)國庫撥款收入計畫—係為國庫撥款收入，預計收入 1,4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9,573 萬 1 千元，係國庫撥補款挹注數減少所致。

(四)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計畫—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預計收入 4 億 3,17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5 萬 9 千元，係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增加所致。

(五)其他收入計畫—係為預估呆帳收回數，預計收入 1,0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二、基金用途

(一)健保紓困計畫—係提列呆帳損失 5,16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3 萬 4 千元，係因預計本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民眾償還紓困貸款金額減少，本年度呆帳提列數預計增加所致。

(二)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預估所需經費 4 億 4,07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120 萬 9 千元，係可資使用之預算數減少所致。

(三)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係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預估所需經費 17 億 8,8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 億 4,633 萬 6 千元，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增加，預計本年度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增加所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1,45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80 萬 6 千元，係因預計紓困逾期未繳之複雜爭議訴追案件減少，本年度專業服務費減少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2 億 4,52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 億 9,411 萬 9 千元，增加 5 億 5,108 萬 9 千元，約 32.53%，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2 億 9,49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 億 7,041 萬元，增加 6 億 2,455 萬 5 千元，約 37.39%，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增加，預計本年度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4,97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2,370 萬 9 千元，增加短絀 7,346 萬 6 千元，約 309.87%，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4,975 萬 7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辦理無息申貸健保費欠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以保障其就醫權益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決算數/預算數)×100%	9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1)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18 億 9,828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3 億 6,633 萬 7 千元，減少比率 16.18%，主要係因「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補助資格認定回歸社會救助體系辦理，致所需經費減少，爰以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除部分分配本基金外，為填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98、99 年度辦理本計畫之累計短絀，故將部分分配收入由健康福利捐逕撥入該基金，致實際分配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15 億 2,909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7 億 9,393 萬元，減少比率 34.18%，主要係因「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受補助保險對象補助期限屆滿，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補助資格認定，回歸社會救助體系，補助金額較預算減少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3 億 6,918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4 億 2,759 萬 3 千元，增加比率 732.07%。

(二) 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相關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就醫權益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90%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89.10%，較年度目標值 90% 為低，係因「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實施，使近貧戶、特殊境遇受扶助家庭及 18 歲以下兒少就醫無障礙，故申貸需求減少所致。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15 億 7,631 萬 6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3 億 8,758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8,872 萬 7 千元，增加比率 13.60%，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6 億 8,342 萬 5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0 億 0,554 萬 2 千元，減少 3 億 2,211 萬 7 千元，減少比率 32.03%，主要係因「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實際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人數較預計少，且具有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如同時有其他較優惠之減免保費資格，會優先以其他優惠之減免資格補助保費，則不會以中低收入戶資格由菸捐經費補助所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8 億 9,289 萬 1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3 億 8,204 萬 7 千元，增加賸餘 5 億 1,084 萬 4 千元，增加比率 133.71%。

(二) 上 (102)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辦理無息申貸健保欠費及應自行負擔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就醫權益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為 62.7%，未達年度目標值 90%，係因二代健保實施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欠繳保險費及滯納金，經查證及輔導後，對有能力繳納而拒不繳納者才暫行停止保險給付，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弱勢民眾繳納健保欠費，以致紓困申貸需求減少。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898,282	基金來源	2,245,208	1,694,119	551,089
1,399,02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788,000	1,141,664	646,336
1,399,021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788,000	1,141,664	646,336
1,457	財產收入	1,417	1,192	225
1,457	利息收入	1,417	1,192	225
476,259	政府撥入收入	445,791	541,263	-95,472
121,923	國庫撥款收入	14,000	109,731	-95,731
354,336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431,791	431,532	259
21,545	其他收入	10,000	10,000	-
21,545	雜項收入	10,000	10,000	-
1,529,098	基金用途	2,294,965	1,670,410	624,555
71,864	健保紓困計畫	51,657	51,423	234
406,268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440,791	462,000	-21,209
1,037,946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1,788,000	1,141,664	646,336
13,02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517	15,323	-806
369,184	本期賸餘(短絀)	-49,757	23,709	-73,466
1,177,418	期初基金餘額	1,570,311	1,234,384	335,927
-	解繳國庫	-	-	-
1,546,602	期末基金餘額	1,520,554	1,258,093	262,46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2,245,208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788,0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之收入。
- (二)財產收入1,417千元：預計全年平均存款金額700,000千元，按年利率0.17%計算利息收入1,190千元；另加計訴追後民眾清償之利息227千元，合計利息收入1,417千元。
- (三)政府撥入收入445,791千元：
 - 1．國庫撥款收入14,000千元：國庫撥補款挹注數。
 - 2．政府其他撥入收入431,791千元：公益彩券回饋金撥補挹注數。
- (四)其他收入10,000千元：預估呆帳收回數。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2,294,965千元：

- (一)健保紓困計畫51,657千元：各項短絀51,657千元，係預估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損失。
- (二)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440,791千元(執行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
 - 1．旅運費10千元：辦理計畫執行訪視作業所需交通費用。
 - 2．一般服務費1,370千元：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理等作業之外包人員2名所需外包費。
 - 3．專業服務費40千元：辦理計畫執行訪視作業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 4．捐助、補助與獎助439,371千元：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 (三)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1,788,000千元：捐助、補助與獎助1,788,000千元，係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補助經濟困難者之健保費。
-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4,517千元：辦理本基金貸款及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 1．郵電費1,428千元：郵寄繳款單及催繳函郵資。
 - 2．旅運費40千元：辦理訴追出庭等交通費用。
 -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32千元：印製繳款單、催繳函。
 - 4．一般服務費9,110千元：辦理民眾各項申貸及催繳等相關作業外包人員28名及分攤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2名所需外包費。
 - 5．專業服務費3,502千元：委託處理催繳民眾欠款、訴訟及本基金管理小組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 6．材料及用品費5千元：各類文具及物品等相關費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9,757	
調整非現金項目	6,430	1.流動資產之應收款項增加52,871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7,644千元。 3.呆帳提列數51,657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32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30,143	長期貸款還款。
減少其他資產	99,857	催收款還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10,000	增加長期貸款。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	減少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99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3,3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23,6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00,345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1,788,0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千元	-	-	1,788,000	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之收入。
財產收入		-	-	1,417	
利息收入	千元	-	-	1,417	1.預計全年平均存款金額700,000千元，按年利率0.17%計算利息收入1,190千元。 2.訴追後民眾清償之利息227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	-	445,791	
國庫撥款收入	千元	-	-	14,000	國庫撥補款挹注數。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千元	-	-	431,791	公益彩券回饋金撥補挹注數。
其他收入		-	-	10,000	
雜項收入	千元	-	-	10,000	預估呆帳收回數。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1,864	健保紓困計畫	51,657	51,423	
71,864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51,657	51,423	
71,864	各項短絀	51,657	51,423	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數。
406,268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440,791	462,000	
1,293	服務費用	1,420	1,420	
-	旅運費	10	-	辦理計畫執行訪視作業所需交通費用。
1,270	一般服務費	1,370	1,370	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理等作業之外包人員2名所需外包費。
23	專業服務費	40	50	辦理計畫執行訪視作業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404,97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39,371	460,580	
404,975	捐助、補助與獎助	439,371	460,580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1,037,946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1,788,000	1,141,664	
11,245	服務費用	-	-	
1,437	郵電費	-	-	
7	旅運費	-	-	
67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	
9,131	一般服務費	-	-	
60	材料及用品費	-	-	
60	用品消耗	-	-	
1,026,64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788,000	1,141,664	
1,026,64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88,000	1,141,664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
13,02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517	15,323	
13,010	服務費用	14,512	15,318	
1,372	郵電費	1,428	1,536	郵寄繳款單及催繳函郵資。
21	旅運費	40	50	辦理訴追出庭等交通費用。
36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32	448	印製繳款單、催繳函。
8,879	一般服務費	9,110	9,134	辦理民眾各項申貸及催繳等相關作業外包人員28名及分攤健康照護基金會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2名所需外包費。
2,371	專業服務費	3,502	4,150	委託處理催繳民眾欠款、訴訟及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基金管理小組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4	材料及用品費	5	5	
4	用品消耗	5	5	各類文具及物品等。
6	其他	-	-	
6	其他支出	-	-	
1,529,098	總 計	2,294,965	1,670,410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健保紓困計畫		-	-	51,657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	-	440,791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	-	1,788,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4,517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2,294,965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570,097	資產	1,552,542	1,594,656	-42,114
1,091,330	流動資產	1,163,755	1,158,087	5,668
734,597	現金	900,345	923,673	-23,328
207,894	應收款項	160,697	107,826	52,871
148,839	短期貸墊款	102,713	126,588	-23,875
305,693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244,136	278,627	-34,491
305,693	長期貸款	244,136	278,627	-34,491
173,074	其他資產	144,651	157,942	-13,291
173,074	什項資產	144,651	157,942	-13,291
1,570,097	資產總額	1,552,542	1,594,656	-42,114
23,495	負債	31,988	24,345	7,643
22,553	流動負債	31,476	23,832	7,644
22,553	應付款項	31,476	23,832	7,644
942	其他負債	512	513	-1
942	什項負債	512	513	-1
1,546,602	基金餘額	1,520,554	1,570,311	-49,757
1,546,602	基金餘額	1,520,554	1,570,311	-49,757
1,546,602	基金餘額	1,520,554	1,570,311	-49,757
1,570,097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552,542	1,594,656	-42,114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187千元，為保管有價證券及保證品等。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3,524	59,591.37	210,000	辦理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貸健保費欠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37,000	11,913.27	440,791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291,400	6,135.90	1,788,000	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
上年度預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4,017	62,235.50	250,000	辦理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43,000	10,744.19	462,000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317,129	3,600.00	1,141,664	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
前年度決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3,589	59,584.56	213,849	辦理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47,673	8,521.97	406,268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553,491	1,875.27	1,037,946	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
100年度決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3,872	62,234.76	240,973	辦理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49,209	8,300.66	408,467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550,000	3,145.08	1,729,792	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
99年度決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4,049	63,082.98	255,423	辦理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24,441	22,326.62	545,685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總 計				

註：1.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理等作業之外包人員2名。
2.辦理紓困貸款申貸、催繳業務等作業外包人員28名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外包人員2名。

中華民國103年度

[illegible]

2.辦理紓困貸款申貸、催繳業務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會計業務等外包費用9,110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健保紓困 計畫	協助弱勢 族群排除 就醫障礙 計畫	補助經濟 困難者健 保費計畫	一般行 政管理 計畫
25,548	16,738	服務費用	15,932	-	1,420	-	14,512
2,809	1,536	郵電費	1,428	-	-	-	1,428
28	50	旅運費	50	-	10	-	40
1,037	44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32	-	-	-	432
19,280	10,504	一般服務費	10,480	-	1,370	-	9,110
2,394	4,200	專業服務費	3,542	-	40	-	3,502
64	5	材料及用品費	5	-	-	-	5
64	5	用品消耗	5	-	-	-	5
1,431,616	1,602,244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2,227,371	-	439,371	1,788,000	-
1,431,616	1,602,244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27,371	-	439,371	1,788,000	-
71,864	51,423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 應退場支出	51,657	51,657	-	-	-
71,864	51,423	各項短絀	51,657	51,657	-	-	-
6	-	其他	-	-	-	-	-
6	-	其他支出	-	-	-	-	-
1,529,098	1,670,410	合計	2,294,965	51,657	440,791	1,788,000	14,517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衛生福利部主管

藥害救濟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5	頁
----------------	---	-----	---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第	7~8	頁
-----------------------	---	-----	---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9	頁
--------------	---	---	---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11	頁
--------------	---	----	---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12~13	頁
--------------	---	-------	---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15	頁
-------------------	---	----	---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第	17	頁
------------	---	----	---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18	頁
-------------------	---	----	---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9	頁
--------------	---	----	---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0	頁
--------------	---	----	---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21	頁
--------------	---	----	---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23	頁
--------------	---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為辦理藥害救濟業務，主管機關應設藥害救濟基金。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以保障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二、施政重點

- (一)藥害救濟給付及徵收業務。
- (二)藥害救濟案件受理及調查業務。
- (三)藥害救濟諮詢宣導業務。

三、組織概況

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聘任委員 11 至 17 人，辦理藥品受害範圍之訂定、藥品受害事項之審議、藥害救濟給付金額之審定及其他有關藥害救濟事項之審議。委員會議原則上每月召開 1 次。審議藥害救濟相關事項時，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機關、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

藥害救濟業務為政府依法辦理之重點施政，具公益性及永續性，且由於基金徵收業務龐大且複雜，需成立專門機構，以永續承接藥害救濟業務。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6 條之規定並經行政院同意後，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該基金會於 90 年 9 月 24 日完成設立登記，並於同年度開始接受本基金委託辦理藥害救濟相關業務，使藥害救濟之業務執行更具一貫性，以保障病患用藥權益。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計畫—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預計徵收收入為 7,7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200 萬元，主要係依藥害救濟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徵收金一定比率，於基金總額未達新台幣 3 億元時，定為千分之 1。原預計 101 年底基金餘額不足 3 億元，102 年度預計徵收率調增為千分之 1，惟 101 年度基金餘額決算數 3 億 1,976 萬 8 千元較預計增加，徵收率擬改以千分之 0.6 計算編列所致。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38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1 萬 8 千元，係預計存款利率上升，致利息收入增加。

二、基金用途

(一)藥害救濟給付計畫—為使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得依藥害救濟法規定請求救濟，預估所需經費 5,08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005 萬元，主要係 101 年度修正公布之「藥害救濟給付計算裁量表」，取消歧視單身條款提高基本給付單價所致。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3,04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4 萬 1 千元，主要係預計藥害審議案件數增加，相關行政業務費用隨同增加所致。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估所需經費 7 萬元，上年度預算數無列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數，係為即時查詢國內外藥品安全、品質之新聞及彙整相關資訊，購置筆記型電腦 2 台。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8,08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1,208 萬 5 千元，減少 3,128 萬 2 千元，約 27.91%，主要係徵收率由 102 年度預計之千分之 1 調整為千分之 0.6 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8,13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057 萬 4 千元，增加 1,076 萬 1 千元，約 15.25%，主要係藥害救濟基本給付單價提高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5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4,151 萬 1 千元，增加短絀 4,204 萬 3 千元，約 101.28%，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53 萬 2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申請案件審定時效	於 155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定之日之案件數比例。	≥60%
拓植藥物安全及藥害救濟之重視與人才	專業醫事人員訓練宣導場次	辦理或協辦專業醫事人員宣導及參與醫學年會之場次。	22 場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1）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5,234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701 萬 7 千元，增加比率 15.48%，主要係藥商申報西藥製劑營業淨額較預計增加，致實際繳納徵收金增加。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9,230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811 萬 7 千元，增加比率 24.42%，主要係 101 年度修正公布「藥害救濟給付計算裁量表」，取消歧視單身條款提高基本給付，及藥害救濟審議案件數較往年增加，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加速審議時效，致審定給付案件數及藥害救濟給付金額較預計增加，業奉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101 年 12 月 26 日衛署會字第 1010086529 號函同意併決算辦理。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3,995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短絀 1,110 萬元，增加比率 38.47%。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申請案件審定時效	90 日	自審議委員會受理申請之日起，至審定之日數平均 88 日。
強化藥害救濟宣導	藥害救濟宣導場次	56 場	辦理藥害救濟教育宣導活動之場次 58 場。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981 萬 5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4,751 萬元，減少 3,769 萬 5 千元，減少比率 79.34%，主要係 102 年度召開多次會議與公協會代表及廠商協調，配合基金財務收支狀況，徵收比率由原預計千分之 1 調整為千分之 0.5，並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公告，徵收金報繳期限隨同順延至 7 月底，6 月份徵收金申報比率未如預期所致。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3,303 萬 6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3,433 萬 4 千元，減少 129 萬 8 千元，減少比率 3.78%，主要係藥害救濟給付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短絀 2,322 萬 1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1,317 萬 6 千元，增加短絀 3,639 萬 7 千元，增加比率 276.24%。

（二）上（102）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申請案件審定時效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申請案件審定時效平均為 87 日。
強化藥害救濟宣導	藥害救濟宣導場次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藥害救濟宣導場次共計 33 場。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52,347	基金來源	80,803	112,085	-31,282
47,51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7,000	109,000	-32,000
47,514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77,000	109,000	-32,000
4,222	財產收入	3,803	3,085	718
4,222	利息收入	3,803	3,085	718
611	其他收入	-	-	-
611	雜項收入	-	-	-
92,302	基金用途	81,335	70,574	10,761
64,378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50,850	40,800	10,050
27,92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0,415	29,774	641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70	-	70
-39,955	本期賸餘(短絀)	-532	41,511	-42,043
359,723	期初基金餘額	361,279	328,868	32,411
-	解繳國庫	-	-	-
319,768	期末基金餘額	360,747	370,379	-9,632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80,803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77,000千元：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以徵收比率千分之0.6計算編列。
- (二)財產收入3,803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30,000千元，按年利率0.17%及平均定期存款金額280,000千元，按年利率1.34%計算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81,335千元：

- (一)藥害救濟給付計畫50,850千元：係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之救濟給付，主要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單價及衡量103年度給付案件數估計編列。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30,415千元：辦理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 1．郵電費8千元：藥害救濟審議案件遞送委員審議之郵資及訴願、行政訴訟案件寄送郵資。
 - 2．旅運費345千元：推動藥害救濟業務之國際交流國外旅費270千元及國內旅費75千元。
 -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3千元：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預決算書表等。
 - 4．一般服務費26,298千元：為提高行政效率，依法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執行徵收金之收取、救濟金之給付、受理民眾申請及諮詢、藥害救濟相關之衛教、宣導等業務代辦及行政人力費用。
 - 5．專業服務費3,748千元：辦理有關藥害救濟審議會之審查、出席費及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等。
 - 6．用品消耗3千元：購置辦公用品等費用。
-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70千元：為即時查詢國內外藥品安全、品質之新聞及彙整相關資訊，購置筆記型電腦2台。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一)	-532	
調整非現金項目	-50	流動資產應收款項增加5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58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5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59,7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59,205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77,000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千元	-	-	77,000	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以徵收比率千分之0.6計算編列。
財產收入		-	-	3,803	
利息收入	千元	-	-	3,803	預估平均存款310,000千元，其中： (1)平均活期存款30,000千元，年利率0.17%，利息收入51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280,000千元，年利率1.34%，利息收入3,752千元。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4,378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50,850	40,800	本年度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之救濟給付，主要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單價及衡量本年度給付案件數估計編列。
64,37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0,850	40,800	
64,378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0,850	40,800	本年度預計藥害救濟給付： 1.藥害死亡給付：750千元×50件=37,500千元。 2.藥害障礙給付：950千元×8件=7,600千元。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50千元×115件=5,750千元。
27,92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0,415	29,774	
27,922	服務費用	30,412	29,769	
6	郵電費	8	9	係藥害救濟審議案件遞送委員審議之郵資及訴願、行政訴訟案件寄送郵資。
340	旅運費	345	370	係推動藥害救濟業務之國際交流國外旅費270千元及國內旅費75千元。
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	13	係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預決算書表等。
24,417	一般服務費	26,298	25,660	係為提高行政效率，依法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執行徵收金之收取、救濟金之給付、受理民眾申請及諮詢、藥害救濟相關之衛教、宣導等業務代辦經費26,283千元，及辦理健康照護基金之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2名所需之分攤經費15千元。
3,149	專業服務費	3,748	3,717	1.辦理審查事宜： (1)書面審查費：3,000元/件×350人件=1,050千元。 (2)專家審查費：3,000元/件×400人件=1,200千元。 (3)復審及延審審查費：1,040元/件×60人件=62千元。 (4)出席費：2,000元/人次×340人次=680千元。 (5)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審查費：690元/件×400人件=276千元。 2.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480千元(80千元/案×6案)。
1	材料及用品費	3	5	
1	用品消耗	3	5	係辦公用品費用。
1	其他	-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	其他支出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70	-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0	-	
-	購置固定資產	70	-	為即時查詢國內外藥品安全、品質 之新聞及彙整相關資訊，購置筆記 型電腦2台。
92,302	總 計	81,335	70,574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50,850	藥害給付乃視個案受害程度個別審定；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額及衡量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藥害死亡給付	件	750,000.00	50	37,500	
藥害障礙給付	件	950,000.00	8	7,600	
藥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50,000.00	115	5,75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30,41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台	35,000.00	2	70	購置筆記型電腦2台。
合 計				81,335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28,002	資產	368,747	369,279	-532
327,760	流動資產	368,505	369,037	-532
319,445	現金	359,205	359,787	-582
220	應收款項	300	250	50
8,095	預付款項	9,000	9,000	-
242	其他資產	242	242	-
242	什項資產	242	242	-
328,002	資產總額	368,747	369,279	-532
8,234	負債	8,000	8,000	-
8,234	流動負債	8,000	8,000	-
8,233	應付款項	8,000	8,000	-
1	預收款項	-	-	-
319,768	基金餘額	360,747	361,279	-532
319,768	基金餘額	360,747	361,279	-532
319,768	基金餘額	360,747	361,279	-532
328,002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68,747	369,279	-53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50,850	(1)藥害死亡給付： 750千元×50件=37,500 千元。 (2)藥害障礙給付： 950千元×8件=7,600千 元。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 50千元×115件=5,750 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40,800	(1)藥害死亡給付： 520千元×55件=28,600 千元。 (2)藥害障礙給付： 1,000千元×7件=7,000 千元。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 50千元×104件=5,200 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64,378	
100年度決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28,426	
藥害防制計畫		-	-	16,600	
99年度決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34,041	
藥害防制計畫		-	-	11,23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藥害救濟 給付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27,922	29,769	服務費用	30,412	-	30,412	-
6	9	郵電費	8	-	8	-
340	370	旅運費	345	-	345	-
10	1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	-	13	-
24,417	25,660	一般服務費	26,298	-	26,298	-
3,149	3,717	專業服務費	3,748	-	3,748	-
1	5	材料及用品費	3	-	3	-
1	5	用品消耗	3	-	3	-
-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 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70	-	-	70
-	-	購置固定資產	70	-	-	70
64,378	40,8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50,850	50,850	-	-
64,378	40,800	補貼(償)、獎勵、慰 問、照護與救濟	50,850	50,850	-	-
1	-	其他	-	-	-	-
1	-	其他支出	-	-	-	-
92,302	70,574	合計	81,335	50,850	30,415	7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機械及設備	-	70	-	70	為即時查詢國內外藥品安全、品質之新聞及彙整相關資訊，購置筆記型電腦2台。
資產總額	-	70	-	70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衛生福利部主管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30 頁
----------------	----------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第 31~36 頁
-----------------------	-----------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37 頁
--------------	--------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39 頁
--------------	--------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40~49 頁
--------------	-----------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51~55 頁
-------------------	-----------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第 57 頁
------------	--------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58 頁
--------------------	--------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59 頁
--------------	--------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60 頁
--------------	--------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61 頁
--------------	--------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63 頁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及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納入本基金，以國民健康署為管理機關，聯合衛生福利部暨其所屬機關組成工作團隊，共同合作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以維護全民健康，發揮經費最大效益。

秉持「珍愛生命、傳播健康」的願景，透過訂定健康的公共政策、建構支持性環境、強化社區行動力、發展個人健康技能以及調整醫療服務的定位，從消極治療轉為積極預防。建構全方位的健康環境與健康行動，規劃及推動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防治業務，期能整體提升群體健康，並縮減健康差距，達到「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之目標。

二、施政重點

- (一) 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強化兒童及青少年健康。
- (二) 推動活躍老化，營造高齡友善的健康環境與服務；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減少失能並增進生活品質。
- (三) 提升主要癌症之篩檢率及癌症診療與照護品質，針對新診斷病人推動就醫領航計畫，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 (四) 培養健康生活型態，建構健康友善生活環境，營造健康場域，推動菸害及檳榔危害防制、肥胖防治，維護個人、家庭及社會之健康。
- (五) 辦理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補助，推動原住民和新住民健康促進，以縮小健康不平等，建置非傳染病監測系統，強化以實證為基礎之施政策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國民健康署為管理機關，為規範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審議作業，特訂「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並成立審議小組，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部次長兼任之，委員 13 至 17 人，由本部就相關業務主管、有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部國民健康署署長兼任。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收入，預計收入 38 億 4,3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二) 財產收入計畫—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2,61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83 萬元，係因預估平均存款餘額及利率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

二、基金用途

- (一) 菸害防制計畫 18 億 8,067 萬 9 千元：
 - 1. 菸害防制工作 18 億 8,067 萬 9 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1) 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補助地方辦理菸害防制工作，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稽查等事務、增加菸害防制人力、加強禁菸場所稽查取締(含常規稽查工作及辦理聯合稽查)、販賣場所禁止販售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宣導與輔導、辦理兒童及青少年菸害防制與戒菸教育、辦理戒菸班及戒菸服務宣導、運用地方傳播通路加強禁菸場所與菸害教育宣導等重點工作，以及為縮小縣市間健康不平等，補助部分縣市進行菸、酒、檳榔防制的整合教育宣導及戒治服務，預估所需經費 3 億 0,387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民眾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守法行為，提高各縣市地區戒菸服務便利性，以降低各縣市吸菸率與二手菸暴露率。

- (2) 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辦理菸害防制媒體宣導、反菸企劃及活動、特定場域（青少年活動場域、軍隊、公共場所及職場等）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工作、菸害防制年報、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辦理職場菸害研究調查工作及全國性職場健康促進調查、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及評選獎勵績優職場、廣續推動辦理職場戒菸輔導、維護及更新「健康職場資訊網」等，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5,04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15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預防吸菸，降低吸菸率及菸品消耗量；減少家庭、校園、公共場所及職場等二手菸暴露率。透過多元的傳播宣導通路，全方位的教育宣導，使民眾能預防吸菸、提高戒菸率、減少二手菸害，營造無菸支持環境；培訓職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菸害防制人力，以營造職場無菸環境；辦理拒菸、反菸活動，提升拒菸意識；結合民間團體及學術領域的力量，倡導無菸觀念與無菸環境。

- (3) 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設置戒菸諮詢專線，持續提供免付費電話戒菸諮詢服務、辦理藥品替代戒菸服務，擴大辦理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及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等，預估所需經費 10 億 7,437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高吸菸者之戒菸服務利用及戒菸成功率，藉由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以達到協助更多吸菸者戒菸之目標，進而減少吸菸者之健康危害及不吸菸者的二手菸危害，增進國人健康。

- (4)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菸害傳播相關研究、菸品消費行為調查、吸菸行為調查、菸品資料申報、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菸害防制政策、菸害防制法制、經貿、菸稅、傳播及戒菸等相關研究及菸害防制全球資訊網等相關計畫，預估所需經費 5,5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建立菸害防制基礎建設，進行菸害防制相關研究、評估、監測及建立菸害防制基礎資料庫，評價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等，作為規劃菸害防制策略及介入措施之參考。

- (5) 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辦理菸害防制人員實務訓練交流、醫事相關人員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菸害防制法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執法人員法規訓練、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參與國際會議及辦理國際交流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4,18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 萬 2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菸害防制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與技能，俾利菸害防制工作之推動；透過菸害防制國際交流與建立合作關係，提升我國推動菸害防制工作之國際可見度，並配合世界衛生組織之行動策略，與國際菸害防制趨勢潮流接軌，蒐集國際菸害防制相關資料、現況及趨勢，做為我國政策研訂之參考。

- (6) 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宣導及於不同場域（校園、職場、社區與軍隊等場域）推動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提供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與篩檢品質提升及資料監測等，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5,507 萬 6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加強民眾對於菸害相關癌症防治之認知、持續擴大辦理高危險群口腔癌及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以早期發現癌症並經治療後，提高病人存活率。

(二) 衛生保健計畫 57 億 5,293 萬 8 千元：

1. 衛生保健工作 18 億 5,742 萬 8 千元：

- (1) 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補助地方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及整合相關資源工作及擴大辦理癌症防治、健康促進、衛生教育、婦幼衛生、生育保健、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及中老年保健等衛生保健工作，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8,426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強化地方衛生保健服務，平衡區域衛生資源差異，增進各地區民眾健康福祉，促進國民健康。

- (2) 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促進孕產婦及嬰幼兒全人健康、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全面建置親善之母乳哺育環境、健全兒童發展篩檢及聯評服務體系、運用現代科技強化遺傳醫學服務、普及照顧弱勢族群生育健康等，預估所需經費 10 億 8,11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 億 2,535 萬 1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結合政府及民間相關資源，透由現代醫療科技，早期發現有礙生育保健相關疾病，提供轉介及追蹤管理；提升生育保健環境與遺傳醫學服務品質，以促進婦女及嬰幼兒健康。

- (3) 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辦理聽力、視力、口腔保健及身心障礙者口腔預防保健工作；推動安全社區計畫、安全社區認證與推廣網絡；辦理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加強兒童及青少年培養健康生活型態與提升健康素養；推動兒童肥胖防治業務等，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3,70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728 萬 5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降低齲齒及近視盛行率、提升視力及聽力不良矯治率，降低未成年青少年生育率；培訓衛生局所人員，提升其規劃轄區社區安全促進觀念及能力，並透過實地輔導方式，協助衛生局實務推動安全社區相關工作；提升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形態及健康素養；並防治兒童肥胖。

- (4) 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建立支持性的高齡友善健康環境，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高齡友善城市；結合社區與相關資源，推動老人健康促進，鼓勵社區老人參與多元活力競賽，以提升老人健康促進之知能及社會參與；另強化慢性病之疾病管理與控制，賡續辦理代謝症候群、高血壓、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腎臟病防治及口腔保健等健康促進及衛教宣導計畫；辦理三高等慢性病全人健康管理先驅計畫，強化疾病控制，有效預防併發症與失能；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工作議題等計畫，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6,37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974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結合政府及地方資源，提升中老年人口腔保健知能，以降低其牙周病罹患率、齲齒率，及保障中老年人口腔健康；引導國人重視及增進老人健康生活之改善及其健康維護；提升國人對重要慢性病（如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及腎臟病等）預防之知能，落實健康生活型態；強化慢性病之疾病管理與控制，提升照護品質，有效預防併發症與失能。

- (5) 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持續辦理國際接軌相關計畫(健康城市、健康促進醫院、環境友善醫院、高齡友善醫院)，營造有利國人健康的支持性環境；辦理健康體能及健康飲食相關宣導、研習會、獎勵民間推動肥胖防治；辦理健康職場推動計畫及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預估所需經費 8,93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4 萬 5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推動健康促進的生活環境，促進民眾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採行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對長者友善之就醫環境與城市；參與國際事務和進行國際合作計畫，提高臺灣國際能見度；增加參與運動的人口比率，養成健康生活型態；建立良好工作場域，減少環境危害因子，創造美好生活環境。

- (6) 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推展衛生教育及健康促進服務、辦理健康促進宣導相關工作、規劃年度衛生教育宣導主軸等，預估所需經費 5,606 萬 3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推動健康促進衛生教育相關工作，促進民眾施行健康行為；推動衛生教育及宣導工作，促進民眾落實健康生活；整合衛生教育議題，轉化衛教資訊，使民眾易於獲得、瞭解及運用；建構整合式衛生教育宣導行銷模式，運用有限之資源，發揮最大之衛教宣導效果。

- (7) 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因應組織改造與機房搬遷，整建資訊基礎環境之作業效能與資源配置；維護與改善業務資訊系統功能，增進系統運作效能；持續改善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降低資料外洩風險；衛生保健實證資料收集與分析；參與國際公共衛生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等，預估所需經費 4,57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33 萬 5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系統效能及穩定度，讓民眾可以簡單無負擔享受政府的網路服務與資源；推動健康促進政策轉譯，進行國際合作交流，運用調查研究成果轉譯為政策建議，提供各項衛生保健之計畫擬定與政策制定參考，透過國際合作交流，提升健康調查研究分析品質與政策運用；強化派駐人員協助縣市推動衛生業務，發展中央與地方衛生單位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之夥伴關係；推動國際公共衛生合作相關事務及辦理健康促進研討會，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培養人員國際視野及培養參與國際事務之能力，在實際工作業務上與國際社會接軌。

2. 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4 億 3,472 萬元：

- (1) 加強罕病醫療照護補助－辦理各項罕見疾病補助計畫，以加強對罹患公告罕病病人之國內、外確認診斷檢驗、居家醫療照護器材、特殊營養品、緊急醫療、代謝性罕見疾病營養諮詢費與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等費用補助，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1,88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0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為防治罕見疾病之發生，提供罕見疾病國內、外確診檢驗補助，及早診斷罕見疾病；加強照顧罕見疾病病人，協助罕見疾病病人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品、居家醫療器材及緊急醫療；另加強代謝性罕見疾病營養諮詢服務及健保未給付醫療費用之補助，擴大並落實罕見疾病病人完善的照護。

- (2) 特殊弱勢族群及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給付之醫療補助－全面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預防新生兒感染及合併症；全面補助新生兒聽力篩檢，以早期發現聽損兒，及早把握黃金治療期，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1,58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902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為消弭健康不平等，減少健康差距，照顧特殊弱勢族群之健康需求，並補助健保不給付之醫療費用，以減輕就醫障礙。

3. 癌症防治工作 34 億 6,079 萬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1) 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辦理檳榔危害防制、主要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含主要癌症防癌知識、癌症篩檢、正確就醫觀念及安寧療護)、推動主要癌症篩檢、辦理各項癌症篩檢通知及其他促進工作、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及專案管理計畫、提供癌症病人支持照護及安寧療護服務、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癌症病人就醫導航計畫及國際交流等，預估所需經費 31 億 3,07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7 億 0,569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降低國人嚼檳榔率、提升民眾對癌症防治的認知，並促使民眾積極接受癌症篩檢；提高主要癌症篩檢涵蓋率及品質，以期早期發現癌症，並獲得適切治療；建立以病人為中心的癌症醫療照護，提高癌症病人五年存活率，長期達到降低癌症死亡率；建立癌症登記資料庫，提供實證基礎資料，作為癌症防治政策規劃與評估依據。

- (2) 第二期癌症研究計畫—針對我國發生率、死亡率高癌症或國人特有之癌症，整合我國癌症研究資源，補助多團隊進行癌症整合研究，並成立計畫管理專案辦公室，協助團隊間研究及資訊平台之整合，預估所需經費 3 億 3,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000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透過跨中心多團隊合作的癌症整合型研究推動，有效整合我國癌症研究合作與資源的共享與利用，並提供癌症防治所需的預防、診斷及治療的科學方法或證據。

- (三)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1,200 萬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38 億 6,91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8 億 6,527 萬元，增加 383 萬元，約 0.10%，係因預估平均存款餘額及利率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76 億 4,56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9 億 6,310 萬 3 千元，增加 26 億 8,251 萬 4 千元，約 54.05%，主要係因擴大補助羊膜穿刺檢驗、新生兒篩檢、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癌症篩檢及新增辦理孕產婦全人健康促進計畫、新婚夫妻健康促進計畫、兒童全人健康促進計畫、全面提供兒童白齒窩溝封填服務、癌症病人就醫導航計畫等工作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37 億 7,65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10 億 9,783 萬 3 千元，增加短絀 26 億 7,868 萬 4 千元，約 244.00%，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37 億 7,651 萬 7 千元支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營造友善健康支持環境，促進全民參與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與口腔癌之癌症篩檢率平均增加值（以 98 年 4 項癌症篩檢率為計算之基線值，分別為子宮頸癌 58%、乳癌 11%、大腸癌 10%及口腔癌 28 %）： $(A+B+C+D) \div 4$ A：當年—98 年（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率） B：當年—98 年（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大腸癌篩檢率） C：當年—98 年（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檢查率） D：當年—98 年（30-69 歲婦女 3 年內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	19.0%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18 \text{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 + 18 \text{ 歲以上女性吸菸人口數}) \div (18 \text{ 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	17.5%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1）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44 億 9,614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6 億 4,239 萬 7 千元，增加比率 16.67%，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34 億 4,908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6 億 2,949 萬 6 千元，減少比率 15.43%，主要係辦理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第二年計畫、兒童視力、聽力保健等委辦業務結餘款；補助 50-69 歲民眾大腸癌篩檢服務、45-49 歲婦女及 40-44 歲高危群婦女乳癌篩檢服務計畫因實際篩檢人數較預期人數少致經費結餘；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計畫、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等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10 億 4,706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12 億 7,189 萬 3 千元，增加比率 565.71%。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民眾全面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16%	一、衡量標準： 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與口腔癌之癌症篩檢率平均增加值： $(A+B+C+D) \div 4$ A：當年—98 年（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率） B：當年—98 年（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大腸癌篩檢率） C：當年—98 年（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檢查率） D：當年—98 年（30-69 歲婦女 3 年內曾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 二、目標達成情形： 101 年癌症篩檢率平均增加之目標值為 16%，截至 12 月，子宮頸癌 3 年篩檢率 60.8%、乳癌 2 年篩檢率 31.9%、大腸癌 2 年篩檢率 32.5%及口腔癌 2 年篩檢率 49.8%，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為 17%。 三、目標挑戰性： (一) 抹片篩檢自 84 年推動至今，已促使大多數婦女接受篩檢，惟國內尚有許多婦女因自認身體健康、許久沒有性行為、忙碌沒時間、過於保守、害怕上檢查台…等因素，而不願接受抹片檢查，公衛護士衛教勸說，亦未提升其受檢動機，影響目標之達成。 (二) 採檢管發放流失率高，由於檢體大多無法於篩檢現場立即取得，而需有發採檢管及留取糞便後繳回二道程序，且採檢具技術難度，導致民眾配合意願較低；另未回收的採檢管，每位民眾需經電話洽催，需投注大量人力衛教與洽催，且對於未回收的採檢管，醫療院所需自行吸收成本，故影響醫療院所推動腸篩意願。 四、101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 (一) 運用多元媒體管道，除透過大眾電子及平面媒體加強癌症防治工作宣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外，更結合病友團體及民間企業，擴大宣導防治工作。 (二) 提供可近性篩檢服務：藉由醫療院所建置主動提示系統，促使民眾接受篩檢；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以郵寄或電話方式，主動通知未篩檢者回診接受篩檢；醫療院所和衛生單位主動出擊，深入社區，進行巡迴癌症篩檢服務。101 年共提供約 491 萬人次篩檢服務（篩檢量為 98 年的 1.6 倍），共計早期發現約 4 萬 6 千名無症狀之癌症（含原位癌）及癌前病變個案。 (三) 持續補助 222 家醫院辦理「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使醫院營造主動關照生命的人本醫療文化。補助工作內容包括要建立全院性推動癌症篩檢的政策與管理，建立門診提示系統，主動提醒民眾，以全面推動 4 癌篩檢；建立陽性個案轉介單一窗口，落實陽性個案管理；辦理院內民眾衛教，及配合衛生局所社區篩檢等。101 年共計提供 271 萬人次篩檢，約占全國 4 癌篩檢量 55%。 (四) 責成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加強陽性個案追蹤，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
	18 歲以上 人口吸菸	18.4%	一、衡量標準： (18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18 歲以上女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率		性吸菸人口數) ÷ (18 歲以上人口數) × 100 % 二、目標達成情形： 根據歷年成人吸菸行為電話調查結果，97 年吸菸率下降至 21.9%，98 年因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實施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故吸菸率大幅下降至 20.0%，99 年小幅下降至 19.8%，100 年下降至 19.1%，因每年採滾動式調整目標值，101 年目標值設定為 18.4%，降幅大於一個標準差(±0.5%)，經調查結果 101 年吸菸率為 18.7%，雖未達原訂目標，但數值較前一年，已下降達 0.4%，鑑於吸菸率為推動各項策略與工作之綜合結果，宜由中長程趨勢變化研判績效。 三、目標挑戰性： (一) 101 年於有限人力下，仍持續努力推動菸害防制工作，並積極推動全新的戒菸方案-二代戒菸，吸菸率較 100 年 19.1%下降至 18.7%，整體而言，成人吸菸率持續下降，二手菸暴露率大幅降低；惟吸菸者戒菸受制於成癮機制不易戒斷，需歷經數個階段，且常受內外在因素影響，菸癮容易復發，需要長期抗菸，有時戒菸成功，亦無法立即於當年度之吸菸率呈現。 (二) 我國菸品稅賦較世界各國偏低，菸品消費量之下降呈現停滯，不利推動菸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害防制，另對於周邊國家菸價持續升高與自由貿易之趨勢下，恐成為其他各國菸商傾銷之對象；菸品健康福利捐已近三年未曾調整，歷年菸品健康捐調漲，對於吸菸者吸菸量下降效果，僅短期較為有效，必須持續調漲菸捐，才能讓菸品使用量繼續下降；吸菸成癮的本質，使目標達成率有極高難度，極具挑戰性。 四、101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 101 年菸害防制工作重點包括：落實菸害防制法、營造無菸支持環境、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監測與研究及人才培訓與國際交流，期望能自落實執法、宣導教育、戒菸服務與基礎建置等面向，全面推動菸害防制工作。重要成果包括： （一）落實菸害防制法： 1.各縣市衛生局主動執法稽查輔導，101 年全國總稽查數共計 101 萬餘家、635 萬餘次、處分 8,403 件，總計罰鍰 3,526 萬餘元，為去年同期稽查量 38 萬家之 2.7 倍，處分數雖減少 1,137 件，但今年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6 條菸品容器標示處分 2 件、第 9 條禁止促銷菸品或為廣告處分 4 件，罰鍰較去年增加超過 1,900 萬餘元，成長超過 1.2 倍。 2.至 101 年補充地方菸害防制相關人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力約 118 人，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教育活動 8,696 場；辦理醫事相關人員參與戒菸訓練 183 場(醫師 28 場、護理及其他衛教人員 110 場、藥事人員 45 場)，訓練合格 1 萬 2,998 人(醫師 777 人、護理及其他衛教人員 9,648 人、藥事人員 2,573 人)；辦理戒菸班 597 場，參加人數 1 萬 4,944 人；推動無菸環境 239 處。 (二) 營造無菸支持環境： 1. 為鼓勵吸菸者戒除菸癮、推動戒菸服務，並強化民眾對菸害認知、減少二手菸危害，本年度宣導以「你戒菸 我們戒二手菸」為主軸，透過分眾行銷對吸菸率最高之勞工族群、年輕女性及青少年，以短片、反菸情詩徵稿、微電影徵選及年輕族群反菸創作素材徵選、開發拒菸遊戲 APP、校際拒菸活動推廣…等多元方式，鼓勵吸菸者戒菸、營造拒菸共識。 2. 持續辦理無菸校園、職場、軍隊、社區、市場、商圈、公園等無菸場域計畫；另推動無菸醫院參與國際認證，全臺 113 家無菸醫院，101 年國內評核結果，共有 82 家醫院達金獎水準；在國際金獎認證方面，全球 6 家無菸醫院獲頒國際金獎，其中臺灣就有 5 家，為全球獲獎最多之國家。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2012 戒菸就贏比賽」以「為愛決定戒菸」為號召，在親情、愛情及友情的支持下戒菸成功，並依國際標準公開進行尿液檢測，再次確認符合得獎資格，計 3 萬 1,067 組報名創歷屆新高。 (三) 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 1.101 年 3 月 1 日推出「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以「全人、全程及全面」為目標，將門診、住院及急診納入戒菸治療，對戒菸用藥由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比照一般健保用藥，每次部分負擔不超過 200 元，低收入戶、山地原住民暨離島地區全免。並於 9 月起納入藥局戒菸服務、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對於一般吸菸者以及不適合用藥的孕婦、青少年皆可受惠；社區藥局是「戒菸好厝邊」，提供戒菸藥物治療服務，提供民眾社區化、可近性、便利性的高品質戒菸專業服務，讓青少年與勞工朋友可以獲得更便利且專業的服務。 2.截至 101 年 12 月止參與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由 100 年 1,957 家，增加至 101 年 2,263 家(含社區藥局 89 家)，成長率 15.6%，涵括 97.3%的鄉鎮市區及 99.5%的人口分布。 3.101 年 3 月二代戒菸實施，101 年 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月至 12 月服務達 16 萬 9,045 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31.6%，6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約 30.8%。 4.101 年 1-12 月，免付費戒菸電話專線 0800-636363 提供戒菸諮詢與諮商服務，計提供 9 萬 8 千餘人次諮詢服務。 5.持續辦理「矯正機關戒除菸癮實施專案計畫」，49 所矯正機關全數加入保護不吸菸收容人與協助吸菸收容人戒菸的工作，約 6 萬 5 千名收容人參與戒菸講座，9,706 名收容人參與戒菸。自 100 年至 101 年止，戒菸滿 6 個月者約 4,000 人，6 個月戒菸成功率達 86.6%；戒菸滿 1 年者約 2,800 人，戒菸成功率達 79.5%。 (四)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1.辦理 101 年健康議題媒體宣導成效評價與菸品訊息監測計畫、101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成年人吸菸行為調查、學校教職員吸菸行為調查、菸害防制全球資訊網計畫、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計畫、戒菸專線服務外部評價與監測計畫、菸品毒性資料審查暨資料庫建置計畫、菸害政策諮詢服務計畫等。 2.辦理「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完成 50 種國產及進口菸品主煙流中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尼古丁、焦油及一氧化碳、重金屬、亞硝胺含量等檢驗，所有抽樣菸品之焦油、尼古丁均未超過標準。101 年有 6 家業者未依規定完成菸品成分、添加物與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之申報，每案均處以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 (五) 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 1. 辦理 101 年縣市菸害防制實務交流訓練工作坊二梯次，計 188 人參加；門診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計畫，合格受證人數計 921 人；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計畫，培育初階訓練合格學員 756 人，進階學員 1,322 人；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訓練計畫，辦理初階訓練計 627 人合格，進階訓練共 301 人合格，辦理法規基礎、進階訓練各計 178 人、42 人完訓。 2. 本部邱文達部長赴比利時布魯塞爾拜會歐盟執委會衛生暨消費者總署 (DG SANCO) 機構與總署長 Paula Testori Coggi，洽談合作並共同簽署授權我國使用歐盟開發之 37 個菸品健康警示圖像之合作協定，為我國在衛生領域與歐盟簽署的第一個正式協定，有助於臺歐雙方在醫藥衛生領域之交流。 3. 辦理無菸醫院國際金獎論壇，落實醫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事人員參與菸害防制研討會、菸草控制綱要公約國際研討會，會中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專題演講外，並促進國內外經驗交流，分享菸害防制推動與戒菸治療服務經驗。參加「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五次締約方會議，瞭解與蒐集國際菸害防制工作技術執行方面之進展，並與國外學者專家互動，利於推動未來菸害防制工作。 4.辦理菸害防制政策研究之國際合作計畫、多邊國際合作計畫—東亞國家菸害防制合作計畫及國際菸害防制專業社群 GLOBALink 網路平台互動，增加各國對我國菸害防制進展與經驗，並蒐集、整理及分析國際間菸害防制相關法規資料、訴訟案例及相關法律議題，並將我國菸害防制成果上傳至國際菸害防制交流平台。
	高齡友善城市	11	衡量標準： 參與「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縣市數量 101 年工作重點及成果如下： 一、補助縣市政府，推動高齡友善城市，99 年首先於嘉義市推動，100 年補助 9 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101 年補助 20 縣市推動本計畫，達原預訂 101 年有 11 縣市推動高齡友善城市之目標，摘錄部分縣市現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段特色計畫如下： (一) 基隆市高齡健康照護服務行動專車： 基隆市於 3 月起，啟動高齡健康照護服務行動專車，強調將健康照顧服務送到家，以 65 歲以上銀髮族為服務對象，提供到宅關懷訪視、聯誼、送醫送藥及醫療服務等。 (二) 臺北市「銀髮友善好站」：結合民間單位，包括統一超商、全家、信義房屋及大小廟宇等，超過四百個據點，掛上「銀髮友善標章」，長者們外出無論是腿痠、想上廁所，隨時到此，都可以獲得協助。 (三) 桃園縣交通新亮點（友善長者的交通環境）：桃園縣楊梅市打造的交通亮點示範區，以銀髮關懷為基礎，整合人、車、路完整的解決方案，除了延伸半觸動式智慧號誌系統外，還引進歐美國家的創新科技經驗—高可見度反光材料的應用(手環)，提高長者的辨識度以及可見度。 (四) 臺中市 70 歲以上長者社區到點老人篩檢：提供長者社區到點老人篩檢，除了提高高齡者健康篩檢率，也可免除家人與高齡者得奔波多次到醫院檢查的麻煩。 (五) 嘉義市「高齡友善藥局」：嘉義市 120 家藥局，有 63 家（超過 5 成）社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藥局加入高齡友善藥局行列，由市政府製作認證標章及紅布條供民眾辨識，提供免費切藥及分藥服務、協助血壓量測、免費藥品諮詢、並將藥袋字體放大及提供放大鏡。 (六) 嘉義縣推動社區「健康柑仔店」：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開設健康柑仔店，秉持「賣健康」的觀念，除了固定幫老人家量血壓、血糖外，也透過多元的活動安排，吸引阿公、阿嬤們參加，藉此關照阿公、阿嬤們的健康。至今已有 50 個據點，陪伴老人家愈活愈健康。 (七) 臺南市家有一老如有一寶，關懷老人交通安全：市府透過活動之辦理提醒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酒後不開車或代叫計程車，尤其是老人清晨出門應穿亮一點，或是配戴市府發放的反光手環，以保自身安全，希望凝聚市民的共識，一起為老人交通安全把關。 二、配合 101 年 4 月 7 日世界衛生日之主題「Ageing and health (高齡化與健康)」，於 4 月 6 日辦理「班傑明的奇幻旅程--想像您已經 80 歲...」記者會，喚起各界共同重視因應人口老化課題，並與各界分享縣市推動高齡友善城市之特色計畫。 三、101 年度獲 APEC 同意於 8 月 28 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9 日辦理「2012 APEC 亞太地區高齡友善城市與高齡友善經濟研討會」，此為 APEC 架構下首度探討高齡友善城市議題之研討會，邀請美、英、加、日、愛爾蘭等國及歐洲高齡平台之專家來臺分享高齡友善城市、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及高齡友善社會推動經驗，國內則由中央、縣市、健康服務體系、社會團體等面向，分享推動高齡友善現況實務及成果，研討會亦展示 20 縣市推動「高齡友善城市」成果海報，藉此研討會機會，促使各界對高齡友善議題之重視與國際對話交流，與會者超過 320 人。 四、101 年 9 月至 10 月間分區辦理 4 場工作坊，協助各縣市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及健康城市，發展地方特色項目，並參與國際相關活動。12 月 11、12 日辦理「高齡友善城市共識營暨成果發表會」，邱部長到場與本署署長及桃園縣吳志揚縣長、新竹市許明財市長(臺灣健康城市聯盟理事長)、苗栗縣劉政鴻縣長及各縣市代表，共同點亮環臺愛心網，象徵全臺全面啟動高齡友善城市，並在會中進行成果與經驗分享，超過 360 人參與會議。 五、拍攝「活躍長者—追夢人生；享『壽』健康」30 秒宣導片，致力於打破各界對長輩的刻板印象和歧視，並辦理首播記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者會、購買電視媒體 138 檔，宣導 3 位長者擔任志工、參加衝浪及單車運動、熟用電腦 3C 產品等不老人生的正面活躍形象，以倡議各界重視長者持續動起來，及越動身心越健康之理念，進而共同營造高齡友善，方便長者出來活動之軟、硬體無礙環境。另將 3 位長者紀錄片及宣導片壓製成光碟，分送至全臺 371 個衛生所、1,660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225 個樂齡中心，持續倡議及推動老人健康促進。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22 億 7,952 萬 2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9 億 3,326 萬 1 千元，增加 3 億 4,626 萬 1 千元，增加比率 17.91%，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2 億 4,383 萬 7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3 億 0,022 萬 9 千元，減少 5,639 萬 2 千元，減少比率 18.78%，主要係補助辦理「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預付款尚未辦理核銷轉正，致執行進度落後。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20 億 3,568 萬 5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16 億 3,303 萬 2 千元，增加賸餘 4 億 0,265 萬 3 千元，增加比率 24.66%。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上 (102)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營造友善健康支持環境，促進全民參與	癌症篩檢率之 平均增加值	衡量標準： 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與口腔癌之癌症篩檢率平均增加值： $(A+B+C+D) \div 4$ A：當年—98 年（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率） B：當年—98 年（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大腸癌篩檢率） C：當年—98 年（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檢查率） D：當年—98 年（30-69 歲婦女 3 年內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 102 年工作重點及成果如下： 一、辦理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及癌症篩檢宣導，提升民眾的認知及對癌症篩檢的接受度。 二、提供主要癌症篩檢服務，提升癌症篩檢率及疑似陽性者轉介率： （一）提供民眾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服務：藉由醫療院所建置主動提示系統，促使民眾接受篩檢；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以郵寄或電話方式，主動通知未篩檢者回診接受篩檢；醫療院所和衛生單位主動出擊，深入社區，進行巡迴癌症篩檢服務。 （二）協助縣市成立健康關懷管理中心，主動對癌症篩檢困難個案提供關懷諮詢；訂定癌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症篩檢後續確診標準，建立誘因促使醫療院所積極追蹤篩檢陽性個案，並提升疑似陽性者轉介率。 三、102 年度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目標值為 18%，截至 6 月底，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為 11.8%。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衡量標準： $\frac{(18 \text{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 + 18 \text{ 歲以上女性吸菸人口數})}{(18 \text{ 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 102 年工作重點及成果如下： 一、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一) 落實地方菸害防制執法，加強重點場所（如：KTV、網咖、三人以上室內工作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不得供應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稽查取締。102 年 1-6 月全國菸害防制稽查家數 29 萬 9,091 家次，稽查 220 萬 1,096 次，取締 3,232 件、開立處分 2,833 件，總計罰鍰 1,386 萬 5,500 元整。 (二) 運用社區（縣市）資源辦理戒菸協助與服務，鼓勵醫療院所參與門診戒菸服務及宣導，協助戒菸專線服務之宣導與利用，辦理戒菸班，協助辦理戒菸教育。 (三) 菸害防制媒體宣導：加強宣導菸品對健康之危害、戒菸服務、販售商拒售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無菸校園、世界無菸日活動等。 (四) 營造無菸環境：依地方特色推動醫院、職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場、校園、社區等，宣導無菸環境。 二、營造無菸環境： (一) 菸害防制媒體宣導；規劃辦理「二代戒菸服務」宣導，推廣二代戒菸服務；以溫情等訴求戒菸對自身、家人及兒童之好處，增加對二代戒菸之認知，鼓勵吸菸者戒菸。 (二) 持續辦理無菸校園、職場、軍隊、社區、市場、商圈、公園等無菸場域計畫；推動無菸醫院參與國際認證，34 家新加入。 (三) 102 年 1-6 月接受民眾菸害申訴與檢舉專線 0800-531531 民眾來電量 2,247 通，檢舉案件計 311 件，均已轉請各縣市衛生局查明處理。 三、提供多元戒菸服務： (一) 自民國 101 年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02 年 1-6 月參與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達 2,279 家(其中醫療院所 2,115 家，社區藥局 164 家)，合約醫師 4,472 人，藥師 178 人，衛教師 173 人，鄉鎮涵蓋率達 98.1%。 (二) 提供免付費的電話戒菸諮商服務(0800-636363)，102 年 1-6 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量 4 萬 9,597 人次。 四、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一) 102 年 1-6 月辦理新增菸品資料申報業者總計有 49 家，共申報 316 項菸品，刻正進行菸品資料及相關毒性審查作業。 (二) 菸品成分資料網 102 年 1-6 月有 7 萬 1,685 瀏覽人次、有 34 萬 1,206 網頁瀏覽數。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 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計畫。 (四) 辦理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102 年預計完成 40 種紙菸主菸流中尼古丁、焦油及一氧化碳含量之檢測，刻正進行檢測中。 五、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 (一) 辦理門診戒菸醫師訓練、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藥事戒菸衛教人員及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訓練，上開訓練刻正陸續開辦中；102 年 1-6 月已完成門診戒菸醫師訓練 2 場 196 人，藥事戒菸衛教人員 13 場 648 人，護理及其他戒菸衛教人員 9 場 539 人及執法人員訓練 4 場 217 人。 (二) 將國際菸害知識與訊息定期翻譯成中文，每週至少 5 則，並將我國菸害防制經驗與進展相關訊息，以英文撰寫 3 則，上傳國際菸害訊息分享平台。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4,496,147	基金來源	3,869,100	3,865,270	3,830
4,422,053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843,000	3,843,000	-
4,422,053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3,843,000	3,843,000	-
24,596	財產收入	26,100	22,270	3,830
24,596	利息收入	26,100	22,270	3,830
49,498	其他收入	-	-	-
49,498	雜項收入	-	-	-
3,449,085	基金用途	7,645,617	4,963,103	2,682,514
926,188	菸害防制計畫	1,880,679	1,881,871	-1,192
2,513,150	衛生保健計畫	5,752,938	3,069,232	2,683,706
9,74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00	12,000	-
1,047,062	本期賸餘(短絀)	-3,776,517	-1,097,833	-2,678,684
3,984,165	期初基金餘額	3,933,394	3,744,834	188,560
-	解繳國庫	-	-	-
5,031,227	期末基金餘額	156,877	2,647,001	-2,490,12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計3,869,100千元，說明如下：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3,843,0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本年度預計可徵收30,000,000千元，除定額先分配予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之用外，本基金預計獲配收入3,843,000千元，作為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等工作之用。
- (二)財產收入26,100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3,000,000千元，按年利率0.33%及定期存款金額2,000,000千元，按年利率0.81%計算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計7,645,617千元，說明如下：

(一)菸害防制計畫1,880,679千元

1. 菸害防制工作1,880,679千元

(1)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303,870千元

- a. 執行菸害防制輔導、稽查與取締工作，包括例行性稽查及舉發案件之處理、委辦告發作業。
- b. 執行菸害防制相關行政作業，包括業務規劃與協調，違法案之約談搜證、處分、訴訟、答辯等事務。
- c. 聘用菸害防制專任人力。
- d.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教育活動。
- e. 辦理菸害防制義工或志工訓練。
- f. 協助推動無菸環境及辦理社區戒菸班等。
- g. 補助偏遠地區菸、酒、檳榔危害防制整合計畫。

(2)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150,480千元

- a. 反菸企劃及活動5,000千元。
- b. 菸害防制媒體宣導60,000千元。
- c. 補助民間團體、政府機關(構)辦理菸害防制相關活動5,350千元。
- d. 菸害防制年報製作950千元。
- e. 菸害防制教育展示專案5,000千元。
- f. 年輕族群菸害防制專案5,000千元。
- g. 青少年戒菸教育評價專案3,000千元。
- h. 辦理軍隊菸害防制工作10,000千元。
- i. 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管理系統3,000千元。
- j. 青少年菸害防制專案計畫30,000千元。
- k. 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及宣導等相關工作18,558千元。
- l. 辦理職場菸害研究調查工作及全國性職場健康促進調查、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及評選獎勵績優職場，廣續推動辦理職場戒菸輔導，維護及更新「健康職場資訊網」4,622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元。

(3)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1,074,370千元

- a．戒菸諮詢專線服務22,000千元。
- b．藥品替代戒菸服務1,046,370千元。
- c．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6,000千元。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55,000千元

- a．菸害傳播相關研究4,500千元。
- b．參與菸草控制框架公約業務3,500千元。
- c．辦理成人、不同族群吸菸行為調查5,000千元。
- d．辦理全球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工作1,500千元。
- e．辦理菸品資料申報專案1,000千元。
- f．戒菸專線服務外部評價與監測2,000千元。
- g．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6,500千元。
- h．菸害防制法制、經貿、菸稅及戒菸等相關研究6,000千元。
- i．辦理菸害防制全球網絡計畫3,000千元。
- j．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22,000千元。

(5)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41,883千元

- a．菸害防制人員基本素養相關培訓898千元。
- b．醫事人員之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6,000千元。
- c．菸害防制法律服務及執法人員訓練3,500千元。
- d．門診戒菸治療服務醫師訓練3,000千元。
- e．菸害防制國際合作4,000千元。
- f．國際型菸害防制政策研究計畫18,000千元。
- g．參與全球性或區域性菸害防制相關會議或專案研習1,485千元。
- h．辦理菸害防制國際研討會議5,000千元。

(6)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255,076千元

- a．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45,800千元。〈婦女預算10,000千元〉
- b．推動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157,176千元：辦理高危險群口腔癌及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
- c．不同場域推動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15,000千元。
- d．菸害相關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資料監測37,100千元。〈婦女預算16,000千元〉

(二)衛生保健計畫5,752,938千元

1．衛生保健工作1,857,428千元

(1)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284,260千元

- a．補助地方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及整合相關資源工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 b. 擴大辦理癌症防治、社區健康、衛生教育、婦幼衛生、生育保健、兒童、青少年及中老年保健等衛生保健工作。〈婦女預算2,500千元〉
- c. 針對地方特殊健康需求辦理健康促進工作。
- (2) 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1,081,186千元
 - a. 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22,200千元。〈婦女預算〉
 - b. 辦理母子保健及服務整合行銷5,500千元。〈婦女預算〉
 - c. 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等品質提升67,880千元。
 - d. 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及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8,950千元。〈婦女預算〉
 - e. 辦理遺傳性疾病防治、資訊及品質提升19,150千元。
 - f. 優生保健措施費用補助或減免115,650千元。〈婦女預算75,000千元〉【身心障礙預算1,500千元(特殊群體)】
 - g. 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840,916千元。〈婦女預算543,336千元〉
 - h. 婦幼衛生國際交流940千元。〈婦女預算196千元〉
- (3) 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137,091千元
 - a. 口腔保健計畫47,000千元。(含身心障礙預算6,000千元)
 - b. 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9,000千元。
 - c. 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13,900千元。〈婦女預算3,000千元〉
 - d. 兒童健康推展會375千元。
 - e. 推廣社區健康營造與社區安全促進工作11,700千元。
 - f. 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素養，並辦理兒童肥胖防治業務53,616千元。
 - g. 兒童及青少年慢性病防治網絡1,500千元。
- (4) 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163,755千元
 - a. 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等三高防治：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等三高疾病全人健康管理先驅計畫；推展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輔導糖尿病支持團體；糖尿病防治行銷計畫；校園慢性病防治教育訓練計畫；聯合國國際糖尿病日活動宣導等計畫46,400千元。
 - b. 心血管疾病防治：高血壓防治宣導行銷計畫；心血管疾病患者防治宣導行銷計畫；心血管疾病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以縣市為推動基礎之減鹽介入模式發展與成效評估計畫；整篩應用系統維護推廣計畫及B、C型肝炎篩檢系統建置；及辦理世界高血壓日、世界心臟日活動宣傳等計畫18,637千元。
 - c. 腎臟病防治：腎臟病健康促進計畫；建立慢性腎臟病監測資料庫與監測指標計畫；慢性腎臟病共同照護系統維護；腎臟病防治宣導等計畫19,806千元。
 - d. 老人健康促進：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老人健康飲食、運動、戒菸、防跌、心理健康促進、社會參與、用藥安全、健康篩檢等議題；辦理中老年婦女性別主流化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康促進相關計畫等21,073千元。〈婦女預算2,300千元〉

e．辦理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工作議題之推動等計畫2,844千元。

f．中老年口腔保健計畫5,000千元。

g．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輔導各縣市政府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協助各縣市政府營造讓長者安居樂活之城市環境；辦理全國老人健康促進及多元活力競賽、活躍老化相關宣導等49,995千元。

(5) 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89,343千元

a．辦理健康體能業務宣導，製作與印製健康體能活動宣導品，以及推廣基層衛生保健和健康體能訓練課程，辦理健康體能相關研習會，獎勵民間健康體能交流活動14,490千元。

b．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辦理健康促進醫院、環境友善醫院及健康城市相關計畫56,093千元。

c．辦理健康職場推動計畫12,580千元。

d．辦理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6,180千元。

(6) 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56,063千元

a．推展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服務14,913千元。

b．整合衛教宣導議題，透過社區、媒體、醫療院所等通路加強宣導，並建立跨部會及地方機關之合作機制，定期評估檢討宣導策略，以建構整合之衛生教育宣導行銷模式，運用有限資源，發揮衛教宣導效果，落實民眾衛生教育41,150千元（執行單位：本部綜合規劃司）。

(7) 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45,730千元

a．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18,789千元：辦理菸捐經費分配之規劃、綜整、管理與協調，及地方衛生保健工作之輔導、查核及考評，提升衛生保健工作之成效與品質。

b．辦理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管理與效率提升20,415千元：

(a) 網路出生通報系統管理維護計畫。

(b) 電子表單系統管理維護計畫。

(c) 辦理菸金資訊業務環境基本運作計畫。

(d) 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服務計畫。

c．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收集與分析4,466千元：

(a) 健康促進政策轉譯計畫。

(b) 辦理衛生保健調查研究成果分析應用與國際交流。

(c) 強化派駐各衛生局、所人員協助縣市推動衛生保健業務計畫。

d．參與公共衛生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2,060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國際合作組）：

(a) 提升與重要國際官方衛生組織或政府互動交流。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b)參加重要國際衛生平台及諮商會議。

(c)參與雙邊或多邊之衛生經貿合作及諮商會議。

2．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434,720千元

(1)加強罕病醫療照護補助218,840千元。

(2)特殊弱勢族群及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給付之醫療補助215,880千元。〈婦女預算92,400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3,460,790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3,130,790千元

a．檳榔危害防制、主要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53,696千元。〈婦女預算10,000千元〉

b．推動主要癌症篩檢2,197,838千元〈婦女預算1,940,500千元〉：辦理婦女乳癌、子宮頸癌及50-69歲民眾大腸癌篩檢服務，與拒絕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HPV)自採及檢測服務。

c．各項癌症篩檢通知及其他促進工作38,956千元。

d．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12,000千元。〈婦女預算9,000千元〉

e．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及專案管理計畫39,300千元。〈婦女預算8,000千元〉

f．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720,000千元：補助醫院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及診療品質，並落實「癌症診療品質保證措施準則」等工作。

g．癌症病人支持照護及安寧療護服務11,000千元。

h．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18,000千元。

i．癌症病人就醫導航計畫40,000千元。

(2)第二期(103-106年)癌症研究計畫330,000千元(執行單位：本部科技發展組)

a．針對我國發生率、死亡率高癌症或國人特有之癌症，整合我國癌症研究資源，補助多團隊進行癌症整合研究300,000千元。

b．成立計畫管理專案辦公室，協助團隊間研究及資訊平台之整合30,000千元。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2,000千元：統籌規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之發展，加強落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776,517	
調整非現金項目	304,807	1.流動資產減少150,564千元，包括應收款項減少1,223千元、預付款項減少149,341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154,243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71,71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687	減少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8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473,3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637,2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63,841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3,843,0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千元	-	-	3,843,000	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罕見疾病等醫療費用及癌症防治之收入。
財產收入		-	-	26,100	
利息收入	千元	-	-	26,100	預估平均存款額度5,000,000千元： 1. 預估平均活期存款3,000,000千元，年利率0.33%，利息收入9,900千元。 2. 預估平均定期存款2,000,000千元，年利率0.81%，利息收入16,2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26,188	菸害防制計畫	1,880,679	1,881,871	
138	用人費用	285	285	
138	超時工作報酬	285	285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275,358	服務費用	309,791	312,673	
742	郵電費	732	708	一、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業務資料郵費、電話費192千元。 二、新聞輿情通報、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資訊管理系統更新及癌症篩檢資料傳輸等之數據通訊費540千元。
1,733	旅運費	2,843	2,872	一、辦理菸害防制計畫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各項會議、相關業務工作、實地稽查、督導、成效考核及管考所需國內旅費1,040千元。 二、推動菸害防制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1,485千元。 三、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318千元。
97,75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3,926	103,950	一、印製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衛教單張及資料等2,096千元。 二、運用多元化媒體平台，加強民眾對菸害防制新法之認識、宣導戒菸服務、無菸環境營造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等宣導101,830千元。
1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0	60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等維修保養及保固費。
-	保險費	30	30	衛教宣導活動之平安保險費。
11,211	一般服務費	14,972	14,525	一、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業務之外包人員15名，所需之外包費10,896千元。 二、辦理菸害防制調查問卷塗記於電腦答案卡上以供掃描轉檔及相關業務之短期臨時人員2名，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550千元。 三、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業務研發替代役6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3,526千元。
163,905	專業服務費	187,228	190,528	一、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工作141,580千元： (一)辦理反菸企劃及活動、菸害年報製作、年輕族群菸害防制專案、青少年戒菸教育評價專案、青少年菸害防制專案計畫、戒菸諮詢專線服務、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吸菸行為調查、菸品資料申報、菸害防制全球網絡、國際型菸害防制政策計畫、國際會議及職場菸害研究調查等工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二)辦理菸害相關癌症篩檢資料庫、委託辦理無償社區輔導計畫及戒癮班人力培訓計畫、口腔癌篩檢醫師培訓及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品質提升等工作。 二、菸害相關法律事務諮詢費用300千元。 三、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1,250千元。 四、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相關之各項調查及研究等工作27,500千元：菸害傳播相關研究、參與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吸菸行為調查、戒菸專線外部評價與監測、執法成效評價、菸品檢測等工作。 五、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工作相關訓練13,398千元：辦理菸害防制人員實務訓練交流、警事相關人員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法規訓練等考選訓練工作。 六、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3,200千元：辦理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更新維護等。
186	材料及用品費	939	939	
-	使用材料費	50	50	業務聯繫及推展用之設備零件。
186	用品消耗	889	889	業務聯繫及推展用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食品等。
414	租金、償債與利息	724	734	
-	地租及水租	10	10	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外場地租金。
32	房租	180	180	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內場地租金。
-	機器租金	20	20	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之機器租金。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7	72	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衛教宣導活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82	什項設備租金	447	452	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衛教宣導活動之什項設備租金。
1,57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6,500	12,000	
695	購置固定資產	16,200	11,000	辦理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及四癌篩檢相關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菸品檢測設備及電腦硬體。
877	購置無形資產	300	1,000	辦理四癌篩檢相關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電腦軟體。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48,52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52,440	1,555,240	
647,24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48,590	1,550,240	一、捐助、補助與獎助： (一)捐助個人1,186,370千元：依據癌症防治法辦理菸害相關癌症篩檢及菸害相關戒菸服務費用。 (二)捐助私校及團體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20,350千元。 (三)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341,870千元。 二、辦理事項： (一)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偏遠地區菸酒檳榔危害防制整合計畫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303,870千元：執行菸害防制法、增加菸害防制人力、加強禁菸場所稽查取締、販賣場所禁止販售菸品予18歲以下者之宣導、辦理兒童與青少年菸害防制工作與青少年戒菸教育、辦理戒菸班及戒菸服務宣導、辦理地方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增加菸害相關癌症防治人力，持續辦理癌症篩檢等工作。 (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30,350千元：辦理補助民間團體、政府機關(構)、軍隊菸害防制、菸害防制教育展示專案、青少年菸害防制專案計畫等工作。 (三)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1,046,370千元：辦理醫療戒菸治療服務。 (四)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4,000千元：辦理菸害防制國際合作專案。 (五)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164,000千元：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高危險群篩檢及捐助民間團體、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宣導工作。
1,276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850	5,000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工作所需獎勵費用。
2,513,150	衛生保健計畫	5,752,938	3,069,232	
894	用人費用	1,130	1,130	
894	超時工作報酬	1,130	1,130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531,088	服務費用	1,452,614	581,324	
722	郵電費	1,837	2,388	一、郵寄、聯繫衛生保健業務相關資料及電話費283千元。 二、辦理資訊環境及網路出生通報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科目及用途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262	旅運費	12,609	13,344	之數據通訊費1,554千元。 一、辦理衛生保健業務各項會議、相關業務工作、實地督導、成效考核及管考所需國內旅費4,953千元。 二、推動衛生保健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參與公共衛生會談與諮商、國外進修及訓練等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7,472千元。 三、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184千元。
127,75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8,087	134,937	一、衛生保健工作130,127千元： (一)印製孕婦、兒童健康手冊、慢性病防治(糖尿病、心血管疾病、慢性腎臟病、骨質疏鬆防治等)、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健康促進醫院及衛生保健衛教單張手冊及資料等之印刷裝訂費用23,655千元。 (二)以多元媒體推廣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所需之廣告費348千元。 (三)提倡母乳哺育、母子保健相關之整合行銷、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提倡口腔保健、兒童視力及聽力保健、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素養及兒童肥胖防治業務、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老人健康促進及中老年慢性疾病預防及控制(如代謝症候群與三高認知、心血管疾病患者健康促進、慢性腎臟病防治及骨質疏鬆防治、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多元倡議活動推廣等)、衛生教育宣導所需之業務宣導費106,124千元。 二、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1,600千元： (一)印製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相關衛教單張手冊及資料等之印刷裝訂費用100千元。 (二)提倡罕見疾病資訊、防治研究之衛生教育宣導所需之業務宣導費1,500千元。 三、癌症防治工作26,360千元： (一)印製癌症防治業務衛教單張手冊及資料等之印刷裝訂費用2,860千元。 (二)宣導推廣癌症防治教育宣導所需之業務宣導費23,500千元。
6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3	133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等維修費。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保險費	50	50	辦理衛生保健宣導活動之平安保險費。
22,542	一般服務費	34,715	30,023	一、衛生保健工作28,107千元： (一)辦理衛生保健業務之外包人員25名，所需之外包費18,327千元。 (二)辦理健康職場推動計畫、彙整遺傳性疾病防治、資訊及品質提升、衛生保健相關庶務業務之短期臨時人員3名，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510千元。 (三)辦理衛生保健業務研發替代役16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9,270千元。 二、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700千元：辦理罕見疾病業務研發替代役1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700千元。 三、癌症防治工作5,908千元： (一)辦理癌症防治業務之外包人員6名，所需之外包費4,223千元。 (二)辦理擴大癌症篩檢相關庶務業務之短期臨時人員2名，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400千元。 (三)辦理癌症防治業務研發替代役2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1,285千元。
369,745	專業服務費	1,245,183	400,449	一、衛生保健工作335,187千元： (一)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275,750千元： 1.辦理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健全兒童發展篩檢及早療服務體系、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及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遺傳性疾病防治、資訊及品質提升、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及婦幼衛生國際交流等。(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1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700千元) 2.辦理口腔保健計畫、兒童視力及聽力保健計畫、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素養，並辦理兒童肥胖防治業務、兒童及青少年慢性病防治網絡計畫。 3.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等三高疾病全人健康管理先驅計畫、心血管疾病防治、腎臟病防治、推動老人健康促進、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及活躍老化多元倡議活動推廣等。 4.辦理健康體能宣導、社區健康營造工作、健康職場推動計畫、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推展衛生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教育與健康促進服務等計畫。(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3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1,491千元) (二)衛生保健相關法律事務諮詢150千元。 (三)衛生保健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4,267千元。 (四)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之各項調查及研究11,478千元：辦理縣市母乳哺育率調查、健全兒童發展篩檢聯評及早療服務體系、推廣社區健康營造與社區安全促進工作、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素養，並辦理兒童肥胖防治業務、衛教宣導效益分析調查及評估等。 (五)辦理委託健康學習環境認證費2,500千元。 (六)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相關委託考選訓練費3,550千元。 (七)推動衛生保健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37,492千元。 1.辦理健全兒童發展篩檢聯評及早療服務體系、遺傳性疾病防治、資訊及品質提升及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等。(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1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700千元) 2.辦理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辦理健康體能業務、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素養，並辦理兒童肥胖防治業務等計畫。 3.心血管疾病及慢性腎臟病共同照護系統維護等計畫。 4.網路出生通報管理維護、電子表單系統管理維護、菸金資訊業務環境基本運作、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服務等計畫。(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970千元) 二、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28,440千元： (一)辦理「罕見疾病醫療補助專案管理計畫」、「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暨緊急需用藥物物流中心計畫」、「罕見疾病整合行銷計畫等各罕病照護相關計畫所需之行政事務委託辦理費用21,640千元。(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1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700千元) (二)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相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法律事務諮詢200千元。 (三)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案件審查委員及相關專家會議之出席費、書面審查費500千元。 (四)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孕婦乙型鏈球菌品質提升計畫之各項調查及研究2,000千元。 (五)辦理罕病資訊管理及孕婦乙型鏈球菌檢查結果管理系統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4,100千元。 三、癌症防治工作881,556千元： (一)委託辦理癌症篩檢通知及其他促進工作、安寧療護人員培訓與品質提升計畫、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診療品質認證、癌症診療相關專業品質提升及專案管理計畫、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癌症醫療品質提升、癌症病人就醫導航計畫等880,756千元。 (二)癌症防治相關法律事務諮詢費用200千元。 (三)癌症防治工作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600千元。
2,638	材料及用品費	3,609	3,426	
86	使用材料費	80	80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等。
2,552	用品消耗	3,529	3,346	辦理衛生保健業務聯繫及推展用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食品、醫療用品等。
988	租金、償債與利息	1,336	1,417	
31	地租及水租	240	303	辦理衛生保健業務相關會議及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外場地租金。
176	房租	100	145	辦理衛生保健業務相關會議及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內場地租金。
217	機器租金	320	270	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之電腦硬、軟體租金、使用費及機器設備租金等。
4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	20	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衛教宣導活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9	什項設備租金	671	679	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之什項設備租金。
9,46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381	8,344	
7,078	購置固定資產	2,871	6,016	一、衛生保健工作2,671千元： (一)監測產前檢查危險因子資訊系統計畫，購置高階伺服器、伺服器負載平衡等之硬體設備600千元。 (二)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購置相關硬體設備50千元。 (三)建置資訊環境虛擬主機所需硬體設備費用2,021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390	購置無形資產	2,510	2,328	二、癌症防治工作200千元：癌症醫療品質專案管理與資訊系統維護計畫購置相關硬體設備200千元。 一、衛生保健工作1,910千元： (一)監測產前檢查危險因子資訊系統計畫，購置相關之軟體設備600千元。 (二)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購置相關軟體設備20千元。 (三)防毒軟體續約及購置個資管理所需軟體設備費用1,270千元。 (四)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購置相關軟體設備20千元。 二、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600千元：辦理罕病資訊管理系統，購置相關軟體設備600千元。
1,968,07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288,868	2,473,591	
78	會費	65	80	派駐各衛生局、所人員參加職業團體會費。
1,966,448	捐助、補助與獎助	4,286,803	2,471,511	一、捐助、補助與獎助： (一)捐助個人推動衛生保健工作3,567,574千元。 (二)捐助私校及團體推動衛生保健工作188,574千元。 (三)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衛生保健工作530,655千元。 二、辦理事項： (一)衛生保健工作1,339,079千元： 1.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284,260千元。 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943,131千元：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健全兒童發展篩檢聯評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等品質提升、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及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遺傳性疾病防治、資訊及品質提升計畫、優生保健措施費用補助或減免(遺傳性疾病的產前遺傳診斷等費用：本年度起將羊膜穿刺檢驗補助費用調整為5,000元/案，新生兒篩檢合約實驗室計畫：調高新生兒篩檢補助費用)、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本年度新增辦理孕產婦全人健康促進計畫、新婚夫妻健康促進計畫、兒童全人健康促進計畫、全面提供兒童「臼齒窩溝封填服務」)等。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342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1,800	1,500	39,265千元：辦理口腔保健計畫(補助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及推廣社區健康營造與社區安全促進工作。 4.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29,748千元：辦理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等三高疾病全人健康管理先驅計畫，建立慢性腎臟病監測資料庫與監測指標，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聯合國國際糖尿病日活動宣導，世界高血壓日、世界心臟日活動宣傳，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工作議題及中老人口腔保健等計畫。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38,675千元：辦理健康體能相關業務、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推動健康促進醫院認證、健康職場推動計畫、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 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4,000千元：補助健康促進相關宣導活動。 (二)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402,840千元： 1.辦理加強罕病醫療照護補助：補助罹患公告罕病病人之國內外確認診斷檢驗、居家醫療照護器材、特殊營養品、緊急醫療、代謝性罕見疾病營養諮詢費與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等。 2.辦理特殊弱勢族群及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給付之醫療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全面篩檢補助、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 (三)癌症防治工作2,544,884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2,244,884千元： (1)辦理婦女乳癌篩檢、子宮頸癌篩檢、民眾糞便潛血檢查服務、未做抹片婦女HPV檢查。 (2)捐助民間團體辦理主要癌症防治與安寧療護宣導及推動檳榔危害防制工作：捐助民間團體提供癌症病友支持及服務：補助衛生局成立健康關懷中心。 2.補(捐)助癌症中心300,000千元：以公開徵求的方式，補(捐)助多團隊進行癌症整合合作研究計畫，並選定乳癌、大腸癌、口腔癌及其他癌症為研究重點，並依據所提供之標竿對象進行年度績效評估指標與里程碑。 辦理衛教宣導計畫、罕見疾病防治及配合機關推動衛生保健業務績優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單位及人員之獎勵費用。
206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0	500	婦幼衛生國際交流等國內外衛生保健業務相關之交流觀摩或訪問等費用。
9,74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00	12,000	
11	用人費用	11	11	
11	超時工作報酬	11	11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9,430	服務費用	11,782	11,782	
33	旅運費	286	286	參加相關會議、工作計畫不定期查核、辦理補助案件定期查核及一般行政作業所需旅費。
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50	補捐助案件審查資料、會議資料及預、決算書印刷及裝訂費等。
2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	30	什項設備及事務機器之修護費等。
9,298	一般服務費	11,318	11,318	辦理行政事務性業務之外包人員18名及分攤健康照護基金會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2名所需外包費。
31	專業服務費	98	98	基金出納帳務管理等系統維護費用。
306	材料及用品費	207	207	
-	使用材料費	50	50	辦公事務機器之設備零件等。
306	用品消耗	157	157	辦公用品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及其他用品消耗等。
3,449,085	總計	7,645,617	4,963,103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菸害防制計畫		-	-	1,880,679	
一、藥品替代戒菸服務		-	-	919,872	
(一)戒菸藥品費	人	3,445.07	150,000	516,760	103年服務人數預估15萬人/ 每人每年利用3.25診次/每人 每次領藥週數1.17週/每人每 週使用藥物1,106元(克菸貼片 (1片/天)+4mg口嚼錠(10顆/天))，每人每次藥品部分負擔 200元，該次服務本署補助 906元/週。 $15\text{萬人}/\text{年} \times 3.25\text{診次}/\text{人年}$ $\times 1.17\text{週}/\text{診次} \times 906\text{元}/\text{週}$ $= 516,759,750\text{元}$ 。
(二)戒菸治療服務費	人次	250.00	487,500	121,875	103年服務人數預估15萬人/ 每人每年利用3.25診次/每人 每次戒菸治療服務費250元。 $15\text{萬人}/\text{年} \times 3.25\text{診次}/\text{人年}$ $\times 250\text{元}/\text{次} = 121,875,000\text{元}$ 。
(三)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	人	1,600.00	150,000	240,000	103年服務人數預估15萬人/ 每人每年利用16次/每人每次 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100元。 $15\text{萬人}/\text{年} \times 16\text{次}/\text{人年} \times 100$ $\text{元} = 240,000,000\text{元}$ 。
(四)戒菸個案追蹤費	人	100.00	150,000	15,000	103年服務人數預估15萬人/ 每人每年利用2次/每人每次 戒菸個案追蹤費50元。 $15\text{萬人}/\text{年} \times 2\text{次}/\text{人年} \times 50\text{元}$ $= 15,000,000\text{元}$ 。
(五)藥事服務費	週	21.00	570,375	11,978	103年服務人數預估15萬人/ 每人每年利用3.25診次/每次 領藥週數1.17週/診所藥師調 劑每週21元。 $15\text{萬人}/\text{年} \times 3.25\text{診次}/\text{人年}$ $\times 1.17\text{週}/\text{診次} \times 21\text{元}/\text{週}$ $= 11,977,875\text{元}$ 。
(六)論服務表現計酬	人次	50.00	285,188	14,259	預估符合補助資格之合約醫 事機構提供服務人數，約佔 103年度服務人數的1/2(即15 萬人 $\div 2 = 75,000$ 人)。 符合補助資格之合約醫事機 構，服務之個案均為每週回 診(即每院所每人服務診次： 每人每年利用3.25診次 $\times$ 每 次領藥週數1.17週 $= 3.8025\text{次}$) 。 加成補助費用： $75,000\text{人}$ $\times 3.8025\text{次} \times 50\text{元}$ $= 14,259,375\text{元}$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二、僅使用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未用藥)		-	-	100,000	
(一)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	人	1,600.00	50,000	80,000	103年度預估服務追蹤5萬人/每人每年利用16次/每人每次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100元。 $5\text{萬人}/\text{年} \times 16\text{次}/\text{人年} \times 100\text{元} = 80,000,000\text{元}$ 。
(二)論服務表現計酬	人次	50.00	400,000	20,000	預估符合補助資格之合約醫事機構提供服務人數，約佔103年度利用人數的1/2(即5萬人 $\div 2 = 25,000$ 人)。符合補助資格之合約醫事機構，服務之個案每人103年均利用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16次。 $25,000\text{人} \times 16\text{次} \times 50\text{元} = 20,000,000\text{元}$ 。
三、推動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	人次	150.00	1,000,000	150,000	辦理高危險群口腔癌篩檢100萬人次。
四、其他		-	-	710,807	包括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等各項業務，除藥物替代戒菸服務及口腔癌篩檢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衛生保健計畫		-	-	5,752,938	
一、優生保健補助		-	-	115,500	
(一)產前遺傳診斷及遺傳性疾病檢查	案	-	-	75,000	本補助係依據「優生保健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並按「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所定之減免項目、對象及金額覈實補助。 1.產前遺傳診斷(細胞遺傳檢驗、基因檢驗及生化遺傳學或其他產前遺傳診斷檢驗，每案最高減免5,000元)。 2.遺傳性疾病檢查(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陽性個案確認診斷、海洋性貧血檢查，每案最高減免2,000元，實際費用未達2,000元，依實際費用減免)。 3.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每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二)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費用	案	-	-	38,500	減免1,500元，實際費用未達1,500元，依實際費用減免)。 4.流產或死產組織之確認診斷每案減免2,000元。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遺傳性疾病的檢查(每案減免2,000元，實際費用未達2,000元依實際費用減免)。 1.初次篩檢之檢驗費用：補助新生兒篩檢每案約800元。 2.疑陽性個案複檢之檢驗費用： (1)非串聯質譜儀之篩檢項目之複檢：每案每項100元。 (2)串聯質譜儀之篩檢項目之複檢：每案200元。(覈實補助)
(三)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	案次	-	-	2,000	1.補助對象：智障、精神病、有礙優生疾病、其他障礙、列案低收入戶。 2.補助項目： (1)子宮內避孕器，每案最高1,000元。 (2)男性結紮每案最高2,500元，麻醉費每案最高3,500元。 (3)女性結紮每案最高10,000元，麻醉費每案最高3,500元。 (4)人工流產每案最高3,000元。 覈實補助，未達最高補助金額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二、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案次	600.00	11,500	6,900	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每胎補助5次為上限，每次補助600元。若個案生產前，原申領5張補助聯已用罄，而仍未納保時，可加發5張。覈實補助，未達最高補助金額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三、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計畫	家	1,200,000.00	50	60,000	以通過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以上，或通過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醫院，採公開招標委託醫院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計畫」，全國22縣市擬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每家最高新台幣120萬元計，約需新台幣6,000萬元整。
四、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		-	-	811,53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照護服務					
(一)補助孕婦產前、產後衛教指導費	人	151.96	200,000	30,391	103年衛教指導費擬編列30,391千元(預估每年受益孕婦約20萬人)。
(二)支付醫療院所異常個案轉介確診費(如：隱睪症、膽道閉鎖、發展性髖關節發育不良等疾病轉介且確診者)	案	800.00	300	240	本補助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公告修正辦理。經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發現並轉介疑似膽道閉鎖、隱睪症或髖關節發育不良兒童，經接受轉診醫療院所確診為「膽道閉鎖」、「隱睪症」、「髖關節發育不良」者，由原轉介醫療院所申報費用，每案補助800元整。
(三)辦理孕產婦全人健康促進計畫	人	942.77	274,000	258,320	包括產檢超音波品質提升計畫198,000千元(預估每年受益孕婦約20萬人)、高風險妊娠婦女孕產期追蹤關懷訪視計畫60,320千元(預估每年受益約7.4萬人)。
(四)辦理新婚夫妻健康促進計畫	人	750.00	300,000	225,000	補助新婚夫妻健檢健康促進計畫225,000千元(預估每年受益約15萬對新人)。
(五)辦理「兒童全人健康促進計畫」		-	-	203,500	
1.兒童預防保健衛教指導	案次	100.00	1,058,400	105,840	100元×7次×18.9萬人×80%利用率。
2.高風險兒童追蹤關懷訪視等	人	2,441.50	40,000	97,660	高風險兒童追蹤關懷訪視計畫97,660千元(預估每年受益約4萬人)。
(六)全面提供兒童「臼齒窩溝封填服務」	人	480.00	196,000	94,080	全面提供國小1年級學童臼齒窩溝封填服務94,080千元(預估每年受益約19.6萬人)。
五、補助「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二年計畫」	案次	-	-	32,325	提供全國2,659所國小、137萬名學童每週使用一次，每次10cc含氟漱口水，約40週/年(約28萬瓶)，98%利用率。
六、健康職場推動計畫	區	5,000,000.00	3	15,000	規劃於北、中、南三區執行健康職場推動計畫，每區推動中心所需經費估計約500萬元。
七、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	案	700.00	176,400	123,480	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123,480千元(700元×19.6萬人×90%利用率)(依102年出生數估算)。
八、孕婦乙型鏈球菌全面篩檢補助	案	500.00	176,400	88,200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88,200千元(500元×19.6萬人)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九、推動主要癌症篩檢服務		-	-	2,197,838	×90%利用率)(依102年出生數及執行率估算)。
(一)未做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查	人	400.00	50,000	20,000	辦理未做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查5萬人次之衛材、檢驗等費用。
(二)子宮頸癌篩檢	人	430.00	2,150,000	924,500	辦理子宮頸癌篩檢215萬人次。
(三)乳癌篩檢	人	1,245.00	800,000	996,000	辦理婦女乳癌篩檢80萬人次。
(四)大腸癌篩檢		-	-	257,338	
1.糞便潛血篩檢	人	200.00	1,200,000	240,000	辦理大腸癌糞便潛血篩檢120萬人次。
2.篩檢異常個案追蹤	案	-	-	7,524	以103年大腸癌篩檢目標人數120萬人次、陽性率7%、確診率65%為基準，並以陽性個案追蹤率高低的給予每案100元至250元不等的費用，預估費用約7,524千元。
3.清腸劑	案	-	-	9,814	以103年大腸癌篩檢目標人數120萬人次、陽性率7%、確診率65%為基準，估約9,814千元。
十、其他		-	-	2,302,164	包括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衛生保健工作、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加強罕病醫療照護補助、特殊弱勢族群及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給付之醫療補助、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第二期(103-106年)癌症研究計畫等各項業務，除上列優生保健補助等九項業務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2,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7,645,617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5,889,006	資產	883,866	4,507,827	-3,623,961
5,889,006	流動資產	883,866	4,507,827	-3,623,961
4,759,315	現金	163,841	3,637,238	-3,473,397
430,905	應收款項	320,312	321,535	-1,223
698,786	預付款項	399,713	549,054	-149,341
5,889,006	資產總額	883,866	4,507,827	-3,623,961
857,779	負債	726,989	574,433	152,556
850,913	流動負債	719,623	565,380	154,243
850,913	應付款項	719,623	565,380	154,243
6,866	其他負債	7,366	9,053	-1,687
6,866	什項負債	7,366	9,053	-1,687
5,031,227	基金餘額	156,877	3,933,394	-3,776,517
5,031,227	基金餘額	156,877	3,933,394	-3,776,517
5,031,227	基金餘額	156,877	3,933,394	-3,776,517
5,889,006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883,866	4,507,827	-3,623,961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3,400千元，為保管有價證券及保證品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菸害防制計畫	-	-	-	1,880,679	1.菸害防制工作 1,880,679千元。
衛生保健計畫	-	-	-	5,752,938	1.衛生保健工作 1,857,428千元。 2.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 工作434,720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 3,460,790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菸害防制計畫	-	-	-	1,881,871	1.菸害防制工作 1,881,871千元。
衛生保健計畫	-	-	-	3,069,232	1.衛生保健工作938,132 千元。 2.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 工作416,000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 1,715,100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計畫	-	-	-	926,188	
衛生保健計畫	-	-	-	2,513,150	
100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計畫	-	-	-	819,732	
衛生保健計畫	-	-	-	2,257,097	
99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計畫	-	-	-	787,020	
衛生保健計畫	-	-	-	2,145,03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34	-2	132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其他兼任人員	134	-2	132	
總 計	134	-2	132	

註：1.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擴大癌症篩檢、健康職場推動計畫及健全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體系等相關業務臨時人員7名。

2.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行政事務性等相關業務外包人員64名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外包人員2名。

3.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罕見疾病、癌症防治等相關業務研發替代役人員25名。

4.辦理衛生保健等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員8名。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計	兼任人 員用人 費用	總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他	退休 金	卹 償 金		分擔 保險 費	傷病 醫藥 費	提撥 福利 金	其他				
菸害防制計畫	-	-	-	-	-	-	-	-	-	-	-	-	-	-	-	-	285	285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	285	285
衛生保健計畫	-	-	-	-	-	-	-	-	-	-	-	-	-	-	-	-	1,130	1,130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	1,130	1,13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	-	-	-	-	-	-	-	11	11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	11	11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1,426	1,426

註:1.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擴大癌症篩檢、健康職場推動計畫及健全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體系等相關業務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460千元。

2.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行政事務性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等相關業務外包費用 44,764千元。

3.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罕見疾病、癌症防治等相關業務研發替代役人員之待遇及給與 14,781千元。

4.辦理衛生保健等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費用4,561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菸害防制 計畫	衛生保健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1,043	1,426	用人費用	1,426	285	1,130	11
1,043	1,426	超時工作報酬	1,426	285	1,130	11
815,876	905,779	服務費用	1,774,187	309,791	1,452,614	11,782
1,464	3,096	郵電費	2,569	732	1,837	-
12,028	16,502	旅運費	15,738	2,843	12,609	286
225,548	238,93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62,063	103,926	158,087	50
104	22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23	60	133	30
-	80	保險費	80	30	50	-
43,051	55,866	一般服務費	61,005	14,972	34,715	11,318
533,681	591,075	專業服務費	1,432,509	187,228	1,245,183	98
3,130	4,572	材料及用品費	4,755	939	3,609	207
86	180	使用材料費	180	50	80	50
3,044	4,392	用品消耗	4,575	889	3,529	157
1,402	2,151	租金、償債與利息	2,060	724	1,336	-
31	313	地租及水租	250	10	240	-
208	325	房租	280	180	100	-
217	290	機器租金	340	20	320	-
45	9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2	67	5	-
901	1,131	什項設備租金	1,118	447	671	-
11,040	20,34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1,881	16,500	5,381	-
7,773	17,016	購置固定資產	19,071	16,200	2,871	-
3,267	3,328	購置無形資產	2,810	300	2,510	-
2,616,594	4,028,83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841,308	1,552,440	4,288,868	-
78	80	會費	65	-	65	-
2,613,692	4,021,751	捐助、補助與獎助	5,835,393	1,548,590	4,286,803	-
2,618	6,5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650	3,850	1,800	-
206	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0	-	200	-
3,449,085	4,963,103	合計	7,645,617	1,880,679	5,752,938	12,00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機械及設備	60,273	19,071	-	79,344	1.辦理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購置相關菸品檢測設備15,000千元。 2.辦理四癌篩檢相關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電腦硬體1,200千元。 3.監測產前檢查危險因子資訊系統計畫，購置相關電腦硬體600千元。 4.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購置相關硬體設備50千元。 5.建置資訊環境虛擬主機所需硬體設備2,021千元。 6.辦理癌症醫療品質專案管理與資訊系統維護計畫，購置相關硬體設備20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2	-	-	582	
什項設備	961	-	-	961	
電腦軟體	10,760	2,810	-	13,570	1.辦理四癌篩檢相關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軟體設備300千元。 2.監測產前檢查危險因子資訊系統計畫，購置相關軟體設備600千元。 3.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購置相關軟體設備20千元。 4.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購置相關軟體設備20千元。 5.防毒軟體續約及購置個資管理所需軟體設備1,270千元。 6.辦理罕病資訊管理系統，購置相關軟體設備600千元。
資產總額	72,576	21,881	-	94,457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衛生福利部主管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6 頁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第 7~8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9 頁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11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12~13 頁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15 頁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第 17 頁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18~19 頁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20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1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22 頁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23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中央主管機關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等有關事項。」；及第 30 條第 3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之規定而設立，備供疑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予以審議及救濟之用。
- (二)使民眾若有因預防接種而致死亡、身心障礙或嚴重疾病等傷害時，能迅速經由專業審議，快速獲得合理的救濟。
- (三)釐清疫苗的安全性，以消除民眾對預防接種導致嚴重副作用之疑慮，間接提升預防接種率，達成公共衛生之目的。

二、施政重點

- (一)辦理基金徵收、救濟金核發及基金管理工作。
- (二)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專業審議工作。
- (三)宣導疫苗安全及受害救濟制度，提升疫苗安全監測及民眾認知，以確保其權益。
- (四)參考先進國家經驗，建置我國完善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並為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審議，設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其任務：

-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事項之審議。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二)預防接種受害原因之鑑定。
- (三)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金額之審定。
- (四)其他預防接種受害相關事項之審議。

由本部遴聘醫藥、衛生、解剖病理、法學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19 至 25 人擔任召集人及委員；並由本部疾病管制署視業務需要，置幹事 2 人，由現職人員中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協助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相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計畫—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3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計收入 1,68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80 萬元，主要係預估本年度每人劑疫苗徵收金由原本 1 劑 1 元改為 1 劑 1.5 元，致徵收收入增加。
-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12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千元，係因預計活期存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為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濟給付，提供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嚴重疾病給付、不良反應給付及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預防接種後疑似嚴重不良反應者，為釐清其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依其嚴重程度，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經解剖或檢驗其胎兒或胚胎給付等，預估所需經費 1,015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係評估因 H1N1 新型流感疫苗申請案及媒體效應案件雖已於 99 年及 100 年完成審議，101 年起本業務已逐步恢復常軌，參酌 100 年以及 101 年給付決算後，發現救濟金額未如預期中大幅成長，但考量民眾認知度與權益保護意識上升等事項評估風險後，不增刪預算，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72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萬元，主要係一般服務費增加所致。
-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購置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設備，預估所需經費 4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千元，主要係為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系統硬體更新所需，購置伺服器主機及高容量儲存設備各乙台。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80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24 萬 6 千元，增加 380 萬 4 千元，約 26.70%，主要係預估本年度每人劑疫苗徵收金由原本 1 劑 1 元改為 1 劑 1.5 元，致徵收收入增加所致。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782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79 萬 7 千元，增加 2 萬 4 千元，約 0.13%，主要係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355 萬 1 千元，增加賸餘 378 萬元，約 106.45%，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案件資料齊全之日起至交由審議小組完成審定之平均天數。	80 天
	救濟給付時效	行政處分送達日起至完成撥款之平均天數。註：本績效統計扣除表示無領取意願或進行訴願、訴訟程序之案件。	50 天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1）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1,242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389 萬 7 千元，減少比率 23.88%，主要係疫苗廠商封緘劑數較預期減少，須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繳納之徵收金亦相對減少所致。

2.基金用途：決算數 1,279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635 萬 4 千元，減少比率 33.17%，主要係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案件較預期大幅下降，使受害救濟給付金額及其審議之相關費用減少所致。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37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短絀 245 萬 7 千元，減少比率 86.64%。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88 天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 42 天，達成年度目標值。
	救濟給付時效	50 天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 50 天，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600 萬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502 萬元，增加 98 萬元，增加比率 19.52%，主要係本年度每人劑疫苗徵收金由原本 1 劑 1 元改為 1 劑 1.5 元，致徵收收入增加。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349 萬 9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497 萬 8 千元，減少 147 萬 9 千元，減少比率 29.71%，主要係因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案件較預期減少，致受害救濟給付及審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議會議所需相關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250 萬 1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4 萬 2 千元，增加賸餘 245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 5,854.76%。

(二)上 (102)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 救濟行政管理效率 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 效 38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 值。
	救濟給付時效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 效 34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 值。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2,420	基金來源	18,050	14,246	3,804
11,16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6,800	13,000	3,800
11,169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16,800	13,000	3,800
1,251	財產收入	1,250	1,246	4
1,251	利息收入	1,250	1,246	4
12,799	基金用途	17,821	17,797	24
6,98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0,150	10,150	-
5,81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267	7,247	20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04	400	4
-379	本期賸餘(短絀-)	229	-3,551	3,780
159,131	期初基金餘額	155,201	156,196	-995
-	解繳國庫	-	-	-
158,752	期末基金餘額	155,430	152,645	2,78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18,050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6,800千元：依廠商申請疫苗檢驗合格封緘劑量每1人劑徵收1.5元之徵收收入。
- (二)財產收入1,250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6,035千元，按年利率0.17%及定期存款金額155,000千元，按年利率0.80%計算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7,821千元：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10,150千元：

- 1. 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2,000千元。
- 2. 預防接種受害身心障礙給付1,500千元。
- 3. 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4,000千元。
- 4. 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1,500千元。
- 5. 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應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給付400千元。
- 6. 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600千元。
- 7. 孕婦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孕程20週以上)100千元。
- 8. 孕婦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孕程20週以下)50千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7,267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 1. 超時工作報酬9千元：兼任人員加班費用。
- 2. 水電費114千元：工作場所電費。
- 3. 郵電費60千元：電話費及郵費。
- 4. 旅運費503千元：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之國內、外旅費及貨物運費。
- 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千元：印刷及裝訂基金預算、決算書表、審議資料等。
- 6. 一般服務費1,085千元：辦理本基金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及分攤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所需之外包費、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研發替代役之待遇及給與。
- 7. 專業服務費5,290千元：辦理有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會議之審查、出席、鑑定費等、委託辦理基金管理工作及疫苗安全或救濟之調查研究、法律案件律師費用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系統維護費等。
- 8. 用品消耗35千元：購置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食品等費用。
- 9. 購置無形資產151千元：建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系統之資料相關分析軟體及強化敏感個資之安全防護及資安追蹤等機制所需之費用。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404千元：為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系統硬體更新所需，購置伺服器主機及大容量儲存設備各乙台。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29	
調整非現金項目	-1,787	1.流動資產應收款項增加99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減少1,688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5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5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9,3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57,839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16,800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劑	11,200,000	1.500	16,800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0條第3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依疫苗檢驗合格封緘之劑數按劑計算，每1人劑疫苗徵收新臺幣1.5元計算繳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計本年度徵收16,800千元。
財產收入		-	-	1,250	
利息收入	千元	-	-	1,250	
					預估平均存款額度161,035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6,035千元，年利率0.17%，利息收入10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55,000千元，年利率0.80%，利息收入1,240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98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0,150	10,150	本年度預計預防接種受害給付：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2,000千元×1件=2,000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身心障礙給付： 1,500千元×1件=1,500千元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500千元×8件=4,000千元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100千元×1件+50千元×20件+20千元×20件=1,500千元 (5)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應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給付： 20千元×20件=400千元 (6)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300千元×2件=600千元 (7)孕婦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 20週以上：100千元×1件=100千元 20週以下：50千元×1件=50千元
6,98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150	10,150	
6,985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0,150	10,150	
6,985		10,150	10,150	
5,81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267	7,247	兼任人員加班費。 工作場所電費。 電話費44千元及郵費16千元。 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之國內旅費20千元、貨物運費5千元及國外旅費478千元。 印刷及裝訂基金預算、決算書表、審議會議資料、案例集、教育訓練資料等費用。 1.辦理本基金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1名及分攤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2名所需之外包費478千元。 2.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文獻蒐集研究、審議結果分析，以及個案資料庫建置規劃等業務之研發替代役人員1名，所需薪資待遇607千元。 1.辦理審查事宜1,540千元： (1)出席費320千元。 (2)鑑定費1,200千元。 (3)交通費20千元。
9	用人費用	9	9	
9	超時工作報酬	9	9	
5,391	服務費用	7,072	7,103	
114	水電費	114	114	
52	郵電費	60	60	
481	旅運費	503	516	
1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	50	
529	一般服務費	1,085	478	
4,200	專業服務費	5,290	5,88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委託調查研究費：3,100千元 (1)委託辦理事項2,500千元：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及基金管理工作計畫(內容包括執行受害救濟申請案之受理及審議通知等行政業務、受害救濟金之給付行政、疫苗安全監測等事宜)。 (2)委託研究計畫600千元：有關疫苗安全或救濟之研究費用。 3.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500千元。 4.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10千元。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系統軟體維護費140千元。
74	材料及用品費	35	35	
74	用品消耗	35	35	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食品等。
34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51	100	
340	購置無形資產	151	100	1.為擴充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系統之勾稽統計分析功能及相關分析軟體等。 2.為配合政府資訊安全政策，強化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系統敏感個資之安全防護、使用者鑑識稽核及資安追蹤等機制。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04	400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04	400	
-	購置固定資產	404	400	為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系統硬體更新所需，購置伺服器主機及高容量儲存設備各乙台。
12,799	總計	17,821	17,797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0,150	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所訂定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給付種類、標準及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編列。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件	2,000,000.00	1	2,000	
2.預防接種受害身心障礙給付	件	1,500,000.00	1	1,500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500,000.00	8	4,000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件	36,585.37	41	1,500	
5.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應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給付	件	20,000.00	20	400	
6.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件	300,000.00	2	600	
7.孕婦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孕程20週以上)	件	100,000.00	1	100	
8.孕婦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孕程20週以下)	件	50,000.00	1	5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7,267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40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17,821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62,233	資產	159,013	160,472	-1,459
162,233	流動資產	159,013	160,472	-1,459
161,145	現金	157,839	159,397	-1,558
1,088	應收款項	1,174	1,075	99
162,233	資產總額	159,013	160,472	-1,459
3,481	負債	3,583	5,271	-1,688
3,481	流動負債	3,583	5,271	-1,688
3,481	應付款項	3,583	5,271	-1,688
158,752	基金餘額	155,430	155,201	229
158,752	基金餘額	155,430	155,201	229
158,752	基金餘額	155,430	155,201	229
162,23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59,013	160,472	-1,45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0,150	本年度預計預防接種受害給付：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2,000\text{千元} \times 1\text{件} = 2,000\text{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身心障礙給付： $1,500\text{千元} \times 1\text{件} = 1,500\text{千元}$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500\text{千元} \times 8\text{件} = 4,000\text{千元}$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100\text{千元} \times 1\text{件} + 50\text{千元} \times 20\text{件} + 20\text{千元} \times 20\text{件} = 1,500\text{千元}$ (5)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應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給付： $20\text{千元} \times 20\text{件} = 400\text{千元}$ (6)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300\text{千元} \times 2\text{件} = 600\text{千元}$ (7)孕婦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 20週以上： $100\text{千元} \times 1\text{件} = 100\text{千元}$ 20週以下： $50\text{千元} \times 1\text{件} = 50\text{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0,150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2,000\text{千元} \times 1\text{件} = 2,000\text{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身心障礙給付： $1,500\text{千元} \times 1\text{件} = 1,500\text{千元}$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1,000\text{千元} \times 5\text{件} = 5,000\text{千元}$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給付： 35千元×20件=700千元 (5)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應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給付： 20千元×10件=200千元 (6)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300千元×2件=600千元 (7)孕婦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 20週以上：100千元×1件=100千元 20週以下：50千元×1件=50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6,985	
100年度決算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8,175	
99年度決算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8,83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2	-	2	
其他兼任人員	2	-	2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總 計	2	-	2	

註：1.辦理本基金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1名。
2.辦理本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相關業務之研發替代役1名。
3.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外包人員2名。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費用	總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他	退休 金	卹償 金		分擔 保險 費	傷病 醫藥 費	提撥 福利 金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	-	-	-	-	-	-	-	9	9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	9	9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9	9

註：1.辦理會計業務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等外包費用478千元。

2.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研發替代役人員之待遇及給與607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預防接種受害 救濟給付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9	9	用人費用	9	-	9	-
9	9	超時工作報酬	9	-	9	-
5,391	7,103	服務費用	7,072	-	7,072	-
114	114	水電費	114	-	114	-
52	60	郵電費	60	-	60	-
481	516	旅運費	503	-	503	-
15	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	-	20	-
529	478	一般服務費	1,085	-	1,085	-
4,200	5,885	專業服務費	5,290	-	5,290	-
74	35	材料及用品費	35	-	35	-
74	35	用品消耗	35	-	35	-
340	5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 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555	-	151	404
-	400	購置固定資產	404	-	-	404
340	100	購置無形資產	151	-	151	-
6,985	10,15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10,150	10,150	-	-
6,985	10,150	補貼(償)、獎勵、慰 問、照護與救濟	10,150	10,150	-	-
12,799	17,797	合計	17,821	10,150	7,267	404

附 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機械及設備	435	404	-	839	為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系統硬體更新所需，購置伺服器主機及大容量儲存設備各乙台。
電腦軟體	1,518	151	-	1,669	1.為擴充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系統之勾稽統計分析功能及相關分析軟體等。 2.為配合政府資訊安全政策，強化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系統敏感個資之安全防護、使用者鑑識稽核及資安追蹤等機制。
資產總額	1,953	555	-	2,508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衛生福利部主管

疫苗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6 頁
----------------	---------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第 7~8 頁
-----------------------	---------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9 頁
--------------	-------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11 頁
--------------	--------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12~14 頁
--------------	-----------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15~16 頁
-------------------	-----------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第 17 頁
------------	--------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18 頁
--------------------	--------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9 頁
--------------	--------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0 頁
--------------	--------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21 頁
--------------	--------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23 頁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應設置基金，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以保障國人之健康，落實防疫政策之推行。

二、施政重點

(一)確保常規疫苗接種工作之穩定推行，同時能按時逐序導入新疫苗政策。

(二)依據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之建議，訂於 103 年實施 1~2 歲幼童接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

三、組織概況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範成立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設置委員 18 人，由本部就有關機關(構)代表及各該領域之學者、專家或民間公正人士聘(派)兼之，並指定其中 1 人為召集人。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基金來源

- (一)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預防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預計收入 10 億 4,3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4,187 萬 2 千元，係因應本年度新增 1~2 歲幼童接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政策，及幼兒接種流感疫苗以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幼兒接種常規疫苗診察費，故增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二) 其他徵收收入計畫—係黃熱病疫苗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收入，預計收入 63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0 萬 4 千元，係因預計黃熱病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數增加，致徵收收入增加。
- (三) 財產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34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16 萬元，係因預計定期存款餘額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
- (四) 國庫撥款收入計畫—係為國庫撥款收入，預計收入 7 億 3,12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191 萬 3 千元，係因應本年度起將老人流感疫苗診察費由公務預算改移至疫苗基金項下編列，故增加國庫撥補款。
- (五) 其他收入計畫—係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預計收入 15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二、基金用途

- (一) 疫苗接種計畫—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辦理疫苗採購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預防接種工作，預估所需經費 18 億 1,03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5,691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本年度新增老人接種流感疫苗、幼兒接種流感疫苗以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幼兒接種常規疫苗診察費所致。

-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係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148 萬 4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7 億 8,55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億 5,918 萬 7 千元，增加 3 億 2,634 萬 9 千元，約 22.37%，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獲配收入及國庫撥款收入增加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8 億 1,18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 億 5,494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5,691 萬 6 千元，約 9.48%，主要係因本年度新增老人接種流感疫苗、幼兒接種流感疫苗以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幼兒接種常規疫苗診察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63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1 億 9,576 萬 2 千元，減少短絀 1 億 6,943 萬 3 千元，約 86.55%，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2,632 萬 9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設籍我國之當年度 3 歲以下完成各項疫苗之人數/設籍我國之當年度 3 歲以下人數) ×100%	93%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各項疫苗於規定接種時程 3-6 個月內完成之接種人數/各項疫苗之規定接種世代人數) ×100%	88.5%
	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設籍我國之出生世代接受各項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之人數/設籍我國之出生世代應接受各項預防接種之人數) ×100%	95%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 (101) 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11 億 8,187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8,682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 7.93%，主要係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估數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10 億 4,413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2,751 萬 5 千元，減少比率 10.88%，主要係因部分疫苗如流感疫苗、肺炎鏈球菌疫苗等實際採購價格較預估價格低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1 億 3,774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2 億 1,434 萬 4 千元，增加比率 279.8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92%	實際完成率 94.1%，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88%	實際完成率達 88.8% 以上，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95%	實際完成率達 95% 以上，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8 億 1,917 萬 4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7 億 7,993 萬 7 千元，增加 3,923 萬 7 千元，增加比率 5.03%，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7 億 8,936 萬 3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5 億 0,844 萬 8 千元，增加 2 億 8,091 萬 5 千元，增加比率 55.25%，主要係部分疫苗如五合一疫苗因全球供需失衡故追加採購及水痘疫苗因全球缺貨致採購價格較預算數高等因素，致實際支用數較預計增加。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2,981 萬 1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2 億 7,148 萬 9 千元，減少賸餘 2 億 4,167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萬 8 千元，減少比率 89.02%。

(二)上 (102)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全年度目標值 92%，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全年度目標值 88%，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全年度目標值 95%，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181,876	基金來源	1,785,536	1,459,187	326,349
654,77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049,327	807,051	242,276
646,339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043,000	801,128	241,872
8,439	其他徵收收入	6,327	5,923	404
4,400	財產收入	3,499	1,339	2,160
4,400	利息收入	3,499	1,339	2,160
504,774	政府撥入收入	731,210	649,297	81,913
504,774	國庫撥款收入	731,210	649,297	81,913
17,924	其他收入	1,500	1,500	-
17,924	雜項收入	1,500	1,500	-
1,044,136	基金用途	1,811,865	1,654,949	156,916
1,042,878	疫苗接種計畫	1,810,381	1,653,465	156,916
1,25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84	1,484	-
137,740	本期賸餘(短絀)	-26,329	-195,762	169,433
561,182	期初基金餘額	503,160	484,578	18,582
-	解繳國庫	-	-	-
698,922	期末基金餘額	476,831	288,816	188,01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1,785,536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049,327千元：

1.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1,043,0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獲配供提升預防醫學醫療品質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
2. 其他徵收收入6,327千元：為黃熱病疫苗接種收費金額4,372千元、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金額1,955千元。

(二)財產收入3,499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176,000千元，按年利率0.17%計算及定期存款金額400,000千元，按年利率0.80%計算利息收入。

(三)政府撥入收入731,210千元：國庫撥補款挹注數。

(四)其他收入1,500千元：為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811,865千元：

(一)疫苗接種計畫1,810,381千元：主要係辦理各項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服務費用18,562千元：包括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等。
2. 材料及用品費1,475,806千元：辦理各項疫苗採購。
3.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15,880千元：購置、汰換存放疫苗之冷運冷藏、溫度監視等設備，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汰換網路設備、改版及效能提升之軟體暨購置流感疫苗管理系統功能擴增。
4. 捐助、補助及獎勵300,133千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購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硬體主機及購置、汰換疫苗冷運冷藏、溫度監視等相關設備，辦理預防接種作業等相關費用，獎勵預防接種業務優良之衛生局所、合約醫療院所暨補助老人接種流感疫苗、幼兒接種流感疫苗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幼兒接種常規疫苗診察費。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484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用人費用80千元：兼任人員加班費。
2. 服務費用1,204千元：包括水電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一般服務費等。
3. 材料及用品費200千元：辦理各項會議、活動雜支及辦公用品等。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6,329	
調整非現金項目	51,434	1.流動資產應收款項增加20,697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增加72,131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105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4,390	增加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9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9,4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23,2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52,742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1,049,327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千元	-	-	1,043,000	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預防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
其他徵收收入	千元	-	-	6,327	1.黃熱病疫苗接種收費金額1,249元×3,500件=4,372千元。 2.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金額724元×2,700件=1,955千元。
財產收入		-	-	3,499	
利息收入	千元	-	-	3,499	預估平均存款額度576,000千元，其中： 1.平均活期存款176,000千元，年利率0.17%，利息收入299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400,000千元，年利率0.80%，利息收入3,200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	-	731,210	
國庫撥款收入	千元	-	-	731,210	國庫撥補款挹注數。
其他收入		-	-	1,500	
雜項收入	千元	-	-	1,500	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42,878	疫苗接種計畫	1,810,381	1,653,465	
8,326	服務費用	18,562	18,466	
643	郵電費	1,600	1,600	1.電話費50千元×12月=600千元。 2.簡訊費用900千元。 3.郵費100千元。
1,164	旅運費	2,043	2,141	1.為推動預防接種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1,041千元。 2.輔導預防接種工作、參與疫苗相關會議、赴各縣市醫療檢驗單位採集檢體等之國內旅費402千元。 3.資料、冷運冷藏設備及檢體運送費等600千元。
1,00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294	3,600	1.預防接種紀錄卡、研習訓練講義教材、疫苗實務手冊、疫苗接種計畫書等印刷裝訂費2,600千元。 2.為加強宣導103年新增之幼兒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政策等之預防接種業務宣導費694千元。
1,459	一般服務費	2,880	2,180	1.辦理疫苗業務之研發替代役人員2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1,290千元。 2.執行疫苗業務人員2名所需外包費890千元。 3.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醫療行政費用700千元。
4,054	專業服務費	8,745	8,945	1.預防接種諮詢委員出席費500千元。 2.預防接種相關文件、書之專業審查費、翻譯費、鐘點費等945千元。 3.委託相關學會、地方衛生機關或民間單位辦理醫師、護理人員預防接種實務教育及相關研習費用3,700千元。 4.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與中央資料庫管理子系統及相關維護3,000千元。 5.流感疫苗管理系統相關維護600千元。
964,807	材料及用品費	1,475,806	1,540,464	
964,807	用品消耗	1,475,806	1,540,464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7條採購疫苗，考量疫苗之必要產程、供貨期程、劑量及效期，為跨年度採購，各項疫苗採購明細如下： 1.日本腦炎疫苗68,250千元。 2.黃熱病疫苗7,500千元。 3.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2,275千元。 4.生物製劑690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水痘疫苗94,500千元。 6.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1-2歲幼童)495,000千元。 7.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67,500千元。 8.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1,350千元。 9.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48,300千元。 10.B型肝炎疫苗43,988千元。 11.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9,900千元。 12.A型肝炎疫苗4,500千元。 13.多合一疫苗276,750千元。 14.流感疫苗316,316千元。 (1)0.25c.c.:23,400千元。 (2)0.5c.c.:292,916千元。 15.人類乳突病毒疫苗35,000千元。 (本項疫苗政策規劃及推動，由國民健康署執行) 16.傷寒疫苗700千元。 二、購置溫度及冷凍監視片2,787千元。 三、辦公用品及事務機器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等費用500千元。
4,55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5,880	16,000	
1,076	購置固定資產	2,500	2,000	1.購置、汰換存放疫苗之冷運冷藏、溫度監視等設備500千元。 2.配合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整併汰換網路設備2,000千元。
3,477	購置無形資產	13,380	14,000	1.購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改版及效能提升之軟體13,000千元(系統設計開發)。 2.購置流感疫苗管理系統功能擴增(系統設計開發)380千元。
65,19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00,133	78,535	
64,665	捐助、補助與獎助	298,933	77,335	1.補助各縣市衛生局購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硬體主機及購置、汰換疫苗冷運冷藏、溫度監視等相關設備16,000千元。 2.補助各縣市衛生局所辦理預防接種作業及提升接種率等相關費用60,000千元。 3.補助老人接種流感疫苗、幼兒接種流感疫苗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幼兒接種常規疫苗診察費222,933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27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200	1,200	獎勵預防接種業務優良之衛生局所、合約醫療院所。
1,25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84	1,484	
50	用人費用	80	80	
50	超時工作報酬	80	80	兼任人員加班費185元/時×9時×4人×12月=80千元。
1,105	服務費用	1,204	1,204	
342	水電費	342	342	工作場所水電費28,500元×12月=342千元。
1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預、決算書印刷裝訂等費用。
3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	150	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養護費。
716	一般服務費	612	612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之外包人員1名及分攤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2名所需外包費。
103	材料及用品費	200	200	
103	用品消耗	200	200	辦理各項會議、活動雜支及辦公用品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等。
1,044,136	總計	1,811,865	1,654,949	

附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疫苗接種計畫				1,810,381	
1.日本腦炎疫苗	CC	105.00	650,000	68,250	日本腦炎疫苗68,250千元。 (140元×650,000cc)×3/4 (依100、101出生世代及102 年小一新生數估算)
2.黃熱病疫苗	劑	1,250.00	6,000	7,500	黃熱病疫苗7,500千元。 (1,250元×6,000劑)
3.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	劑	650.00	3,500	2,275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2,275 千元。 (650元×3,500劑)
4.生物製劑	劑	1,916.67	360	690	生物製劑690千元： (1)人用狂犬病疫苗490千元 (1,400元×350劑)。 (2)人用狂犬病免疫球蛋白200 千元。 (20,000元×10劑)
5.水痘疫苗	劑	472.50	200,000	94,500	水痘疫苗94,500千元。 (630元×200,000劑×3/4) (依102年預估出生數估算)
6.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劑	900.00	550,000	495,000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1-2歲 幼童)495,000千元。 (1,200元×550,000劑×3/4)
7.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型百 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 苗	劑	225.00	300,000	67,500	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型百 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 疫苗67,500千元。 (300元×300,000劑×3/4) (依102年預估出生數及滿5歲 至入小學幼童數)
8.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	劑	450.00	3,000	1,350	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1,350千 元。(450元×3,000劑)
9.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 苗	劑	105.00	460,000	48,300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 苗48,300千元。 (140元×460,000劑×3/4) (依102年預估出生數，滿5歲 至入小學幼童數及育齡婦女 、防疫需求量等估算)
10.B型肝炎疫苗	劑	63.75	690,000	43,988	B型肝炎疫苗43,988千元。 (85元×690,000劑×3/4) (依102年出生數估算)
11.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劑	1,800.00	5,500	9,900	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9,900千 元。 (2,400元×5,500劑×3/4)
12.A型肝炎疫苗	劑	450.00	10,000	4,500	A型肝炎疫苗4,500千元。 (450元×10,000劑)
13.多合一疫苗	劑	337.50	820,000	276,750	多合一疫苗276,750千元。 (450元×820,000劑×3/4)(依 102、103年預估出生數估算)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14.流感疫苗	劑	100.96	3,133,000	316,316	流感疫苗316,316千元。 1.0.25c.c：23,400千元。 (130元×240,000劑×3/4) 2.0.5c.c：292,916千元。 (135元×2,893,000劑×3/4)
15.人類乳突病毒疫苗(HPV)	劑	2,000.00	17,500	35,000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35,000千元。 (2,000元×17,500劑)
16.傷寒疫苗	劑	1,400.00	500	700	傷寒疫苗700千元。(1,400元 ×500劑)
17.溫度及冷凍監視片	片	82.95	33,600	2,787	溫度及冷凍監視片2,787千元。 (溫度監視片:80元×27,000 片，凍片:95元×6,600片)
18.疫苗接種計畫相關費用		-	-	335,07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48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1,811,865	

參 考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035,944	資產	813,852	763,660	50,192
1,035,944	流動資產	813,852	763,660	50,192
973,272	現金	752,742	723,247	29,495
61,940	應收款項	61,110	40,413	20,697
732	預付款項	-	-	-
1,035,944	資產總額	813,852	763,660	50,192
337,022	負債	337,021	260,500	76,521
277,131	流動負債	277,131	205,000	72,131
277,131	應付款項	277,131	205,000	72,131
59,891	其他負債	59,890	55,500	4,390
59,891	什項負債	59,890	55,500	4,390
698,922	基金餘額	476,831	503,160	-26,329
698,922	基金餘額	476,831	503,160	-26,329
698,922	基金餘額	476,831	503,160	-26,329
1,035,94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813,852	763,660	50,192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600千元，為保管有價證券及保證品等。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	-	1,810,381	1.各項疫苗採購 ：1,475,306千元。 2.預防接種相關費用 ：335,075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	-	1,653,465	1.各項疫苗採購 ：1,539,964千元。 2.預防接種相關費用 ：113,501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	-	1,042,878	
100年度決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	-	845,377	
99年度決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	-	965,117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4	-	4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其他兼任人員	4	-	4	
總 計	4	-	4	

註：1.執行疫苗及一般行政業務外包人力3名、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外包人員2名。
2.辦理疫苗業務研發替代役人員2名。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費用	總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他	退休 金	卹 償 金		分擔 保險 費	傷病 醫藥 費	提撥 福利 金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	-	-	-	-	-	-	-	80	80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	80	80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80	80

註:1.執行疫苗、一般行政業務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等外包費用1,502千元。

2.辦理疫苗業務研發替代役人員之待遇及給與1,290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疫苗接種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50	80	用人費用	80	-	80
50	80	超時工作報酬	80	-	80
9,431	19,670	服務費用	19,766	18,562	1,204
342	342	水電費	342	-	342
643	1,600	郵電費	1,600	1,600	-
1,164	2,141	旅運費	2,043	2,043	-
1,021	3,7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394	3,294	100
32	1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	-	150
2,175	2,792	一般服務費	3,492	2,880	612
4,054	8,945	專業服務費	8,745	8,745	-
964,910	1,540,664	材料及用品費	1,476,006	1,475,806	200
964,910	1,540,664	用品消耗	1,476,006	1,475,806	200
4,553	16,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 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15,880	15,880	-
1,076	2,000	購置固定資產	2,500	2,500	-
3,477	14,000	購置無形資產	13,380	13,380	-
65,192	78,535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300,133	300,133	-
64,665	77,335	捐助、補助與獎助	298,933	298,933	-
527	1,200	補貼(償)、獎勵、慰 問、照護與救濟	1,200	1,200	-
1,044,136	1,654,949	合計	1,811,865	1,810,381	1,484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機械及設備	5,252	2,500	-	7,752	1.購置、汰換存放疫苗之冷運冷藏、溫度監視等設備500千元。 2.配合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整併汰換網路設備2,00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	-	-	28	
什項設備	283	-	-	283	
電腦軟體	19,350	13,380	-	32,730	1.購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改版及效能提升之軟體13,000千元(系統設計開發)。 2.購置流感疫苗管理系統功能擴增(系統設計開發)380千元。
資產總額	24,913	15,880	-	40,793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劉明津



基金主持人：蔣丙煌

